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000 万股；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7,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控股的春秋公司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公司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罗小春、王卫清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罗小春、王卫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春秋公司不得因罗小春、王卫清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除罗小春及王卫清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明、吴海江、陶建兵、汤文华、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刘军及公司前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惠君承诺:(1)

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全资持股的春夏公司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夏公司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夏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刘军任职期间春夏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军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春夏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春夏公司不得因刘军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股东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成、清科共创、得盈控股、开物投资、苏建刚、陶振民承诺：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或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责任主体均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股份增持义务和股份回购义务）。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董事长罗小春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罗小春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罗小春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0% 的资金增持股份。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在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20 个交易日内，已履行完毕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均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月内实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实施完毕上述回购方案后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

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公司再次出现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且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再次均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 则公司应按照上述程序再次启动回购的相关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罗小春及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应投赞成票。

(3) 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罗小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则公司有权将与罗小春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罗小春及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如未通知, 则暂扣金额为 1,000 万元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 直至罗小春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薪酬予以暂扣(如未通知, 则暂扣金额为上一年度其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0%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 直至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义务。

4、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三）发行人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2）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3）约束措施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就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了如下的承诺：

罗小春承诺：（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

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5）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王卫清承诺：（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若本人

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4）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4）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六）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七）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罗小春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小春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除罗小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永明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除罗小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新资本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不超过本

企业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数量的 9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常熟汽饰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

罗小春、张永明及联新资本作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作为常熟汽饰的股东，通过常熟汽饰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看好常熟汽饰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常熟汽饰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有在常熟汽饰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行动或意向。（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

（八）承诺约束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之外，本公司股东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春秋公司和联新资本就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还补充作出了如下有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2）本人/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常熟汽饰可以暂扣应向本人/本企

业发放的薪酬、津贴及本人/本企业自常熟汽饰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常春、沈阳常春、成都苏春、北京常春、天津常春、芜湖常春、江苏常春和凯得利回收未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比例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在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分红比例作出了相关规定，即（1）公司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合资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并且应当在该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春安通林及常熟安通林均在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分红比例均作出了相关规定，即（1）公司合资双方按照其在公司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以往所有年度的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在应当进行分红的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并且应当在该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3）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以上“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低者为准。（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另一参股公司芜湖麦凯瑞《公司章程》亦对分红比例作出了如下约定，即芜湖麦凯瑞税后净利润扣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准备金后所得金额中，应最低提取 20% 作为股息宣派分配给各方。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 总额超过 3 亿元, 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4、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特别风险因素

（一）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28.98 万元、12,384.82 万元和 13,537.3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08%、61.31%和 60.5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公司持股 49.999%）、常熟英提尔（公司持股 40%）和长春英提尔（公司持股 4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和长春英提尔投资收益快速上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随着一汽大众部分车型产品销量增长，长春派格及长春英提尔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导致当期投资收益进一步增长。如果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现阶段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汽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70%的份额，为跨国整车集团配套的零部件供货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一方面，合资整车厂在国内的车型多引自国外，该等引进车型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多掌握在该车型原供的供应商手中；另一方面，相对于国内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国外零部件供应商多有技术、规模、综合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有外资品牌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合资整车厂的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麦格纳集团、SMP 和安通林集团等原供供应商建立了合资平台共同进行生产，符合目前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用北盛及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伟巴斯特、长春英提尔、长春派格等国内知名整车集团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9%、84.77%和 82.83%（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1,862.0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92.20%。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各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

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用语	26
二、专业用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起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38
五、主要竞争优势	3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七、本次发行情况	45
八、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5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2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8
五、其他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五、历次验资情况	76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7
八、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简介	80
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28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33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4

十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8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1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217
六、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228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28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31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3
二、同业竞争	23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35
四、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5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57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63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274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7
四、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278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8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0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82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82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93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5
一、财务会计报表	29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3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8
五、税项	333
六、分部信息	335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35

八、非经常性损益	33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38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33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39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41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43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43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4
一、公司所在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	344
二、财务状况分析	346
三、盈利状况分析	381
四、现金使用分析	416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1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0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421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428
一、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428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30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3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关系	431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1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4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46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3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6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6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5
四、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68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47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71
二、重大合同	47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7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75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7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85
二、查阅地点	485
三、查询时间	485
四、查阅网址	48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1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常熟汽饰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3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4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5	招股说明书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6	常熟汽饰有限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7	常熟汽饰厂	指	常熟市汽车内饰件材料厂，为常熟汽饰有限前身
8	纺装厂	指	常熟市纺织装饰材料厂
9	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常熟市谢桥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0	北京常春	指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
11	长春常春	指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成都苏春	指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江苏常春	指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4	沈阳常春	指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芜湖常春	指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	凯得利回收	指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7	天津常春	指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8	德国代表处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19	常熟安通林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由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而来
20	常熟英提尔	指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	长春安通林	指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由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而来
22	长春英提尔	指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3	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	指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更名而来
24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指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更名为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全资子公司
26	北京安通林	指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安通林全资子公司，由北京英提尔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更名而来
27	北京英提尔	指	北京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	香港英提尔	指	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 (HongKong) Limited，常熟英提尔和长春英提尔的外方股东
29	香港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芜湖麦凯瑞的外方股东
30	麦格纳集团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香港麦格纳、香港英提尔的控股股东
31	安通林中国	指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和长春安通林的外方股东
32	安通林集团	指	GRUPO ANTOLIN-IRAUSA, S.A.，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安通林中国的控股股东
33	长春派格	指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34	SMP	指	SMP Deutschland GmbH
35	长春西博	指	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前身
36	德国西博	指	Seeber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GmbH，长春西博的外方股东
37	芜湖麦凯瑞	指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38	芜湖幼狮	指	芜湖幼狮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麦凯瑞前身
39	一汽富晟	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40	佛山派阁	指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
41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得盈控股	指	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43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天源创投	指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	开物投资	指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清科共成	指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清科共创	指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春秋公司	指	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春夏公司	指	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博文创服	指	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1	博文物流	指	常熟市博文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52	海虞小贷	指	常熟市海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4	东阳控股	指	开曼群岛商东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	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时轮投资	指	时轮（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	通用北盛	指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59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60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3	观致汽车	指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64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65	芜湖凯翼	指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66	众泰汽车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7	延锋汽车饰件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延锋伟世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8	富维一江森	指	长春富维一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9	东风伟世通	指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	广州广爱兴	指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	恩坦华	指	Inteva Products, LLC
73	伟巴斯特	指	The Webasto Group, 全球最大汽车天窗制造商，

			总部位于德国，在中国上海、长春、重庆、广州、北京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
74	菲斯克	指	Fisker Automotive, Inc.,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制造商
7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6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7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78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0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82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83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84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86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7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9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90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91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92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93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6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97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8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99	《公司章程》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1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102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103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1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6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7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用语

1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2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3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4	三级供应商	指	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5	一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6	二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二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7	三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三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8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9	门内护板/门板/门内饰板	指	是汽车的车门内侧重要的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产品，其上主要集成有本体及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并且在遭遇侧撞时能对车内乘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安全保护
10	仪表板及副仪表板/中央通道	指	汽车上重要功能件与装饰件，是一种薄壁大体积，上面开有很多安装仪表用孔洞的形状复杂、位于汽车驾驶舱前段的零部件
11	衣帽架	指	位于汽车后座部位，放置小件物品的盖板
12	天窗遮阳板/天窗板	指	通常包括天窗遮阳板板体及面层、设在天窗遮阳板板体前端的扣手、板体侧面的滑块装置等，主要功能是遮挡从车顶天窗上投射下来的阳光
13	门柱/立柱	指	通常乘用车车身有三个立柱，从前往后依次为前柱（A柱）、中柱（B柱）、后柱（C柱）。对于乘用车而言，立柱除了支撑作用，也起到门框的作用
14	备胎盖		作为汽车的内饰件的一部分，一般安装于后备箱里备胎槽上，起到隔离与美化的作用

15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16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17	色母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18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
19	模流（Moldflow）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方案
20	DMU	指	Data Measurement Unit，即数据测量装置
21	GD&T	指	Geometric Dimensioning and Tolerancing，即尺寸和形位公差、几何尺寸和公差
22	断点（EOP）	指	现供车型因停产或换代而造成的产品供货中断
23	A 面	指	内饰件的造型面
24	B 面	指	内饰件的结构面

25	总成	指	一系列产品组成一个整体，实现一个特定功能的零部件系统
26	同步开发	指	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分包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27	整体配套方案设计	指	零部件制造商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成本控制要求，在同步开发设计的基础上，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通过成本控制实现最优的性价比
28	模块化供应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种供货模式，利用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
29	原供供应商	指	国产化的汽车零部件在国外负责该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供应商

1、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常熟汽饰有限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号码：	0512-52330018
传真号码：	0512-52330234
网站地址：	www.caip.com.cn
电子信箱：	csqs@caip.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常熟汽饰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三、发起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小春	10,333.2407	49.21%
2	张永明	2,784.4062	13.26%
3	联新资本	1,856.2709	8.84%
4	得盈控股	928.1349	4.42%
5	中信资本	773.4462	3.68%
6	天源创投	618.7571	2.95%
7	王卫清	340.3163	1.62%
8	苏建刚	340.3163	1.62%
9	吴海江	340.3163	1.62%
10	陶建兵	340.3163	1.62%
11	陶振民	340.3163	1.62%
12	汤文华	340.3163	1.62%
13	清科共成	309.3785	1.47%
14	开物投资	309.3785	1.47%
15	王惠君	260.4000	1.24%
16	徐选	210.0000	1.00%
17	Todd Edward Fortner	210.0000	1.00%
18	清科共创	154.6892	0.74%
19	春秋公司	105.0000	0.50%
20	春夏公司	105.0000	0.5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小春、王卫清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9.21%和 1.62%的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5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51.33%的股份。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北京奔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伟巴斯特、延锋汽车饰件、恩坦华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门内护板	47,580.99	50.89	46,481.91	46.04	39,325.85	48.31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555.32	17.71	19,966.19	19.78	17,639.96	21.67
天窗遮阳板	9,259.69	9.90	11,686.66	11.58	9,894.99	12.16
衣帽架	10,146.62	10.85	12,259.60	12.14	10,675.11	13.11
门柱	1,784.04	1.91	1,491.82	1.48	1,068.22	1.31
模具及检具	5,874.38	6.28	7,078.08	7.01	1,011.76	1.24
其他	2,294.40	2.45	1,985.93	1.97	1,782.11	2.19
合计	93,495.43	100.00	100,950.19	100.00	81,398.00	100.00

注：上表“门内护板”包括成套的门内护板及其附件。

五、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合资平台及客户资源优势

为了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利用国外合作伙伴的原供背景，公司早在 2001 年就开始了中外合资的道路，与德国西博合资建立了长春西博（长春派格前身）。长春西博成立后不久就先后获取了宝来、奥迪 A6、奥迪 A4 等多个门内护板项目。2005 年、2006 年公司分别与麦格纳集团下属的香港英提尔合资建立常熟英提尔、长春英提尔。常熟英提尔、长春英提尔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成为业内知名的仪表板供应商，先后获取了凯迪拉克赛威、奥迪 Q5、奥迪 A6、迈腾、大众 CC 等多个仪表板项目。

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及借助合资平台的优势，公司及合资平台积累起了一汽大众、

上海通用、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等宝贵的客户资源，为宝马、奔驰、奥迪、凯迪拉克等高端品牌汽车配套内饰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在国内市场处于强势地位。同时，借助于与这些品牌的跨国供应商建立的合资平台以及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整车厂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紧密。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产品开发实力，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而合资平台则使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新项目获取方面的能力相比竞争者具有显著的优势。另外，由于配套车型以中高端及豪华车为主，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 2.1 公司及合资平台已供应内饰系统的主要品牌及车型

产品	车型
门内护板	菲斯克 Karma、宝马 X1、奥迪（A6、A4、Q5、Q3）、大众（途安、捷达、迈腾、高尔夫）、沃尔沃酷腾、克莱斯勒 300C、别克凯越、荣威 750、雪佛兰科鲁兹、奇瑞（旗云、东方之子、瑞虎、A520）、奔驰 GLK、观致 3、奇瑞路虎揽胜极光、凯翼 C30、众泰 T600 等
仪表板	菲斯克 Karma、奥迪（A6、Q5）、凯迪拉克赛威、大众（迈腾、CC）、奔驰 E 级、奇瑞瑞麒、观致 3、众泰 T600 等
天窗遮阳板	宝马（5 系、3 系、X1）、奥迪（A6、A4）、大众（朗逸，帕萨特、高尔夫、宝来、POLO、捷达、速腾）、别克君威、雪佛兰迈锐宝、沃尔沃 S40、福特（福克斯、蒙迪欧）、奔驰 C 级、斯柯达（晶锐、明锐）等
衣帽架	宝马 5 系、奔驰 GLK、奥迪（Q5、Q3）、别克（君威、君越、凯越）、大众（CC、迈腾、宝来）、雪佛兰（迈锐宝、赛欧）、标致 206 等

公司 2004 年获得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证书；2007 年获得奇瑞汽车核心供应商证书；2011 年获得上海通用“绿色供应商”奖；2012 年子公司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优秀供应商”称号；2013 年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质量优胜奖”。公司于 2009 年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零部件内饰行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2、生产基地布局及服务优势

为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常熟、长春、沈阳、北京、芜湖、成都六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区域。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整车厂的生产线上提供

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地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图 2.1 公司全国生产基地布局



注：目前天津生产基地正在筹建中。

3、自主创新及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及产品中获国家火炬计划 6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4 项。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与多个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运用 Catia、UG 等 3D 设计

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及 GD&T 工程图纸的绘制，能够根据客户对于数据标准的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运用软件进行 DMU 空间仿真分析，同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 CAE 软件，对产品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分析及碰撞分析，同时进行模流（MoldFlow）分析计算，保证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性能以及制造工艺的要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

随着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内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在研发中心拥有超过 80 名员工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现在公司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这对公司今后的业务拓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工艺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涵盖了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多个汽车内饰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成熟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各种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其中，除了公司的主打产品门内护板和仪表板外，公司的天窗板产品也独具技术优势。由于对弧度极高的精度要求，高质量天窗板的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工艺摸索，公司掌握了天窗板的制造技术，并已成为天窗板的国内龙头企业。此外，近年来开发的蜂窝纸板喷涂 PU 工艺广泛运用于奥迪 Q5 衣帽架、宝马 3 系和 5 系天窗遮阳板、奔驰 GLK 行李厢盖板等多个项目上。该工艺能使产品在满足强度要求的情况下达到轻量化的目的，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结构稳定等特点，该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 ZL201020172987.2。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在业内也居于前列。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技术先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生产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内饰件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图 2.2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2700T 注塑设备



冲切机



搪塑机



真空成型机



暗气囊激光弱化和铣切弱化机



发泡机



5、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人员稳定，员工忠诚度高。人员的稳定既是公司较高管理水平的体现，也是员工工作熟练度及公司高生产效率的保证。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都已在行业中工作了 20 年以上，其中有的分别曾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以及对公司深厚的了解。

由于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自公开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内饰件行业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差异不大，其产品成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中人力成本的占比。依靠人力成本优势以及生产人员的高效率，公司的产品成本具有明显的优势。此外，员工的忠诚与高效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相比大多数竞争对手更为紧凑，管理人员更加精简，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

6、成功的中外合资经验

我国内饰件行业的合资企业中，通常外方具有先进的技术、信息优势，中方则具有敏锐的市场感觉及开拓能力，在劳动力组织培训、规模化生产等方面优势明显。自 2001 年与德国西博建立第一个合资平台至今，公司已积累了十多年的中外合资经验。在与外方的合作中，公司以出众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突出的管理经验取得外方股东的信任。中外双方利用合资平台优势互补，既具有外方的技术优势，又能够充分发挥中方深谙中国国情、了解国内市场的长处，在与整车厂的沟通及业务拓展方面具有其他类型企业所不具备的竞争力。

在中外双方的协同努力下，公司的各个合资平台均取得了瞩目的业绩。长春派格凭借先进的技术与良好的服务，成为一汽大众门内护板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与香港英提尔的合资平台已先后在常熟、长春、北京建立了工厂。公司与外方多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及合资平台“技术+市场”优势互补、相互依存的合作模式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固保证。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4,535.25	190,706.85	181,295.84
负债合计	79,211.64	77,736.29	78,5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23.61	112,970.56	102,771.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323.61	112,970.56	102,771.0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122.39	108,835.07	85,185.23
利润总额	24,933.74	22,295.69	19,630.77
净利润	22,349.05	20,199.54	17,9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9.05	20,199.54	17,927.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40	12,814.54	7,5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8	-5,232.43	-14,9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18	-12,573.97	4,267.87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590.92	-4,989.91	-3,305.4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6	0.94	0.93
速动比率（倍）	0.68	0.7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8%	42.38%	44.90%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57%	0.20%	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38	4.8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4.47	4.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6	5.66	4.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107.10	31,058.65	27,36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49.05	20,199.54	17,92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4.22	19,666.02	16,733.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	11.01	10.71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4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0.9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1.06	0.9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9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0.9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0	18.16	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2	17.68	16.49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000 万股；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7,000 万股

3、每股面值：1.00 元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7、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000 万股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97 元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网下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核准/备案文号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常发改外核[2013]52 号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开管秘[2013]435 号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京技管项核字[2013]32 号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常发改外核[2013]51 号
	合计	66,754.0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000 万股；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7,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7 元（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 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
额： 过【】亿元；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

行数量和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
例分摊承销费

新股发行费用概算： 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印花税【】万元

上市地点： 上交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春

住所：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电话：0512-52330018

传真：0512-52330234

联系人：刘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021-58796226

传真：010-65051156、021-58797827

保荐代表人：陈泉泉、周智辉

项目协办人：罗翔

项目经办人：陈恪舟、郑天、陈天骏

（三）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喻永会、王冰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郑燕、杨子江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荣芳、江强、陈书珍

（七）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剑明、王盈芳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市场前景受制于乘用车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乘用车内饰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要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乘用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行业经营环境的风险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8%和 7.3%。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内饰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饰件的供应领域或促使现有内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有着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共同建立的合资平台，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四）产品环保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能源危机以及社会对环保诉求的越发关注，对汽车内饰件的要求在舒适美观之外，安全、环保以及轻量化也越来越成为未来汽车内饰件的发展趋势。在以塑代钢、降低车重的同时，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轻量化带来的节能效果和汽车内饰件低散发带来的舒适性能。开发和应用环境友好、乘坐舒适性高的绿色非金属材料越来越受到整车厂商及其材料供应商的重视。

随着社会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如果今后国家提高内饰件行业的环保要求，内饰件企业为适应更高的标准而投入更多研发经费将导致公司成本的增加，将现有生产原材料替换成符合更高环保标准、更昂贵的原材料也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纸板、面料等。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直接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81%、81.65% 和 78.75%，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中 PP、ABS、多元醇等石化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用北盛及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伟巴斯特、长春英提尔、长春派格等国内知名整车集团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9%、84.77% 和 82.83%（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1,862.0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92.20%。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各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

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合资经营模式的风险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纷纷加大了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通过设立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形式在国内建厂，向各整车厂提供配套产品。为顺应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加强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实现互惠互赢，公司分别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集团和 SMP 建立了两个合资平台，共涉及四个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股权结构	主要客户及产品
与麦格纳集团 注 合资平台	长春英提尔	香港英提尔 60% 常熟汽饰 40%	客户：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 产品：仪表板及副仪表板
	常熟英提尔	香港英提尔 60% 常熟汽饰 40%	客户：上海通用、福建奔驰、奇瑞汽车、 观致汽车、奇瑞捷豹路虎 产品：仪表板及副仪表板
	芜湖麦凯瑞	香港麦格纳 51% 常熟汽饰 34% 奇瑞科技 15%	客户：奇瑞汽车 产品：保险杠
与 SMP 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SMP50.001% 常熟汽饰 49.999%	客户：一汽大众、华晨宝马 产品：门板

注：2015 年 8 月，安通林集团宣布完成对麦格纳集团旗下内饰业务的收购。原长春英提尔、常熟英提尔现已更名为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

通过上表可见，通过合资平台的成功运作，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知名汽车集团，尤其是中高端的合资整车厂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延伸了公司的产品线，为近年来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中外双方采用合资经营模式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中方受惠于外方合作伙伴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产品组合，而外方伙伴则可获得参与中国市场的机会。尽管中外合作双方均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并将合作业务的持续性作为合资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但如果今后中外双方由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经营理念、管理决策思维、企业行为方式的差异而在合作过程中产生冲突，则可能影响到合资平台的经营以及公司当前的客户结构及订单量，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依赖的风险

汽车工业涉及的产品、技术繁多，且发展迅速，日新月异。汽车产业链上的各方企

业都在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重点领域不断寻求突破，并研制推出新产品。因而，技术及创新能力是汽车产业中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的内饰件产品定位中高端，对公司的技术能力更为看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以及受到培养技术人才环境条件的限制，在市场成长迅速的同时，人力资源的供应却相对滞后，尤其是在产品设计、材料研发等方面具备较高技术素养的高端技术人才严重短缺。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进国际人才，但仍然未能完全解决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的问题。

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拥有数十年的行业工作经验，且大多自公司初创时期就开始为公司长期工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高效也是公司业绩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且公司不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相应的合适人员来替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公司的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大拓展，公司资产及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满足国内各整车厂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半径的需求，公司的生产基地已由设立之初的常熟一地逐步扩展到了北京、长春、沈阳、芜湖、成都等多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各知名整车厂或国际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技术革新的风险

同整车行业一样，内饰件行业的各项生产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地推陈出新。公司部分的传统产品原材料（如用来制造衣帽架的毛毡等），正逐渐被更新的材料及工艺所取

代。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加紧研发各种新材料、新工艺等，以应用到所生产的产品中。行业技术的革新一方面会使公司原有的传统盈利项目减少，另一方面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一旦新技术运用不成熟而未达到预期的市场效果，先期的投入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现供车型断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下滑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整车厂为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及换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以及现产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如果公司目前配套内饰件的车型被升级换代或改型，而公司未能进入新推出或改型车型的供应商名录，由此将造成公司产品的断点风险。现有产品的断点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和经营业绩的下滑。

三、财务风险

（一）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28.98 万元、12,384.82 万元和 13,537.3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08%、61.31%和 60.5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公司持股 49.999%）、常熟英提尔（公司持股 40%）和长春英提尔（公司持股 4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和长春英提尔投资收益快速上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随着近几年一汽大众部分车型以及奔驰车型产品销量增长，长春派格及长春英提尔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投资收益进一步增长。如果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现阶段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汽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70%的份额，为跨国整车集团配套的零部件供货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一方面，合资整车厂在国内的车型多引自国外，该等引进车型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多掌握在该车型原供的供应商手中；另一方面，相对于国内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国外零部件供应商多有技术、规模、综合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有外资品牌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合资整车厂的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麦格纳集团和 SMP、安通林集团等原供供应商建立了合资平台共同进行生产，符合目前行业的

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本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公司本部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11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规定，故公司在 2015 年度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13 和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前支付的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子公司凯得利回收 2013 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20% 征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作出的进一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常春 201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20% 征收。2013 年度江苏常春所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

到期后如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某一年度不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将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未构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29.25%、29.56% 及 27.74%。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在将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为配套车型换代或改型导致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等较为完善的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若实践中对各下属部门以及外地子公司执行内控的有效性不足，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风险

芜湖麦凯瑞为 2011 年公司与香港麦格纳以及奇瑞科技共同投资的主营汽车外饰件的参股公司，目前尚处于投入期，资金需求较大。为了进一步支持芜湖麦凯瑞的发展，芜湖麦凯瑞各股东决定同比例向芜湖麦凯瑞提供融资协助。报告期内公司曾以往来款形式借款予芜湖麦凯瑞，后改为以通过银行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为芜湖麦凯瑞提供融资支持。

报告期内，芜湖麦凯瑞盈利状况不佳，主要是由于其产品配套车型销量不高，产品良品率亦不高所致。2015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为了进一步支持芜湖麦凯瑞的战略发展，芜湖麦凯瑞各股东拟决定同比例对芜湖麦凯瑞进行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 4,1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芜湖麦凯瑞 34%的股权。公司对芜湖麦凯瑞的增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到位，由于汇率变动，实际出资为 42,837,062.4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芜湖麦凯瑞向发行人提前偿还了 4,180 万元委托贷款。2015 年 12 月，经芜湖麦凯瑞董事会决议，芜湖麦凯瑞投资总额由 11,540.00 万美元增至 13,4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300.00 万美元增至 5,080.00 万美元，当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7,121,046.80 元（折合美元 2,652,000.00 元）缴付出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 1,727.20 万美元，占麦凯瑞全部实收资本的 34%。

目前，通过管理层及业务调整，芜湖麦凯瑞产品质量认可度获得了提高，并正在洽谈若干新产品订单。尽管如此，如果芜湖麦凯瑞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行业市场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反映到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因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新增产能相关的主要涉及到位于常熟、芜湖及北京的三个项目。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新增 109.38 万件内饰件（包括门板、衣帽架、天窗遮阳板、立柱和其他注塑件等）的产能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新增 70.5 万件内饰件（包括门板、仪表板、立柱等）的生产能力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新增 64 万件内饰件（包括仪表板、门板等）的产能

尽管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了与目标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但仍然可能存在不确定的不利因素。因此，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能够满足客户缩短采购半径、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各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三）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的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上述项目的效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9%、17.68%、16.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因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成本将大幅上升，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99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455 万元。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9.21%和 1.62%的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5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二）本招股说明书所采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机构或公开刊物，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三）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公司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其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受世界经济环境、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本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常熟汽饰有限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号码：	0512-52330018
传真号码：	0512-52330234
互联网网址：	www.caip.com.cn
电子信箱：	csqs@caip.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以《省商务厅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2]1131 号）批准，由常熟汽饰有限整体变更，以常熟汽饰有限全体股东罗小春、王卫清、苏建刚、吴海江、陶建兵、陶振民、汤文华、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成、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得盈控股、清科共创、开物投资、春秋公司、春夏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罗小春、王卫清、苏建刚、吴海江、陶建兵、陶振民、汤文华、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成、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得盈控股、清科共创、开物投资、春秋公司、春夏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常熟汽饰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2,845,077.69 元按 3.3945:1 的比例折为常熟汽饰的股本 21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02,845,077.69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小春	10,333.2407	49.21%
2	张永明	2,784.4062	13.26%
3	联新资本	1,856.2709	8.84%
4	得盈控股	928.1349	4.42%
5	中信资本	773.4462	3.68%
6	天源创投	618.7571	2.95%
7	王卫清	340.3163	1.62%
8	苏建刚	340.3163	1.62%
9	吴海江	340.3163	1.62%
10	陶建兵	340.3163	1.62%
11	陶振民	340.3163	1.62%
12	汤文华	340.3163	1.62%
13	清科共成	309.3785	1.47%
14	开物投资	309.3785	1.47%
15	王惠君	260.4000	1.24%
16	徐选	210.0000	1.00%
17	Todd Edward Fortner	210.0000	1.00%
18	清科共创	154.6892	0.74%
19	春秋公司	105.0000	0.50%
20	春夏公司	105.0000	0.5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罗小春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罗小春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改制设立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罗小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博文创服	19,000	罗小春持有 100%的股权	创业咨询及管理咨询
2	博文物流	16,840	罗小春持有 90%的股权	仓储、包装服务及货运代理业务
3	春秋公司	10	罗小春持有 9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
4	春夏公司	10	罗小春持有 9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
5	海虞小贷	25,000	罗小春通过博文创服间接持有 35%的股权	主要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

注：2014 年 10 月，博文创服吸收合并博文物流，博文创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

改制设立后，罗小春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所持春夏公司的 9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2014 年 10 月，博文创服吸收合并博文物流，博文物流注销，罗小春所持博文创服股权比例变更为 97.92%。除上述之外，罗小春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常熟汽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常熟汽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乘用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常熟汽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常熟汽饰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31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常熟汽饰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2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汽饰有限的货币资金、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常熟汽饰厂、常熟汽饰有限和常熟汽饰三个阶段。本公司的最早前身系常熟汽饰厂，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金为 450 万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 2 月 24 日，常熟汽饰厂改制为常熟汽饰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 5 日，常熟汽饰有限改制为常熟汽饰，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常熟汽饰厂的设立

常熟汽饰厂是常熟汽饰有限的前身，为一家由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镇办民政福利集体企业。1996 年 7 月 18 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赵市镇、谢桥镇建办企业的批复》（常乡复（1996）字第 135 号），同意谢桥镇建办“常熟汽饰厂”，企业性质为镇办民政福利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50 万元，主营汽车内饰件及内饰材料，兼营工业民用装饰材料。1996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常会验（1996）字第 71 号）验证确认，常熟汽饰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450 万元。常熟汽饰厂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熟汽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50	100.00%
合计	450	100.00%

2、常熟汽饰厂内部协议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常熟汽饰厂改制

根据中共常熟市委和常熟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号）的规定，“集体企业可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变现出售给本企业职工、社会法人或其他自然人，由新的资产所有者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下半年常熟汽饰厂启动改制工作，并以199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向当时的谢桥镇人民政府提交了相关财务资料。后经过资产清查、沟通协调、改制方案讨论等程序，常熟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8年11月30日正式接受常熟汽饰厂提交的《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立项申请表》（常集管（1998）第208号），同意常熟汽饰厂就产权制度改革提出的评估申请，并确定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1月30日。1998年12月6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常熟汽饰厂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集评[98]字第232号），该评估报告明确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1月30日，但评估所依据的实为常熟汽饰厂199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1998年11月30日，常熟汽饰厂的资产总额为84,648,881.36元，负债为84,124,681.36元，所有者权益为524,200元。

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谢桥镇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3年合并到虞山镇）于2012年8月20日以《关于对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改制期间净资产处置情况确认的批复》（虞镇[2012]110号）、于2012年11月23日以《关于常熟汽饰厂及常熟纺装厂97年改制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常熟汽饰厂截至199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可以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作为产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当时谢桥镇镇政府确定的改制原则，自1997年9月30日至1998年11月30日期间，由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损失和风险由其承担，上述期间常熟汽饰厂和纺装厂增加的净资产由罗小春等8名改制后的自然人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享有。

（2）常熟汽饰厂改制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谢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熟市汽车内饰件材料厂改制的批复》（谢总发[1998]19 号），同意原镇办企业常熟汽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意常熟汽饰厂的股权设置，改制企业设置股本金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为：罗小春出资人民币 44 万元，王卫清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吴海江、陶建兵、苏建刚、陶振民、汤文华、严一平六人各出资人民币 0.5 万元；同意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常集评[98]字第 232 号评估报告结果，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在剥离常熟汽饰厂流水线废料回收装置不能使用部分价值 524,200 元后，由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常熟汽饰厂的产权。

（3）承接纺装厂相关资产负债

根据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熟市华伦棉纺厂更名并上升为市属大集体企业的批复》，常熟市华伦棉纺厂更名为常熟市纺织装饰材料厂（以下简称“纺装厂”）。纺装厂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更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小春，主营车船内无纺装饰，兼营工业、民用无纺装饰材料。

1999 年 1 月 14 日，纺装厂出资人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常熟汽饰厂、罗小春签署《协议书》（下称“《协议书》”）约定：“由常熟汽饰厂承接纺装厂资产和负债，承担的纺装厂的资产总额为 51,926,818.01 元，负债总额 49,621,951.93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04,866.08 元。根据常熟集评（98）字第 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常熟汽饰厂于评估基准日（199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648,881.36 元，负债总额 84,124,681.36 元，所有者权益为 524,200 元。改组后，资产总额为 136,575,699.37 元，负债总额为 133,746,633.2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829,066.08 元。”《协议书》同时明确将废料回收装置不可使用部分资产 1,539,066.08 元（包括常熟汽饰厂及纺装厂流水线废料回收装置不能使用部分价值）剥离，抵偿财政借款 1,290,000 元后，常熟汽饰厂的所有者权益为零。据此，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罗小春双方约定以零对价转让常熟汽饰厂产权。《协议书》的签署情况由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由该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1999]熟证经内字第 198 号）。

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撤销“常熟市纺织装饰材

料厂”的批复》（常经企（1999）8号），并于1999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我委常经企（1999）8号的补充说明》，批复同意撤销纺装厂，在撤销实施过程中，纺装厂的资产负债及一切业务均由常熟汽饰厂承担及处理。纺装厂于1999年12月9日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4）相关部门对改制事宜的确认意见

2012年8月24日，常熟市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的报告》（常政呈[2012]91号）确认，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依据常熟汽饰厂和纺装厂1997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对其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1998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常熟汽饰厂和纺装厂截至199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可以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产权转让的定价依据；1997年9月30日至1998年11月30日期间增加的净资产由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按其对于常熟汽饰厂的出资比例享有；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以零对价取得常熟汽饰厂的产权，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且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50万元出资未实际缴付，不影响罗小春等8名自然人实际拥有并行使常熟汽饰厂全部出资人权利及各自所持常熟汽饰厂权益，50万元出资也无需缴付；常熟汽饰厂的上述内部协议转制，符合中共常熟市委和常熟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号）》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常熟汽饰厂承接纺装厂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2年12月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2]180号），确认，“常熟汽饰及前身常熟市汽饰厂的设立、历次改制、产权转让及常熟市汽饰厂承接纺装厂的资产和负债等事项，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可以予以确认。”

2013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61号）确认，“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常熟市汽车内饰件材料厂设立、改制、产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次改制完成后，常熟汽饰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44.0	88.00%
王卫清	3.0	6.00%
吴海江	0.5	1.00%
陶建兵	0.5	1.00%
苏建刚	0.5	1.00%
陶振民	0.5	1.00%
汤文华	0.5	1.00%
严一平	0.5	1.00%
合计	50.0	100.00%

注：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常熟汽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采用内部协议转制，各方未就上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3 年常熟汽饰厂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严一平将其持有常熟汽饰厂 1%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罗小春。严一平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经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公证的《郑重声明》，对自愿转让上述股权并足额收讫罗小春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罗小春分别无偿向苏建刚、吴海江、陶建兵、陶振民及汤文华转让常熟汽饰厂的 1%股权，并向王卫清无偿转让常熟汽饰厂的 9%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小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汽饰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37.5	75.00%
王卫清	7.5	15.00%
吴海江	1.0	2.00%
陶建兵	1.0	2.00%
苏建刚	1.0	2.00%
陶振民	1.0	2.00%
汤文华	1.0	2.00%
合计	50.0	100.00%

注：各方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熟汽饰厂于 2004 年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常熟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批复确认后，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常熟汽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常熟市汽车内饰件材料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常新会评报（2003）字第 103 号），常熟汽饰厂资产总额为 460,223,590.69 元，负债总额为 293,099,950.40 元，净资产为 167,123,640.29 元，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常熟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签发《关于常熟市汽车内饰件材料厂改制完善与资产界定的批复》（常综改复[2004]5 号），同意将企业 167,123,640.29 元净资产界定归属企业经营者罗小春等七名自然人所有；同意常熟汽饰厂撤销原挂靠的民政福利集体企业牌子，改制完善组建“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罗小春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王卫清占 15%；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陶振民、汤文华各占 2%；此次改制前，常熟汽饰厂产权已清晰。根据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04)内字第 074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常熟汽饰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罗小春、王卫清分别持有 75%、15% 的出资额，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陶振民、汤文华分别持有 2% 的出资额。2004 年 2 月 24 日，常熟汽饰有限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6606）。

本次改制完成后，常熟汽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6,000	75.00%
王卫清	1,200	15.00%
吴海江	160	2.00%
陶建兵	160	2.00%
苏建刚	160	2.00%
陶振民	160	2.00%
汤文华	160	2.00%
合计	8,000	100.00%

5、2004 年及 2009 年股东变更

2004 年常熟汽饰有限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对 Todd Edward Fortner、彭健和王惠君授予了部分分红权激励，但实际操作中则误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均未及时转回且未支付任何对价。为纠正上述操作失误，2009 年再次将前述股权转回。上述分红权激励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股东王卫清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将其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1%股权转让给 Todd Edward Fortner，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将其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1%股权转让给彭健，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将其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2%股权转让给王惠君，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罗小春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受让彭健和 Todd Edward Fortner 各自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1%股权，受让王惠君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2%股权。此外，股东罗小春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受让王卫清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9%股权。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汽饰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7,040	88.00%
王卫清	160	2.00%
吴海江	160	2.00%
陶建兵	160	2.00%
苏建刚	160	2.00%
陶振民	160	2.00%
汤文华	160	2.00%
合计	8,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外资审批程序。2012 年 9 月 3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文确认，“经请示江苏省商务厅，省厅明确表示王卫清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 Todd Edward Fortner 事宜，已通过 Todd Edward Fortner 将该等 1%的股权转回中方股东罗小春进行规范，中方股东合法取得该等股权，省厅不会就此未知的股权转让事项对企业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前两次股权转让的事宜，不会影响你公司现有的合法存续。”

6、2012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3 月 8 日，联新资本以 8,571.43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7.404734%股权；天源创投以 2,857.14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2.468245% 股权；中信资本以 3,571.428571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3.085306% 股权；清科共成以 2,000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1.727771% 股权；张永明以 13,000.00143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11.230514% 股权；王惠君以 1,481.370092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1.279734% 股权，并分别以 33.667502 万元受让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各自所持常熟汽饰有限 0.029085% 股权；徐选以 1,194.653302 万元受让罗小春持有的常熟汽饰有限 1.032041% 股权，并分别以 27.151211 万元受让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各自所持常熟汽饰有限 0.023456% 股权。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汽饰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4,781.732100	59.77%
张永明	898.441109	11.23%
联新资本	592.378753	7.40%
中信资本	246.824480	3.09%
天源创投	197.459584	2.47%
王卫清	155.796767	1.95%
苏建刚	155.796767	1.95%
吴海江	155.796767	1.95%
陶建兵	155.796767	1.95%
陶振民	155.796767	1.95%
汤文华	155.796767	1.95%
清科共成	138.221709	1.73%
王惠君	116.339492	1.45%
徐选	93.822171	1.17%
合计	8,000.0000	100.00%

7、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并增资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

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10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熟汽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1,144,757,539.15 元。2012 年 4 月 2 日，罗小春将其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1.032044% 股权按净资产评估值作价以 1,194.6533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Todd Edward Fortner，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分别将各自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0.0234555% 的股权按净资产评估值作价以 27.15121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Todd Edward Fortner；与此同时，得盈控股以等值于 6,000 万元的美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414.66512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联新资本以 3,428.57 万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236.95150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天源创投以 1,142.86 万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78.98383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中信资本以 1,428.57 万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98.72979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清科共创以 1,000 万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69.11085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永明以 5,000 万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345.55427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开物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常熟汽饰有限 138.22170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以《关于同意 Todd Edward Fortner 并购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801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常熟汽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957 号）。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82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常熟汽饰有限已收到各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2.2170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常熟汽饰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4,699.168593	50.09%
张永明	1,243.995381	13.26%
联新资本	829.330254	8.84%
得盈控股	414.665126	4.42%
中信资本	345.554273	3.68%
天源创投	276.443418	2.9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卫清	153.920323	1.64%
吴海江	153.920323	1.64%
陶建兵	153.920323	1.64%
苏建刚	153.920323	1.64%
陶振民	153.920323	1.64%
汤文华	153.920323	1.64%
清科共成	138.221709	1.47%
开物投资	138.221709	1.47%
王惠君	116.339492	1.24%
徐选	93.822171	1.00%
Todd Edward Fortner	93.822171	1.00%
清科共创	69.110855	0.74%
合计	9,382.217090	100.00%

8、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2 年 5 月 24 日，罗小春将其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0.44% 股权以 597.326648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春秋公司和春夏公司，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分别将其所持常熟汽饰有限的 0.01% 股权以 13.57560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春秋公司和春夏公司。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以银信评估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10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熟汽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8023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常熟汽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957 号），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4,616.605087	49.21
张永明	1,243.995381	13.2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新资本	829.330254	8.84
得盈控股	414.665126	4.42
中信资本	345.554273	3.68
天源创投	276.443418	2.95
王卫清	152.043879	1.62
吴海江	152.043879	1.62
陶建兵	152.043879	1.62
苏建刚	152.043879	1.62
陶振民	152.043879	1.62
汤文华	152.043879	1.62
清科共成	138.221709	1.47
开物投资	138.221709	1.47
王惠君	116.339492	1.24
徐选	93.822171	1.00
Todd Edward Fortner	93.822171	1.00
清科共创	69.110855	0.74
春秋公司	46.911085	0.50
春夏公司	46.911085	0.50
合计	9,382.21709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罗小春、王卫清、苏建刚、吴海江、陶建兵、陶振民、汤文华、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成、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得盈控股、清科共创、开物投资、春秋公司、春夏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2 年 9 月 5 日，银信评估以《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29 号）对常熟汽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常熟汽饰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 1,137,296,816.97 元。2012 年 8 月 28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29 号），确认常熟汽饰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12,845,077.69 元。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苏商资[2012]1131 号文件批准常熟汽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常熟汽饰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

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12]93957 号）。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31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常熟汽饰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21,000 万元。常熟汽饰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67992），常熟汽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罗小春	10,333.2407	49.21%
张永明	2,784.4062	13.26%
联新资本	1,856.2709	8.84%
得盈控股	928.1349	4.42%
中信资本	773.4462	3.68%
天源创投	618.7571	2.95%
王卫清	340.3163	1.62%
苏建刚	340.3163	1.62%
吴海江	340.3163	1.62%
陶建兵	340.3163	1.62%
陶振民	340.3163	1.62%
汤文华	340.3163	1.62%
清科共成	309.3785	1.47%
开物投资	309.3785	1.47%
王惠君	260.4000	1.24%
徐选	210.0000	1.00%
Todd Edward Fortner	210.0000	1.00%
清科共创	154.6892	0.74%
春秋公司	105.0000	0.50%
春夏公司	105.0000	0.5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及注销子公司的情

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具体验资如下：

（一）1996 年常熟汽饰厂设立时验资情况

常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出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常会验（1996）字第 71 号），对常熟汽饰厂设立时注册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已收到注册资金 4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5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投资单位为谢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

（二）2004 年常熟汽饰厂改制为常熟汽饰有限的验资情况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04）内字第 074 号），对常熟汽饰厂改制为常熟汽饰有限的注册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改制为常熟汽饰有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2012 年常熟汽饰有限增资至 9,382.21709 万元

立信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82 号），对常熟汽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常熟汽饰有限已收到股东得盈控股、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创、张永明、开物投资认购常熟汽饰有限的增资 1,382.21709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82.21709 万元。

（四）2012 年常熟汽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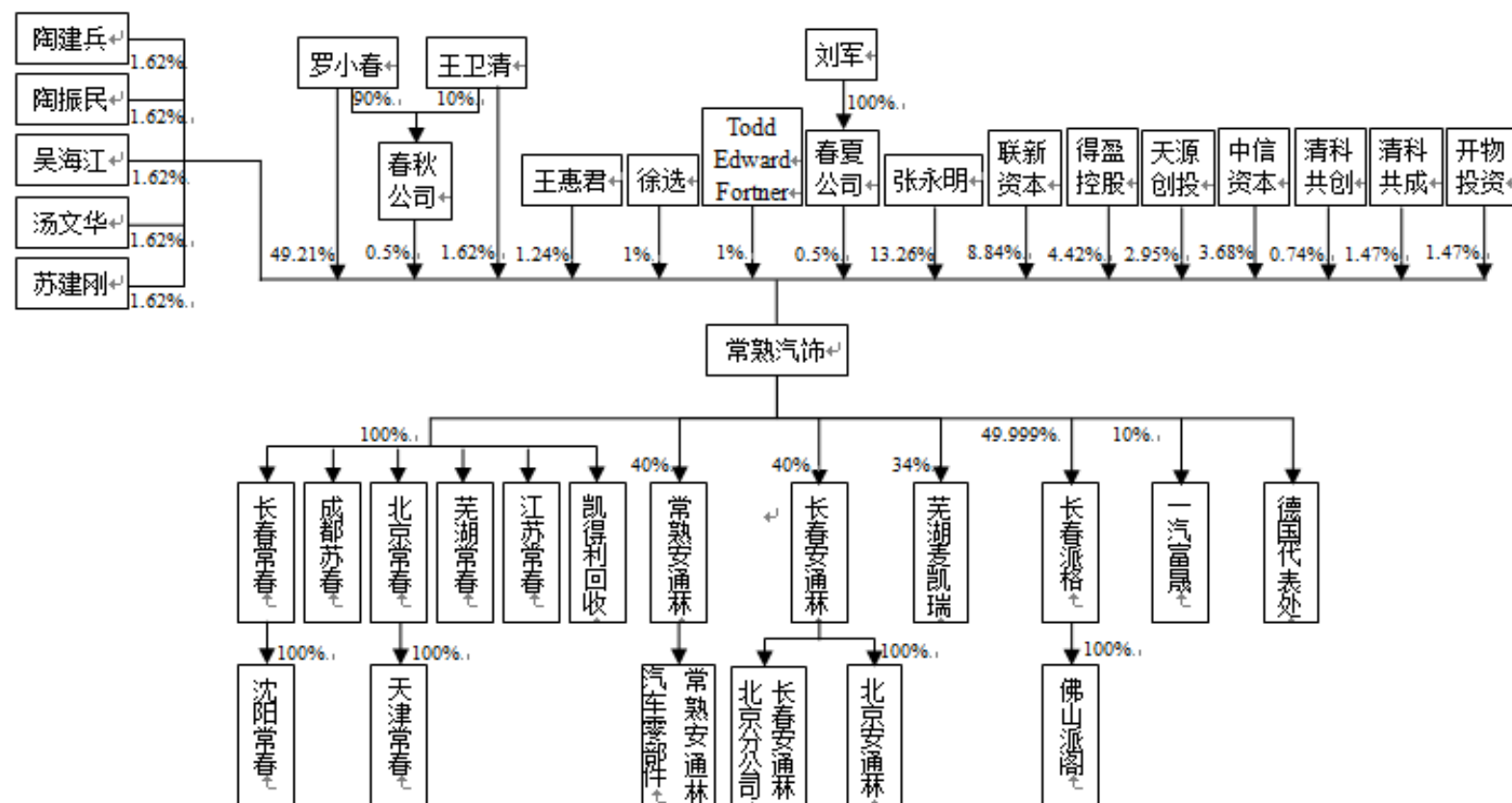
立信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31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 21,000 万元。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常熟汽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常熟汽饰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2,854,077.69 元按 3.3945:1 的比例折成 21,000 万股，每股 1 元。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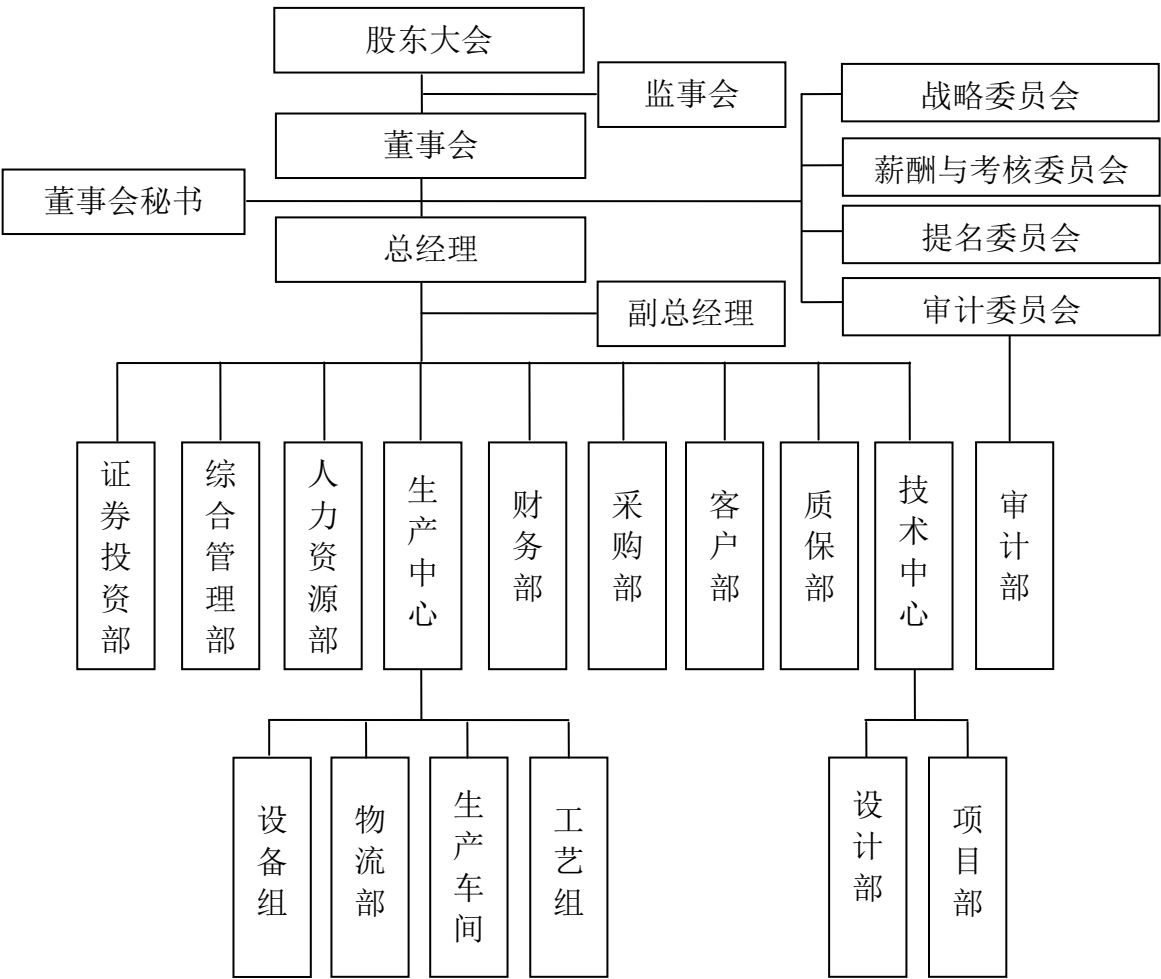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总部现设 10 个职能部门，具体设置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
1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信息披露及相关的证券事务工作，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重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审查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内部报告的编制，信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公司档案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内部文件的草拟、签发，组织企业文化内容的编制及宣传培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
		训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计划,组织员工培训计划、实施与评估工作,员工日常考勤信息的管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公司各部门的考核工作
4	生产中心	根据销售计划或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应急计划,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现场管理、生产协调、生产记录、统计报表等及存货管理
5	财务部	负责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现金、票据的具体管理工作,成本费用管理,负责汇总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编制财务报告、年度预算和五年经营计划
6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各类物资采购的询价比价、供应商的选择,签订采购合同、提名新增供应商、新增物料定型及定价谈判,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做出相应处理措施等供应商日常管理工作
7	客户部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及时传递客户要货信息,市场开发计划的制定、执行,产品价格报价,与签订订单或合同
8	质保部	负责对原材料、配套件、生产过程质量管控,产成品的质量监督检查,退换货相关工作
9	技术中心	负责作业指导书的编制、更新,制定公司研发规划,新项目技术标准制定、项目小组组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委托研发、合作研发
10	审计部	负责审阅财务报告并与外部审计师联系,对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监督,对公司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德国代表处、8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参股公司。其中,8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长春常春、沈阳常春、北京常春、天津常春、芜湖常春、成都苏春、江苏常春和凯得利回收;5 家参股公司包括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长春派格、芜湖麦凯瑞及一汽富晟。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德国代表处

本公司德国代表处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于德国 Oberursel 市注册成立,营业登记编号为 2006297,负责人为王卫清。德国代表处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业务联络工作。公司已就德国代表处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证书》([2006]商合驻证字第 000310 号)。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春常春

公司名称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及内饰材料、纺织装饰材料生产、对外贸易经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480,417,439.12
	净资产（元）	259,494,051.61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21,277,874.94

2、沈阳常春

公司名称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长春常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内外饰开发、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207,373,740.85
	净资产（元）	137,269,513.83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23,276,815.81

3、北京常春

公司名称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名称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2 号楼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加工汽车门内板；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汽车模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的研发、设计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171,799,662.57
	净资产（元）	35,064,326.76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10,339,707.62

4、芜湖常春

公司名称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12-10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175,394,888.96
	净资产（元）	10,875,071.30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17,751,805.52

5、成都苏春

公司名称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9 号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7,196,068.37
	净资产（元）	5,856,109.56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941,412.30

6、江苏常春

公司名称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无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设计与汽车内饰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工程服务；汽车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汽车零部件材料及产品试验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设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5,117,572.86
	净资产（元）	5,037,123.90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332,970.42

7、凯得利回收

公司名称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无期	

公司名称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资回收（不含废金属、危险废物）加工；化纤丝、服装、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黑色金属、针纺织品销售	
主营业务	回收棉纺织品等边角废料，生产汽车内饰件用原材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858,748.53
	净资产（元）	811,812.95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2,309.23

8、天津常春

公司名称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季晓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920-11（集中办公区）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北京常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开发、设计、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551,111.22
	净资产（元）	455,736.72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44,263.28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熟安通林

公司名称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1,545 万美元
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55 年 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安通林中国持股 60%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的相关汽车模具设计；从事上述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汽车模具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仪表板、副仪表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330,901,494.94
	净资产（元）	92,905,176.96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50,126,633.97

2、长春安通林

公司名称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1,380 万美元	
住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56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安通林中国持股 6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及相关汽车内饰件、销售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仪表板、副仪表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606,059,440.29
	净资产（元）	271,867,218.36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69,574,990.44

3、长春派格

公司名称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399 号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999%，SMP 持股 50.001%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	

公司名称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门板及立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957,541,547.98
	净资产(元)	553,699,138.84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200,255,314.19

4、芜湖麦凯瑞

公司名称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FanChaoDitChiSieu, Henri TSANGditTA	
注册资本	5,080 万美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2054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4%，香港麦格纳持股 51%，奇瑞科技持股 15%	
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注塑模具、夹具设计、制造、销售；各类交通工具的配套塑料制品及其它相关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保险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269,560,543.51
	净资产(元)	121,513,034.60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46,075,780.02

5、一汽富晟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春绿园区锦程大街 69 号	
经营期限	1985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 25%，长春富安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吉林守信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148,591,624.13
	净资产（元）	1,242,156,936.28
	2015 年度净利润（元）	256,697,620.23

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罗小春与王卫清夫妇

罗小春与王卫清夫妇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其中，罗小春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49.21%股权，王卫清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62%股权，罗小春和王卫清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0.50%股权。

罗小春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560909****，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新村 21 号，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

王卫清为中国公民，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680827****，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新村 21 号，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2、张永明

张永明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3.26%股权。张永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2030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阅林街 28 号 402 房，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3、吴海江

吴海江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62%股权。吴海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10409****，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烟雨路一弄 4 号，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4、苏建刚

苏建刚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62% 股权。苏建刚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670426****，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大街 5 号，担任长春常春的副总经理。

5、陶建兵

陶建兵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62% 股权。陶建兵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721108****，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虞园新村二区 35 幢 301 室，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6、汤文华

汤文华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62% 股权。汤文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720525****，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方浜村（2-5）汤家桥 5 号，担任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及成都苏春总经理。

7、陶振民

陶振民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62% 股权。陶振民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481223****，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青禾家桥 10 号，曾担任本公司的财务部经理，目前已退休。

8、王惠君

王惠君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24% 股权。王惠君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490718****，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258 弄 43 号 1102 室，曾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已退休。

9、徐选

徐选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 股权。徐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520106****，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大步道巷 27-1 号 1 幢 302 室，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10、Todd Edward Fortner

Todd Edward Fortner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 股权。Todd Edward Fortner 为美国公民，护照号码为：452130***，住所为 Michigan, USA，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

11、联新资本

联新资本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本公司 8.84%的股权。联新资本系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41,3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曲列锋，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幢 207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联新资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5.38%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7.78%	有限合伙人
陈雪华	11,000	7.7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4%	有限合伙人
王勇萍	5,000	3.54%	有限合伙人
赵珊珊	5,000	3.54%	有限合伙人
孙晖	5,000	3.5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2%	有限合伙人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2%	有限合伙人
杨祖德	3,000	2.1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2%	有限合伙人
潘皓东	2,000	1.42%	有限合伙人
邵骏	2,000	1.42%	有限合伙人
邢春梅	2,000	1.42%	有限合伙人
金克非	2,000	1.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00%	普通合伙人
屠晔	1,400	0.99%	有限合伙人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陆耀平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童明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马季华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41,32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新资本的总资产为 1,218,463,619.47 元，净资产为 1,149,820,545.6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50,593,925.4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1）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号	31011200084267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207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曲列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列锋	45	45
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3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

其中，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①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22544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峻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90
合计		20,000	100

上述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A.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号	31010400009567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晋皓		
经营范围	企业技术改造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B.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1、联新资本”之“（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②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号	310115000058850		
住所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0 号地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世昌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通信、生化、环保领域内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2,500	50
2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号	310000000031705		
住所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晓虹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1,461.0913	100
合计		351,461.0913	100

（3）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号	32059400017465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0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亦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99.5
2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4）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号	32050000006952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21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后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沈金根	3,028.57	17.21	有限合伙人
3	胡根良	2,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4	吴晓东	2,514.29	14.29	有限合伙人
5	朱益民	2,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6	鲍惠荣	2,514.29	14.29	有限合伙人
7	周剑华	1,257.14	7.14	有限合伙人
8	陆玉祥	1,257.14	7.14	有限合伙人
9	沈春荣	2,928.57	16.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00	100	-

（5）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号	350200200059254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8 号一楼 A1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留奕启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行业的投资以及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辉煌	600	60
2	留奕启	400	40
合计		1,000	100

（6）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07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14660726309L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62 号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彦博	30	0.30
2	佳木斯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9,970	99.70
合计		10,000	100

（7）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0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号	350581100017796		
住所	石狮市鸳鸯池德辉文化大厦 C 幢 12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明向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批零兼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明向	16.58	1
2	福建省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1.42	99
合计		1,658.00	100

(8)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134842748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 99 号海逸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亦斌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销售:化纤、纺织品、丝绸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船板、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装潢材料;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有房产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9)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号	35020020005353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859 号 106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少雄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能源业、工业、农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辉煌	600	60
2	曾少雄	400	40
合计		1,000	100

（10）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1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号	350200200059439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8 号一楼 A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宗保		
经营范围	1、对房地产业及矿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木材、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4、投资信息咨询服务；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制造、加工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7、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辉煌	1,235	95
2	张宗保	65	5
合计		1,300	100

（11）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号	11000000376123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乐斌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	506,703	100
合计		506,703	100

12、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的 3.68% 股权。中信资本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85,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懿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Q30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中信资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8,500	33.33%	有限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9,132	10.15%	有限合伙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2.97%	有限合伙人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00	12.58%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7.39%	有限合伙人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	2.82%	有限合伙人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2,290	10.97%	有限合伙人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5,5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本的总资产为 4,606,250,163.66 元，净资产为 4,605,231,472.45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573,570,414.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1）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91000047737 / 91120116697415598L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3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懿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14	99.99	普通合伙人
2	曾之杰	1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5	100	-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①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91000040475 / 91120116684708551U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S3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之杰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之杰	5,015	50
2	李红	5,015	50
合计		10,030	100

（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号	10000000004123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祁曙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0
合计		720,000	100

（3）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号	10000000000444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仲建安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25	100
合计		2,069,225	100

（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号	10000000003156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625,669.0035	100
合计		3,625,669.0035	100

（5）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号	91110000678200559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龚建中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号	320594000181051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D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海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9.92	0.52	有限合伙人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55,000	35.50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4,999.76	4.50	有限合伙人
9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4.93	0.56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9.76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63	39.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7）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号	44030060240108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曙光）		
经营范围	从事对创业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0.8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70	9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600	100	-

（8）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91000040104 / 9112011668470856XK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S313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懿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途有限公司	30,150	53.36
2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25,810	45.68
3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540	0.96
合计		56,500	100

13、天源创投

天源创投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 2.95%的股权。天源创投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3,03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 Aaron Xuesong Tong（美国国籍），住所为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天源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30	30.37%	有限合伙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28%	有限合伙人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28%	有限合伙人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0	8.93%	有限合伙人
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0.1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3,03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创投的总资产为 293,969,896.35 元，净资产为 285,649,216.9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719,955.93 元。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1）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6687126XT		
住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雪松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66
2	宜兴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5
3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29
合计		100	100

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①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7 日
注册号	320204000063599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5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冰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冰	17.5	35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	20
3	李东生	10	20
4	邬云娟	12.5	25
合计		50	100

A.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	441300000088662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a)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号	440000000011990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宜兴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宜兴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号	320282000254348		
住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占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天源创投”之“（2）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③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全称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52479929N		
住所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A.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 60051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76030		
住所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号	320282000026152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基础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服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棉纱、铜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建筑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屺亭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①宜兴市屺亭资产经营公司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宜兴市屺亭资产经营公司	成 立 时间	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320282000018030		
住所	宜兴市屺亭街道屺亭街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史晓瑜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	441300000088662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天源创投”之“(1) 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①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A.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a)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号	320213000006923		
住所	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婉蓉		
经营范围	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441.82	99.43
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6.62	0.57
合计		67,828.438	100

(5)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52479929N		
住所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3、天源创投”之“（1）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③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A.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得盈控股

得盈控股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的 4.42%股权。得盈控股系一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694308，注册地址为 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Kong。

得盈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Cupoli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得盈控股的总资产为 13,004,003.07 美元，净资产为 3,511,535.88 美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69,454.60 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清科共成

清科共成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的 1.47%股权。清科共成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正东）和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仲辉），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01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清科共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60%	普通合伙人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科共成的总资产为 26,843,990.07 元，净资产为 26,843,630.07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37,236.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1）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 立 时间	201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10574114613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4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倪正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	50
2	王仲辉	30	30
3	陈方平	10	10
4	胡叶娟	10	10
合计		100	100

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①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250210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5 号楼 D01-0-180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正东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六顺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88
2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7
3	薛向东	25.10	0.29
4	缪文彬	25.00	0.29
5	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5.00	0.29
6	深圳市卓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8
7	大连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29
8	深圳市青仪投资有限公司	37.50	0.44
9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	0.29
10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8	0.73
11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8	0.29
12	赵思园	50.00	0.58
13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29
14	陈大同	25.00	0.29
15	熊丽霞	24.98	0.29
16	汪涵	50.00	0.58
17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75
18	郭德英	37.50	0.44
19	王宝桐	50.03	0.58
20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29
2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0.44
22	北京盛景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1.90	2.12

23	杨敏	44.98	0.53
2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	4.38
25	张妍妍	57.00	0.67
26	王东	498.98	5.82
27	赵志坚	34.38	0.40
28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50	0.73
29	符星华	54.00	0.63
30	袁润兵	41.25	0.48
31	吴雪峰	12.50	0.15
32	北京悦高明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50	8.02
33	北京聚盛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00	1.03
34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	1.46
35	倪正东	4,645.32	54.20
36	江伟强	150.00	1.75
37	南立新	106.23	1.24
38	李敏	12.50	0.15
39	杨丽鸣	62.50	0.73
40	王利朋	48.00	0.56
41	熊毅刚	25.00	0.29
42	李新宇	37.48	0.44
43	徐卫国	25.00	0.29
44	其实	90.00	1.05
45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35
46	郭凤梅	25.00	0.29
47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29
48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8	0.29
49	陶勤	30.00	0.35
50	崇松	20.00	0.23
合计		8,570.00	100.00

(2)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9日
注册号	31022900149628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14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28	10
2	王仲辉	252	90
合计		280	100

（3）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号	31011000061204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158 室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顾清	3,750	75	普通合伙人
2	李守江	250	5	普通合伙人
3	于斌	1,000	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16、清科共创

清科共创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的 0.74% 股权。清科共创系一家成立

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倪正东，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39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清科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20.50%	有限合伙人
林祖达	1,250	12.50%	有限合伙人
郑向东	1,200	12.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森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钱旦初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徐君远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林勇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叶彩娣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冯梅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黄时谊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展洲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5、清科共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科共创的总资产为 48,025,234.96 元，净资产为 48,024,234.9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55,945.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开物投资

开物投资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的 1.47%股权。开物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45,153.8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周树华，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238

号 32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开物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沈黎明	5,000	11.07%	有限合伙人
天津歌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8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4%	有限合伙人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43%	有限合伙人
张超	1,500	3.32%	有限合伙人
汤仲飞	1,400	3.10%	有限合伙人
赵亮	1,200	2.66%	有限合伙人
马刚	1,100	2.44%	有限合伙人
施皓天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兆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则湘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胡铁安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蕴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陆华超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干银达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增冰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继红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刘翠萍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李燕娟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李荧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范县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1,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吴旗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周建华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程颖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陈菊平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刘凯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李静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青岛好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高广峰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林静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李雪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王寒西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黄南哲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崔柳英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袁国栋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孙新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姜松湖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余景文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刘宏柱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曾毅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唐继跃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8	1.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153.8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物投资的总资产为 440,578,290.87 元，净资产为 440,243,831.85 元，2015 年净利润为-5,345,047.1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1）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号	31000000010089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180 弄 1 号 1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树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虎	125	25
2	周树华	250	50
3	陈屹飙	125	25
合计		500	100

（2）青岛好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青岛好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号	370212020001541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软件大厦 A 区 20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好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美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75	75
2	青岛保税区好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	25
合计		500	100

（3）兆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兆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号	11010801613506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1 层-101-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鸣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兆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鸣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9日
注册号	31023000028843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镇向阳路西首1幢3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软硬件、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琴	9,500	95
2	赵国灿	500	5
合计		10,000	100

(5)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号	310118002902265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11 号 4 幢一层 C 区 13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雪珍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雪珍	10	0.91	普通合伙人
2	吴征	1,090	9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	100	-

（6）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号	31010400014889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5 甲号 17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明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92000071964/ 911201165661289194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50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哲）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4	储志华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5	顾建坤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6	韩从众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7	刘薇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8	骆丽群	2,000	6.98	有限合伙人
9	邵雅萍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0	童文照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童晓波	2,000	6.98	有限合伙人
12	王锐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13	王渊琼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4	许凤鸣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5	杨阳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6	周会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17	庄洪伟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18	蔡文英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19	邓宝才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0	高丽群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1	龚义平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2	顾丹月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3	王萃明	600	2.09	有限合伙人
24	温俊娥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5	徐爱春	800	2.79	有限合伙人
26	殷哲	1,200	4.19	有限合伙人
27	张逸明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8	周利红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9	吴伟杰	1,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670	100	-

(8)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92000071663/ 91120116566122103P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50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哲）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3	崔其峰	1,500	2.89	有限合伙人
4	范理宏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5	冯震宇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6	高佳英	900	1.73	有限合伙人
7	高军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8	胡颖岚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9	黄珊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0	蒋淑华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1	蒋伟华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2	金建庆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3	劳秋娣	1,100	2.12	有限合伙人
14	陆汉超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5	陆勤海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6	路浩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吕明	1,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沈军	2,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9	沈丽娟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0	宋立宏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1	苏才方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2	汤晓蕾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3	田荣	800	1.54	有限合伙人
24	王承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浩	1,800	3.4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建宏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7	王珮蓓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8	王祖培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9	吴鸣霄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30	徐宾	1,200	2.31	有限合伙人
31	薛飞翔	800	1.54	有限合伙人
32	勇晓京	2,000	3.85	有限合伙人
33	余潮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34	余兆杨	800	1.54	有限合伙人
35	曾汉泉	1,200	2.31	有限合伙人

36	詹忆源	4,000	7.70	有限合伙人
37	章璇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38	甄进明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39	周金洪	800	1.54	有限合伙人
40	单俊芬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4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42	王科杰	1,200	2.31	有限合伙人
43	叶志君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44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5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920	100	-

（9）范县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范县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3日
注册号	410926100001256		
住所	范县城镇物资局院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选平		
经营范围	冶金渣及废钢铁处理、回收、设备维修、矿产品、销售、劳务技术输出。		

范县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凤菊	60	16.67
2	孙选平	300	83.33
合计		360	100

18、春秋公司

春秋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 0.5%的股权。春秋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春，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16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无期。

春秋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小春	9	90.00%
王卫清	1	10.00%
合计	1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公司的总资产为 7,284,124.87 元，净资产为 1,534,124.87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495,877.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9、春夏公司

春夏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公司 0.5%的股权。春夏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军，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16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无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夏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夏公司的总资产为 7,612,677.70 元，净资产为 912,677.70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88,792.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小春直接持有本公司 49.21%的股权，王卫清直接持

有本公司 1.62%的股权，罗小春和王卫清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5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罗小春和王卫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博文创服、春秋公司和海虞小贷。

1、博文创服

博文创服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春，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16 幢，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咨询，罗小春持有博文创服的 97.92%股权，王卫清持有博文创服 2.08%股权。2014 年 7 月 16 日，博文创服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博文创服与博文物流进行吸收合并，博文物流注销。2014 年 7 月 17 日，博文创服与博文物流在《江苏经济报》就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2014 年 10 月 30 日，博文物流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文创服的总资产为 277,047,959.82 元，净资产为 223,256,782.29 元，2015 年净利润为-11,208,550.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虞小贷

海虞小贷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幸福家园 1 幢，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发放及担保业务，罗小春通过博文创服持有海虞小贷的 35%股权，王卫清持有海虞小贷的 12%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虞小贷的总资产为 172,342,770.06 元，净资产为 172,454,735.54 元，2015 年净利润为-29,355,850.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春秋公司

春秋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成立，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21,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000 万股，如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000 万股；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 25%。如不涉及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罗小春	10,333.2407	49.21	10,333.2407	36.90
2	张永明	2,784.4062	13.26	2,784.4062	9.94
3	联新资本	1,856.2709	8.84	1,856.2709	6.63
4	得盈控股	928.1349	4.42	928.1349	3.31
5	中信资本	773.4462	3.68	773.4462	2.76
6	天源创投	618.7571	2.95	618.7571	2.21
7	王卫清	340.3163	1.62	340.3163	1.22
8	苏建刚	340.3163	1.62	340.3163	1.22
9	吴海江	340.3163	1.62	340.3163	1.22
10	陶建兵	340.3163	1.62	340.3163	1.22
11	陶振民	340.3163	1.62	340.3163	1.22
12	汤文华	340.3163	1.62	340.3163	1.22
13	清科共成	309.3785	1.47	309.3785	1.10
14	开物投资	309.3785	1.47	309.3785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王惠君	260.4000	1.24	260.4000	0.93
16	徐选	210.0000	1.00	210.0000	0.75
17	Todd Edward Fortner	210.0000	1.00	210.0000	0.75
18	清科共创	154.6892	0.74	154.6892	0.55
19	春秋公司	105.0000	0.50	105.0000	0.38
20	春夏公司	105.0000	0.50	105.0000	0.3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7,000.0000	25.0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如涉及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将根据本公司股东实际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和发行新股的数量进行相应变化。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未出现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之和的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询价结果，如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之和的，公司可以适当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2）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之和。

（3）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7,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响。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小春	10,333.2407	49.21%
张永明	2,784.4062	13.26%
联新资本	1,856.2709	8.84%
得盈控股	928.1349	4.42%
中信资本	773.4462	3.68%
天源创投	618.7571	2.95%
王卫清	340.3163	1.62%
苏建刚	340.3163	1.62%
吴海江	340.3163	1.62%
陶建兵	340.3163	1.62%
陶振民	340.3163	1.62%
汤文华	340.3163	1.62%
合计	19,336.1538	92.08%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10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罗小春	董事长	10,333.2407	49.21%
张永明	董事	2,784.4062	13.26%
王卫清	副总经理	340.3163	1.62%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340.3163	1.62%
苏建刚	长春常春副总经理	340.3163	1.62%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340.3163	1.62%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成都苏春总经理	340.3163	1.62%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陶振民	曾任财务部经理，现已退休	340.3163	1.62%
王惠君	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260.4	1.24%
徐选	副总经理	210	1%
Todd Edward Fortner	总经理	210	1%

（四）外资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得盈控股和 Todd Edward Fortner 为境外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4.42% 的股份（928.1349 万股股份）和 1.00% 的股份（210 万股股份）。得盈控股和 Todd Edward Fortner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罗小春、王卫清为夫妻关系，罗小春和王卫清分别持有春秋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清科共成与清科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得盈控股董事曾之杰持有中信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并担任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作为中信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拥有 0.01% 出资相对应的权益。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持股比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控股的春秋公司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公司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罗小春、王卫清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罗小春、王卫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春秋公司不得因罗小春、王卫清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除罗小春及王卫清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明、吴海江、陶建兵、汤文华、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刘军及本公司前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惠君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

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4）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全资持股的春夏公司承诺：（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夏公司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夏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刘军任职期间春夏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军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春夏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春夏公司不得因刘军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股东联新资本、天源创投、中信资本、清科共成、清科共创、得盈控股、开物投资、苏建刚、陶振民承诺：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或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责任主体均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

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803 人、1,706 人及 1,606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28	1.55%
生产人员	1,206	66.89%
管理人员	265	14.70%
研发、设计人员	118	6.54%
其他	186	10.32%
合计	1,803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652	36.16%
31-40 岁	600	33.28%
40 岁以上	551	30.56%
合计	1,803	100.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0.55%
本科	232	12.87%
大专及大专以下	1,561	86.58%
合计	1,803	100%

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动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122.39	108,835.07	85,185.23
变动率	-6.17%	27.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495.43	100,950.19	81,398.00
变动率	-7.38%	24.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803	1,719	1,616
变动率	4.89%	6.38%	
生产人员人数（人）	1,206	1,230	1,104
变动率	-1.95%	11.42%	

上表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生产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收入与员工总数 2013 年至 2014 年保持一致，2015 年末由于其他人员增加，导致员工总数较 2014 年末增长 4.89%，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更换 ERP 系统，由原来的 QAD 更换为 SAP，根据 SAP 系统实施需求，增加物流及车间控制点人员导致。

2014 年较 2013 年，生产人员变动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1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合理提高原有生产人员工作效率所致。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社会保险关

系未转入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保社会保险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例如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例如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而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而无法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3）部分子公司的员工由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派驻，其社会保险仍在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缴纳。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而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例如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例如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而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或部分员工的原单位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而无法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子公司的员工由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派驻，其住房公积金仍在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缴纳。

3、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罗小春和王卫清作为常熟汽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常熟汽饰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承诺如下：（1）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常熟汽饰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常熟汽饰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需承担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常熟汽饰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常熟汽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促使常熟汽饰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规范；且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薪酬的基本组成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固定年薪+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基本工资+奖金+岗位补贴+加班工资+其他；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基本工资+加班费+岗位工资（补贴）+奖金+中夜班费。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个别调整主要指薪酬级别的调整，分为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薪酬级别定期调整指公司在年底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工资和绩效奖金进行的调整；薪酬级别不定期调整指公司在年中

由于职务变动、转正等原因对员工薪酬进行的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	2013 年度
销售人员	4.36	-4.39%	4.56	7.35%	4.25
生产人员	4.12	-1.44%	4.18	10.70%	3.78
管理人员	10.15	2.11%	9.94	12.76%	8.81
研发人员	6.66	-29.82%	9.49	-2.26%	9.71
其他	4.46	19.25%	3.74	5.42%	3.54
全体平均	5.22	-2.61%	5.36	8.28%	4.9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级别、各类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与收入波动呈正相关。2013 年至 2014 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系因公司业绩增长，生产人员工资和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各类员工平均工资下降，主要是受公司收入减少影响所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波动较大，是因为在 2013 年发行人为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并且以较高的薪酬聘用外籍研发人员，导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大幅上涨。而在 2014 年部分外籍研发人员的离职直接导致了 2015 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的大幅下降。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无可比数据	56.26	35.21
东风科技	无可比数据	6.36	5.45
宁波华翔	无可比数据	8.48	11.06
双林股份	无可比数据	7.05	4.30
一汽富维	无可比数据	4.57	3.97
联明股份	无可比数据	5.40	无可比数据
京威股份	无可比数据	无可比数据	无可比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值（注）	无可比数据	5.84	4.57
发行人	5.22	5.36	4.95

注：平均值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总数/职工总人数，部分可比公司由于年报中未详细披露总的职工人数因此无法简单计算平均工资。上述平均值剔除了华域汽车、宁波华翔，因为：两公司年报披露职工总人数与应发工资总额口径可能不一致。从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来看，公司平均工资处于可比公司中上水平，并且平均工资整体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趋势相同。

公司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汽饰	公司人均工资	6.46	6.87	6.41
	当地人均工资	无可比数据	6.36	5.86
长春常春	公司人均工资	4.63	4.63	4.23
	当地人均工资	无可比数据	5.60	5.16
北京常春	公司人均工资	5.40	4.78	4.61
	当地人均工资	无可比数据	7.76	6.95
沈阳常春	公司人均工资	4.49	4.31	4.00
	当地人均工资	无可比数据	5.25	4.99
芜湖常春	公司人均工资	3.64	4.31	2.92
	当地人均工资	无可比数据	5.26	4.97
成都常春	公司人均工资	4.37	4.38	4.13
	当地人均工资	无可比数据	4.57	4.37

注：

- 1、社会平均工资的数据来自各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统计局于官方网站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其中 2015 年平均工资尚未发布。
- 2、成都常春系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账面工资只包括 11、12 月金额。
- 3、发行人在常熟市有江苏常春、凯得利回购和发行人母公司三家法人主体，由于江苏常春和凯得利回收工资总额占比很小，因此仅列示母公司的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常熟汽饰人均工资高于当地人均工资，其余子公司低于当地人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与主要管理人员集中于母公司常熟汽饰，而各子公司主要员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生产工人由于技术要求低，通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故薪酬较研发人

员与管理人员偏低导致。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薪酬调整的议案》，员工调薪拟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物价（CPI）因素等，采取工资与月度考核激励结合的方法，根据不同下属公司、不同部门、不同岗位所承担不同的责任与工作量，结合各层级员工的“品德、能力、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实行适当的调整。

（四）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常春在册员工共计 142 人，其中派遣员工共计 10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北京常春上述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标准与同岗位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薪酬标准相同，其薪酬水平公允。

十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其他股东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罗小春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小春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

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永明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新资本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数量的 9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常熟汽饰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常熟汽饰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

罗小春、张永明及联新资本作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作为常熟汽饰的股东，通过常熟汽饰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看好常熟汽饰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常熟汽饰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有在常熟汽饰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行动或意向。（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

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

（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范，则触发控股股东罗小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增持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小春承诺：（1）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将导致发行人公众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2）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本人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春秋公司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 1,000 万元减去本人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本人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3）在实施完毕本人增持计划后 120 个交易日内，本人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本人应按照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4）本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及春秋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应投赞成票。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发行人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0% 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本人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2）在本人实施完毕上述增持计划后 120 个交易日内，本人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本人应按照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3）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本人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薪酬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0% 减去本人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本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及其他义务。（4）本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义务承诺：（1）若罗小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均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月内实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在实施完毕上述回购方案后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再次出现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且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再次均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按照上述程序再次启动回购的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义务的，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并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 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上述相关书面承诺。

(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就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三、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一）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二）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1、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三）约束措施

1、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就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了如下的承诺：

罗小春承诺：（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5）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王卫清承诺：（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4）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4）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4、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作为常熟汽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常熟汽饰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七）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补缴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常熟汽饰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承诺如下：“1、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自行缴纳税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和罚款（如有）；如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北京奔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伟巴斯特、延锋汽车饰件、恩坦华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汽车非金属内饰零部件，主要有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行李厢内饰、储物盒、备胎盖、地毯和隔音垫等内饰产品。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表 6.1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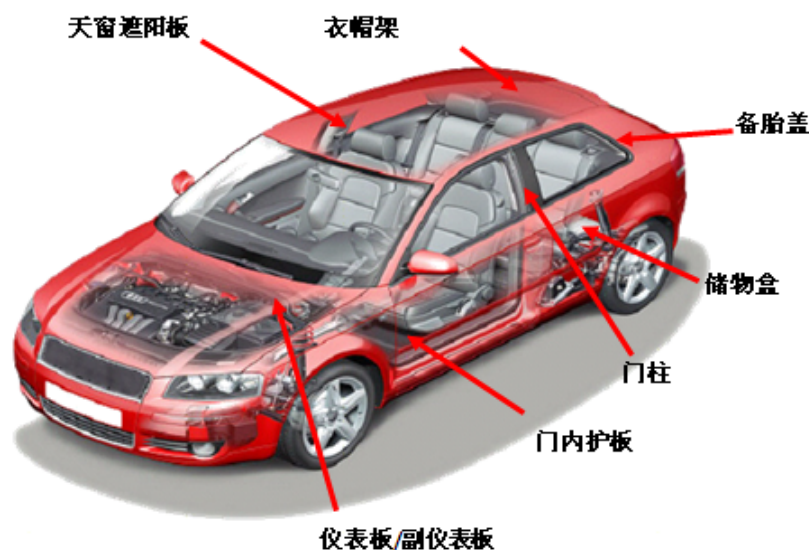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门内护板	47,580.99	50.89%	46,481.91	46.04%	39,325.85	48.32%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555.32	17.71%	19,966.19	19.78%	17,639.96	21.67%
天窗遮阳板	9,259.69	9.90%	11,686.66	11.58%	9,894.99	12.16%
衣帽架	10,146.62	10.85%	12,259.60	12.14%	10,675.11	13.11%
门柱	1,784.04	1.91%	1,491.82	1.48%	1,068.22	1.31%
模具及检具	5,874.38	6.28%	7,078.08	7.01%	1,011.76	1.24%
其他	2,294.40	2.45%	1,985.93	1.97%	1,782.11	2.19%
合计	93,495.43	100%	100,950.19	100%	81,398.00	100%

注：上表“门内护板”包括成套的门内护板及其附件。

相对于整车，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布概况如下图所示：

图 6.1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分布图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乘用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目前国际和国内的汽车分类标准大致相同，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类。乘用车是指车辆座位少于 9 座（含驾驶员位），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也叫汽车配件，简称汽配。汽车内饰件主要包括座舱、侧围饰件、座椅、顶饰及声学等系统，是汽车重要的与乘驾人紧密接触的零部件系统，要满足功能性、舒适性、经济性、耐久性等要求。汽车内饰件是汽车零部件的一个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汽车内饰件行业处在“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位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

汽车内饰件应用领域集中在汽车制造业，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门内护板系统、仪

表板/副仪表板系统、立柱护板系统、顶棚系统、座椅系统、其余驾驶室内装件系统、驾驶室空气循环系统、行李厢内装件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地毯、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以及车内照明、车内声学系统等。

由于商用车内饰件部分功能简单，附加值低，且因应用范围较窄，一般订单量比较小，不适合大批量生产。因此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行业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亦都选择乘用车市场作为主要方向。

（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内饰件行业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其主要的政策导向为：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

争力的零部件企业，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等。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表 6.2 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版)》	2015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求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保障安全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原则实施。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产业振兴技术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2015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方向。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2、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3、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4、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完善汽车行业服务体系，以品牌营销为主体，大力发展研发、采购、现代物流、汽车金融、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5、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	1、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除制度障碍，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工信部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 年 10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1、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2、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3、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4、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1、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 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 汽车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整车行业的销量与景气度。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与汽车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有:

表 6.3 汽车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5 年 1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明确了汽车产品生产者是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主体。规定生产者应当保存涉及安全的汽车产品零部件生产者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信息。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新的补助标准。给出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资金申报和下发由审批改为预拨。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	明确总体目标,扩大应用规模,到 202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针对 2016-2020 年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和下达、加强监督和实施期限及其他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意见。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或城市群给予充电设施建设奖励，国家拟补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最高可达 1.2 亿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11 月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进口环节管理。调整汽车品牌销售有关规定，加紧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适时调整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种类，加快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无纸化通关试点。不断优化海关税收征管程序。
《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工信部	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且不对铅酸电池进行免征购置税，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提出节油率标准。
《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执行大工业电价，并且 2020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居民家庭住宅、住宅小区等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降低充电成本。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针对“生产-购买-使用-监管”四大环节均提出了相应的政策。
《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通知指出，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通知还明确提出了推广车辆的产品综合燃料消耗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限值要求，对消费者购买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继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定额补助，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兑付给购买者，同时鼓励采用发动机怠速启停、高效直喷发动机、混合动力、轻量化等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	2013 年 9 月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纯电动乘用车可以获得最高 6 万元/辆的补贴，但在 2014 年、2015 年，补贴额度将分别下调到 2013 年标准的 90%和 80%。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3 年 1 月	质检总局	规定三包及保修有效期，同时制定“事不过三”原则。政策规定了 3 年或者 6 万公里的保修以及 2 年或 5 万公里的三包下限；规定了发动机、变速箱及其主要零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及其他安全性故障在进行 2 次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销售者应当负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责更换或退货；此外，明确在出售 60 日内或行驶 3000 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产品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等问题，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的义务。
《发动机与汽车环保新标准》	2012 年 12 月	环保部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相关企业应及时调整生产、进口和销售计划。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 年 12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	根据规定，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方面，规定明确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0 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2 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 13 年；专用校车使用 15 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 20 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 12 年，其他摩托车使用 13 年等。规定称，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根据规定，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环保部	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到 2015 年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销量、能耗两个目标。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化产销达 500 万辆；同时，上市销售的汽车都需满足百公里燃料消耗在 5 升以下。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1 年 12 月	税务总局	明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车辆购置税过户、转籍、变更业务，调整实地验车范围。
《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停止执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 10%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积极促进汽车销售，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鼓励二手车流通，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完善报废汽车管理制度，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和更新换代。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近年来，整车厂对内饰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内饰件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内饰件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将相应内饰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配套供应商通过投标等方式被整车厂选定为其内饰件供应商后，即开始负责相应内饰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而在该工作过程中，为优化成本、提高效率，一级配套供应商会将其中一部分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发包给二级供应商，而有些二级供应商又会将该部分的零配件生产工作中的一部分再发包给三级供应商。因此，一、二、三级供应商处在同一产业链上，互为上下游关系。

相对来说，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供应商地位比较稳定；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竞争状况则较为激烈。由于企业数量众多、专注于特定产品和工序，二、三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依靠成本、价格优势进行竞争，产品可替代性比较强。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内饰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世界级内饰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表 6.4 内饰件供应商层次划分及特点

内饰件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内饰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	优势：（1）是部分国外整

内饰件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持，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车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质量可靠； (2) 管理和技术水平高 劣势：(1) 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2) 成本、价格相对较高
	整车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与管理支持	优势：(1) 整车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 (2) 整车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1) 由于依附整车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其垄断地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2) 销售主要依赖整车厂，供货给其他整车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内饰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1) 本土资源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2) 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1) 与整车厂依附型相比，缺少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其中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优势：成本较低，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企业规模、技术、质量、利润水平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三级配套及更上游的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市场集中度低，供应商企业数目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技术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四)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生产汽车内饰件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4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06）、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662）等。

在公司的主要产品门内护板、仪表板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及相应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范围的限制，部分企业未列入统计范围内）：

表 6.5 门内护板主要生产企业 2014 年产量表

公司	主要配套整车厂	2014 年产量（套）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龙、东风	4,242,50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	3,188,000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现代	1,983,700
青岛金宇明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1,305,870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通用	731,300
常熟汽饰	一汽大众、上海通用	556,308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日产、奇瑞	471,64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司数据

表 6.6 仪表板主要生产企业 2014 年产量表

公司	主要配套整车厂	2014 年产量（套）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车型	772,900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通用	720,800
无锡市闽仙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各种车型	693,033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各种车型	654,890
常熟汽饰	一汽大众、上海通用	629,17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大众	363,557
铁岭华晨橡塑有限公司	金杯	291,900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现代	189,0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司数据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由于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成熟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整车厂一旦选定某供应商后，一般都会与其形成长期合作的关系。整车厂在为其新车型选择内饰件生产

企业时，一般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品牌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即将内饰件的供应固定于一个或几个供应商中，不会轻易更换。

一方面，整车厂对上游内饰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其对供应链的管理亦非常严格，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生产服务配套能力及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所以整车厂对内饰件生产厂商是否有与其合作经验，是否具有产品的生产经验十分看重。基于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的高要求，内饰件生产厂商要进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序列，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这对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整车厂的原始供应商或具有原始供应商背景的合资供应商由于在品牌、技术、生产经验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向合资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对内饰件行业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行业门槛。一方面，原始供应商与整车厂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且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无论在服务水平、产品质量还是其他各方面都早已达到整车厂的高要求，相对于其他内饰件生产厂商省却了生产磨合的时间；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原供厂商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其具备一定的独立设计产品能力，这些因素都使得原供厂商或者具有原始供应商背景的合资生产厂商在成为外资背景的整车厂供应商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技术及人才壁垒

随着如今汽车行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市场环境，成本控制越来越受到整车厂的重视，部分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内饰件供应商，并要求内饰件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内饰件的开发设计。

拥有同步开发设计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内饰件厂商，可以根据客户产品的图纸、质量及成本要求、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设计出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并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同时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客户及终端用户创造价值。因此整车厂在对合格供应商的考量中，将越来越重视企业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同步设计开发及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能为整车厂降低成本的供应商也将更受整车厂青睐。一方面，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相应成为内饰件厂商能够持续取得下游厂商订单的越发重要的保障；而另一方面，对新进入者而言，其较少的行

业产品生产及设计经验，较少的与整车厂的合作经验，使其在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上较难获得整车厂的肯定，这也会对新进入者造成较大的阻碍。

而内饰件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优秀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这需要经过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及较大的投入才能取得一定的成果。而对国内中小企业及新进入企业而言，一方面，研发设计人才更倾向于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此类企业能够为设计人才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另一方面，企业对产品研发设计经验积累的不足，也不利于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对新进入者，人才培养难度大以及对经验丰富人才较低的吸引力，成为内饰件行业企业增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的主要障碍。

在行业中高端领域，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国内整车行业的特点，内饰件行业企业所面对的中高端客户多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整车厂采用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方式，对供应链管理更加国际化。内饰件行业企业需要具有国际视角的管理团队，能够深入了解国内外市场需求动态，推动企业的创新研发。对新进入者而言，缺乏具有国际化市场经验的领导者和优秀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的订单。这也是阻碍新进入企业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

3、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先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第一，随着技术的进步、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内饰件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乘用车内饰件企业才能既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及持续供货条件，又能通过规模优势盈利并取得规模效益，乘用车内饰件企业走向规模化是长期趋势。第二，整车厂对内饰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内饰件厂商需要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才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厂越加严格的质量要求。第三，整车厂对内饰件厂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高要求，必然需要内饰件厂商购进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这都必然造成内饰件厂商的大量资金的投入。第四，拥有国际化的高端管理销售团队才能保证内饰件厂商持续长远的发展，这也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可见，内饰件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监测等一系列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内饰件供应商的业务主要是围绕整车厂为核心展开，因而对于供应商在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能力都有相当高的要求。

对于一级配套供应商而言，产品质量的合格及稳定是首要的关键因素。在整车厂提出新车型内饰件要求后，供应商首先需要安排研发部门针对整车厂的要求快速地开发出内饰件油泥模型，随后对油泥模型进行工艺、外形等的评审以及数据修正，再对制出的生产样件进行试车验证、质量评审，确保各方面质量均达到要求后方能开始投产。而在正式生产过程中，从原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料采购的检验、生产过程的控制、到产品的质检程序，都需要供应商企业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才能确保生产各个环节都能高质量地完成，同时运营成本又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物流管理同样也是内饰件供应商的一大关键管理能力，因为供应商既需要保证对整车厂供货的连续性，保证不断货，同时又尽可能地精简放置在整车厂的库存量，为整车厂节省仓储成本。这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以及对生产、库存实时的控制能力。

对于一级配套供应商而言，成本控制更为关键。成本控制可以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改进生产人员的熟练度及培训制度等来实现。而这些管理能力均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地摸索、总结出来，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取得。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内饰件行业对于汽车整车行业有相当大的依存度，因此内饰件的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车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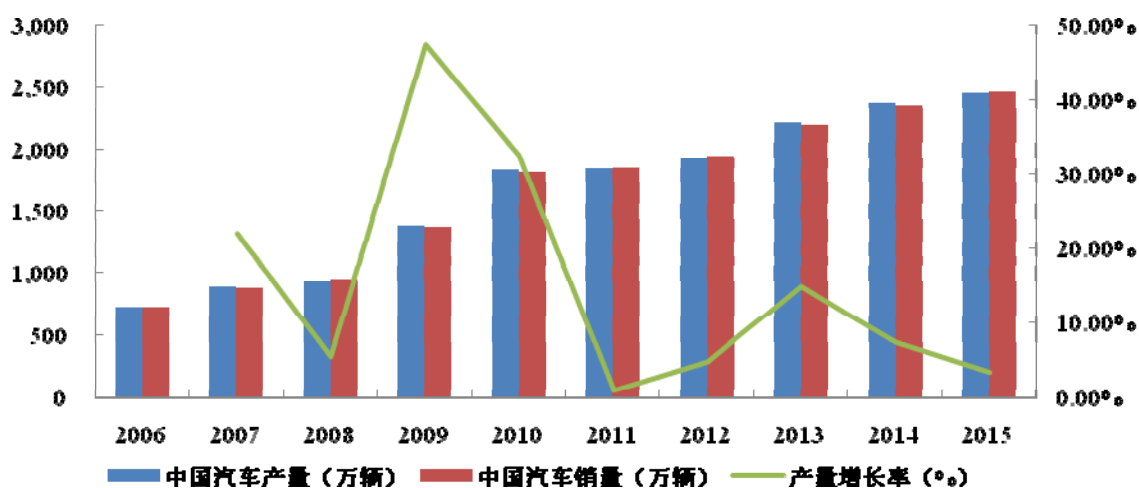
1、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成长轨迹来看，中国汽车市场已经经历了三轮波动周期，第一轮是 2001 年至 2005 年，第二轮是 2005 年至 2008 年，第三轮在 2009 年至 2010 年。2002 年、2006 年、2009 年分别为三轮周期的顶点，驱动这三轮周期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东中西部城市消费者收入逐渐达到首次购车的临界点带来购车新增需求，汽车消费者群体正在从东部一线地区演变到全国东中西部三部分地区的增长；二是换车需求；三是政策刺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 万辆和 1,364 万辆，同比增长 48.3%和 46.2%，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09 年中

国汽车市场超常规发展主要原因是国家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刺激了社会潜在购买力。2010年，随着汽车补贴政策的出台和落实，行业产量增速达到 32.44%。2011 年汽车行业的增长则因购置税优惠等政策的退出、节能补贴新政门槛提高、燃油价格的不断攀升、部分城市治堵限购政策实施等，致使全年增速下滑至 0.84%。报告期内，我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5 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3%。根据中国汽车信息网的数据，2015 年 6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突破了 1.63 亿辆，保有量已经仅次于美国，成为全球第二。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即使以 10 年的更新周期计算，目前的汽车保有量的更新换代每年就会产生 1,630 万辆以上的汽车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

图 6.2 2006-201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及产量增速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长远来看，作为一个新兴市场，中国汽车业仍具备较高的增长潜力。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其他各主要国家的水平，随着中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的情况逐渐得到改善，我国汽车增长空间依然巨大。

表 6.7 2013 年部分国家车辆密度及汽车保有量情况

项目	汽车保有量(千辆)	千人汽车保有量	人口密度	车辆密度
			(人/KM ²)	(车/KM ²)
美国	252,715	802	34	27
西班牙	27,155	589	92	54
法国	38,200	580	119	69
意大利	41,830	690	198	139

德国	47,015	575	226	132
英国	36,468	584	261	149
日本	76,619	599	337	203
中国	126,701	94	142	13

数据来源：OICA、世界银行、2014 中国统计年鉴、US Census Bureau、Euro Stat

从发展趋势上看，中国具备成为汽车强国的条件，中国汽车产业需要的不仅是总量的扩张，更是结构的优化，未来中国汽车产业体系将逐渐趋于完善，产业结构趋于稳定，具体表现在：

其一，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已经形成集整车、各类专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贸易为一体，乘用车和商用车车型较为齐全的汽车工业体系。着眼于未来，中国汽车产品系列还在不断延伸，品种呈现多样化趋势，节能环保汽车将成为主角。随着中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投资的逐步落实到位，关键技术和零部件难关的逐个突破并形成产业化，新能源汽车将在中国汽车总产量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其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随着国家对汽车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实施以及金融危机对汽车市场产生的优胜劣汰，中国汽车行业集中度将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汽车行业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占全行业的 89.5%。2013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其三，汽车零部件工业滞后于整车发展的状况将得到改善。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体系将趋于完善，模块式供货体系基本形成，生产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价格优势不再成为零部件企业的主要优势，将出现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制造水平、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零部件企业集团，产品附加值高，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的有力支撑。

2、中国乘用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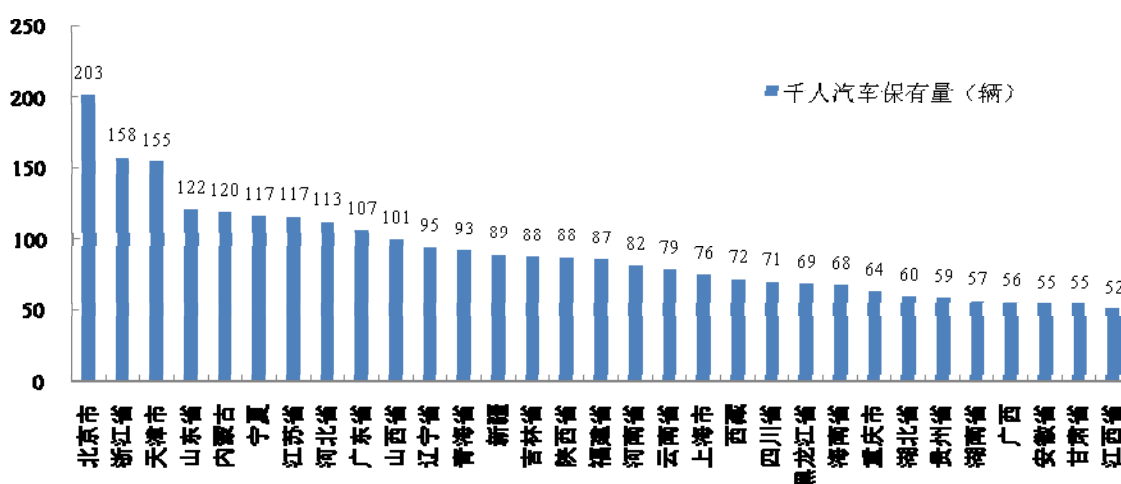
受宏观经济调整以及购车刺激政策退出效应的影响，在经历 2009 年、2010 年每年 30%以上的高增长后，中国乘用车市场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增速有所放缓。2011 年、2012 年产量增长分别为 4.23%和 7.17%，同期销量增长分别为 5.19%和 7.07%。2013 年，乘

用车销量达到 1,793 万辆，同比增长达 15.7%；2014 年，乘用车销量为 1,970 万辆，同比增长 9.9%；2015 年，乘用车销量为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7.3%。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的预测，到 2020 年，乘用车销量可达 2,500 万辆左右，对应的 2011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

中国市场结构的不均衡性使得未来汽车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仍将推动汽车销量中长期增长。

城镇化有利于启动内需，提升农民购买力，加速汽车普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把城镇化作为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这对于汽车行业发展具有正面的推动作用。一方面，城镇化提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利于启动内需，保障了汽车发展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城镇化的核心在于提升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这也将提升农民的购买力，加速汽车在欠发达地区的普及。目前中西部地区千人保有量远低于东部沿海发达省市，且相对于人口密度大的大中型城市，三四线城市不存在交通瓶颈，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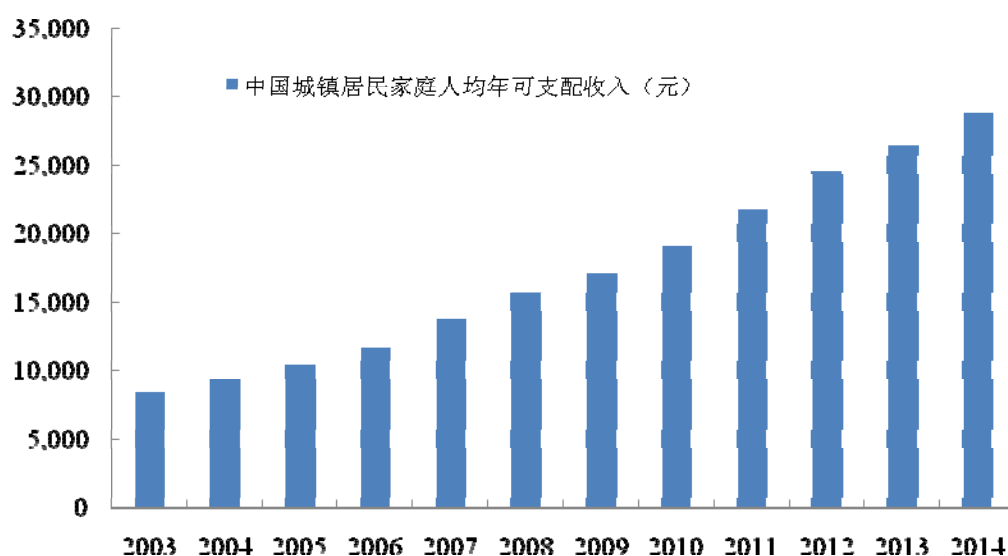
图 6.3 2014 年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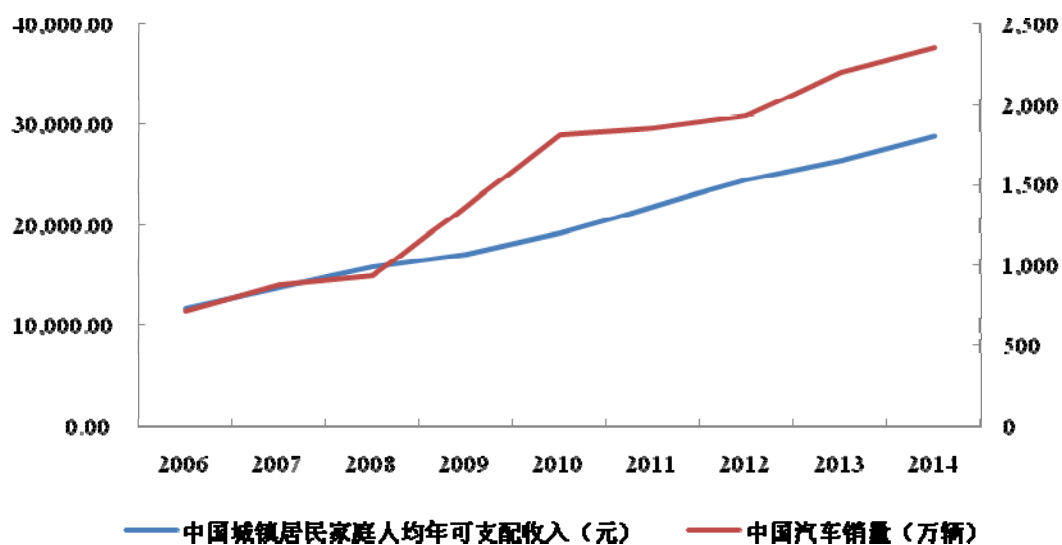
其次，城镇化也能为汽车消费市场拓宽需求空间。城镇化使城市由极点式发展逐渐向网络式发展演变，随着城市人口增多，要素流动更加频繁，对乘用车的需求也将随之释放。而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居民的消费增长，购买汽车也将成为普遍的趋势。

图 6.4 2003-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5 2006-2014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3、中国乘用车需求结构变化

中国富裕人群的持续增加，中国消费者对于高档品牌的偏爱以及汽车消费升级换代等因素，都促进了高端乘用车市场的高增长。同时，进口车价格的下降，进口车销售网络加速向二、三线城市拓展也进一步加速了对高端乘用车需求的增长。

（1）SUV、MPV 消费需求持续旺盛

近年来，SUV 的销量增速明显，而未来 3~5 年，SUV 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主要原因包括：

其一，SUV 产品特点符合中国消费需求，我国部分发达省市人均 GDP 已经逼近或超过 1 万美元，当地汽车市场已由快速普及期逐渐向更高阶段过渡，这为 SUV 需求的释放提供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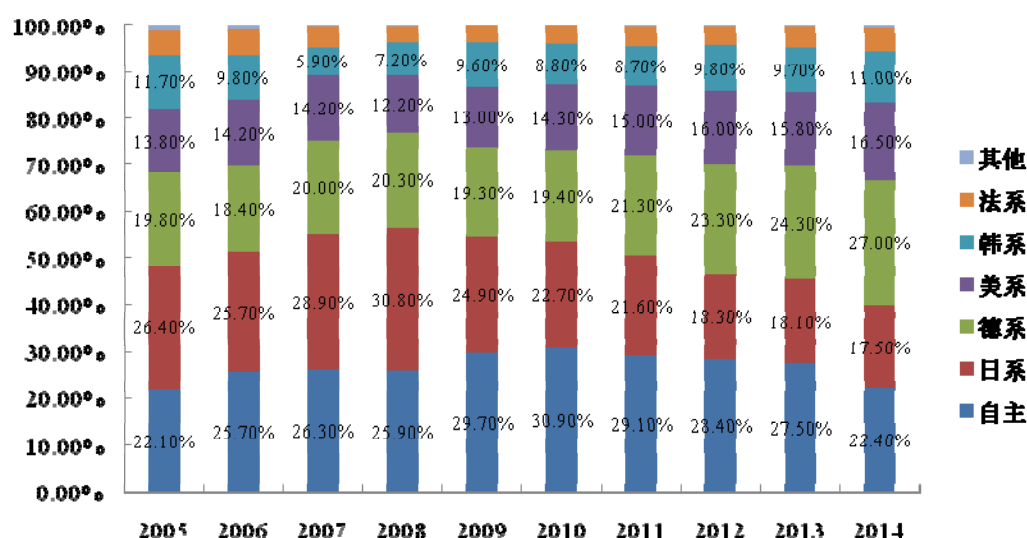
其二，未来高收入家庭数量的增加为 SUV 市场的增长提供可能。未来，中国中产阶层和富裕家庭人口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为 SUV 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动力。

其三，“换车潮”将推动未来 3~5 年 SUV 市场的新一轮发展。换购用户是 SUV 消费的重要群体，中国乘用车第三轮增长高峰带来的“换购潮”将在未来 3~5 年左右释放，从而成为推动 SUV 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2）自主品牌面临挑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德系和美系车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由此可以看出，欧美系品牌产品竞争力仍然保持强势；而随着汽车下乡、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等刺激政策的退市，自主品牌车型市场份额略有下降。

图 6.6 2005-2014 年各品牌轿车销量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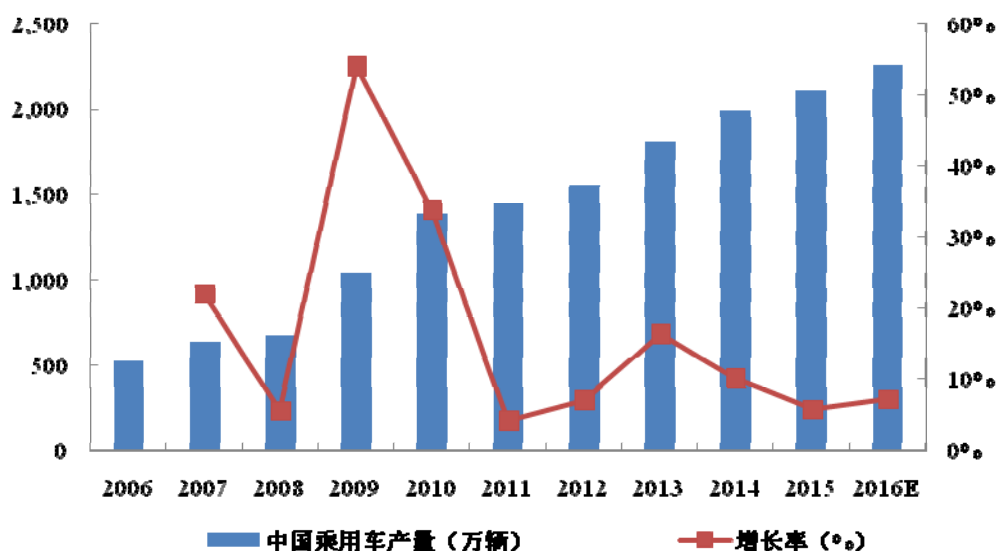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中国乘用车市场发展

在未来几年，中国市场的乘用车新车销量增速将放缓，但仍将维持稳定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 2,107.94 万辆。而预计到 2016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将达到 2,260 万辆，对应约 7% 的平稳年复合增长率。

图 6.7 2006-2016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J.D.Power

5、内饰件行业供应状况

汽车内饰件行业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依存性，内饰件企业的业务同样主要是围绕着整车厂展开。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目前我国汽车内饰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促使更多的内饰件企业投入新增产能。而随着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技术提高和产品升级，整车厂对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在整车行业不断向高端化发展的同时，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产量及品牌口碑方面同样也在不断提升。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基本能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而且越来越多的内饰件企业开始有能力将产品出口至海外发达国家。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内饰件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替代车

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部分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产品在供货的前 3-5 年中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如果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利润水平不断恶化；相反，如果能够与整车厂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得新车型的供应权，从而能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扩大的背景下获得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

原材料成本方面，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下游整车行业需求疲软的压力进一步传导至零部件企业。IBIS World 发布的 2015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报告和平安证券汽车和零部件行业 2014 年报及一季报综述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汽车销量和汽车行业收入相比 2010 年之前增速有所减缓。据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2015 年 1-10 月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累计实现主营收入 5.56 万亿、同比增长 2.7%，增速下移较多（2014 年同比 12.3%）；1-10 月累计利润总额 4,608 亿、同比下降 3.1%，低于收入增长速度。而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在最近五年内以 14.1% 的增速增长，2014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税前利润率为 7.4%。2015 年 1-7 月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12.7%，高于同期收入同比增幅，税前利润率较 2014 全年有所提升，但毛利率较 2014 年全年有所下滑。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由于凭借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抗成本上涨和价格下降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强，行业龙头企业的盈利能力要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也更能够抵御市场的不利波动，但近三年来总体的利润率水平仍然有小幅度的下降。但需注意的是，下表中各上市公司多为综合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饰件产品仅占其业务的一部分，由于不同零部件以及不同内饰件产品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该等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也较为显著。

表 6.8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域汽车 (600741)	内外饰件类	N/A	15.43%	15.69%
东风科技 (600081)	供油系、制动系、铸件、内饰件	N/A	20.64%	17.82%
宁波华翔 (002048)	中高档轿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N/A	20.55%	20.55%
双林股份 (300100)	汽车配件销售（座椅系统、空调系统、内外饰系统等）	N/A	26.99%	26.82%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汽富维 (600742)	汽车内饰、车轮、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N/A	5.77%	5.35%
联明股份 (603006)	汽车冲压零部件、以及汽车冲压的模具研发与制造	N/A	25.12%	27.08%
京威股份 (002662)	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30.54%	35.42%	33.85%
平均		30.54%	21.42%	17.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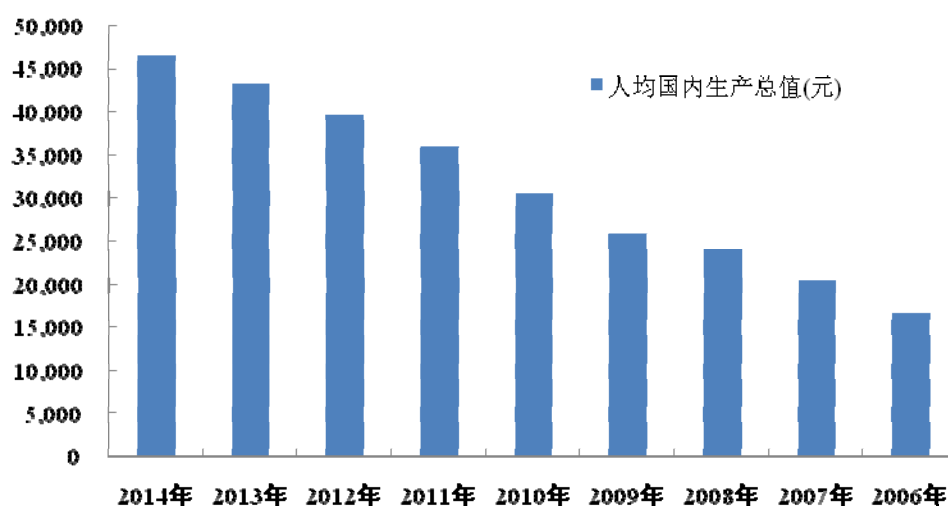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在中国经济不断增长的宏观环境下，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带动了汽车内饰行业需求

受益于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高度重视技术引进与技术创新，中国保持了长期较高的经济增速。2006 年至 2014 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为 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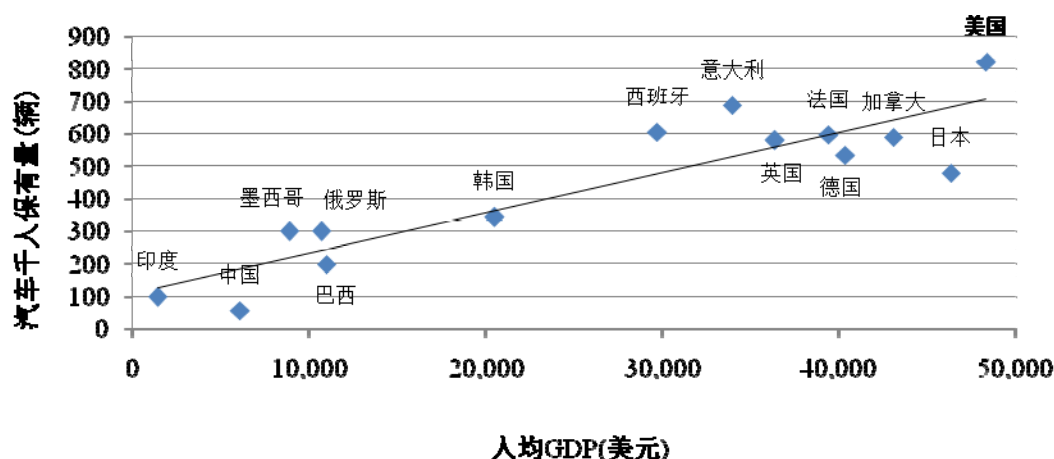
图 6.8 2006-2014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历史数据又显示，汽车保有量和人均 GDP 高度相关。可以预计未来数年内，在内外环境不发生突变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保持稳定的速度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及汽车内饰件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

图 6.9 各国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与人均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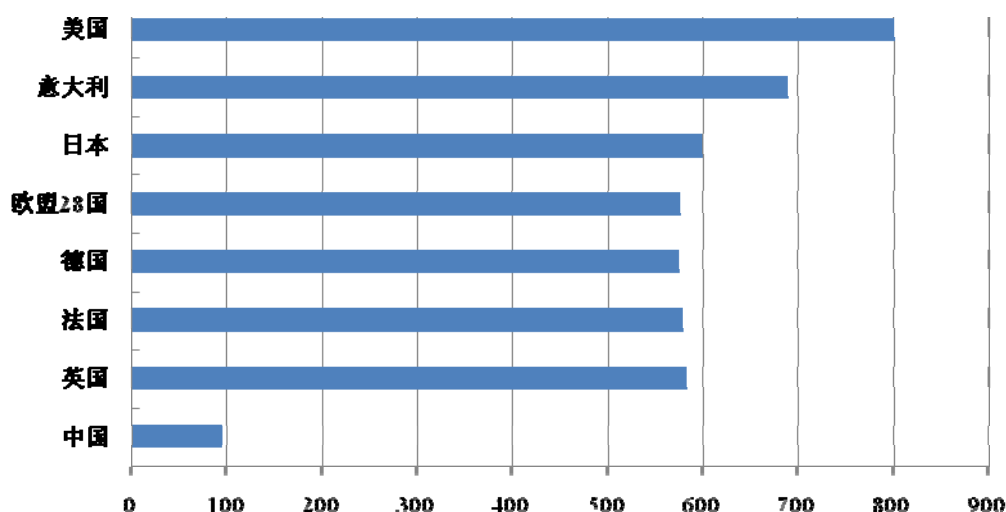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中国消费支出与 GDP 的占比在逐年增长。据世界银行预测，中国消费占 GDP 比例将从 1995-2010 年的 49% 增长到 2026-2030 年的 66%。根据 2014 年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最终消费支出占同期全国生产总值的 51.2%，其中最终消费支出包括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2014 年居民消费支出占最终消费支出的 73.6%，政府消费支出占比 27.0%。汽车是重要消费品之一，社会对消费支出的增加也将有利于汽车行业的良性发展。

目前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超过 2 万元，部分沿海城市及地区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社会保障体系趋于完善，大部分城市居民基本养老及医疗需求得到保障。此外，信用体系建立以及汽车金融形式和流程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都大大降低了汽车消费门槛。消费者买车的意愿和能力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的数据，从千人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还处于世界较低水平，上升空间巨大。

图 6.10 2013 年主要国家/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



数据来源：OICA、2014 中国统计年鉴、US Census Bureau、世界银行

在经历 2009、2010 年汽车销量井喷式增长之后，尽管汽车需求增速略有下滑，但民间汽车消费需求依然强烈，其未来需求增长仍将成为乘用车发展的中长期驱动力。汽车消费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城市之间形成阶梯型增长趋势，中西部地区汽车普及和发达地区消费升级将成为乘用车需求增长的两大主要来源。其中，一线城市消费升级加速，汽车消费以更新需求为主，SUV、中高级和个性化车型受到青睐。而在二、三线城市，随着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汽车消费已进入快速普及期，新增需求旺盛，带动中低端和入门级车型保有量提升。

中国巨大的汽车市场规模，也将带动汽车内饰件行业快速发展。

（2）中高端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促进汽车内饰产品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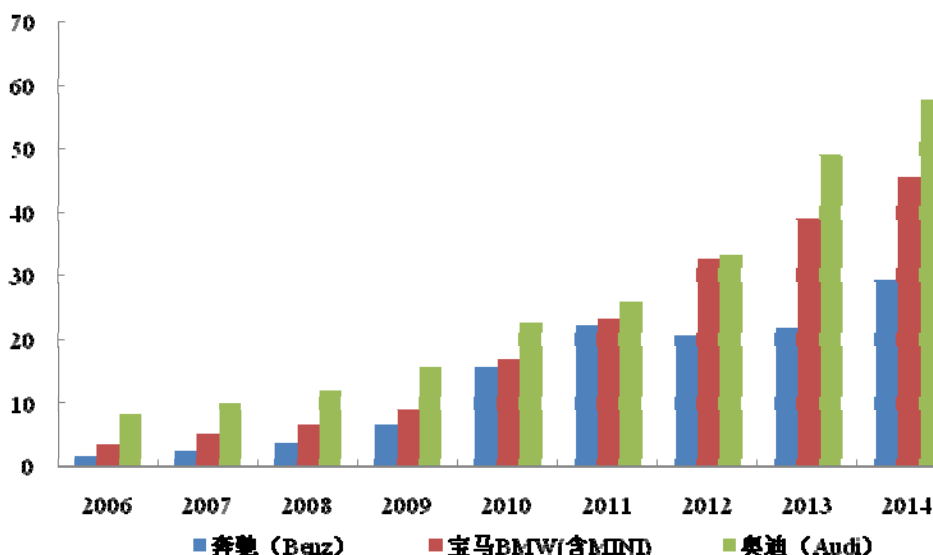
经过长达 1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近年来出现的 SUV 畅销，豪华车在中国销量节节攀升，就是这一趋势的体现。

中国富裕人群的急速膨胀，也推动了豪华车市场快速增长。根据大众集团、宝马集团、戴姆勒集团年报分析，2006 至 2014 年奥迪、宝马、奔驰三大豪华车中国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57%、37.18%、41.56%，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2014 年，奥迪、宝马、奔驰三大豪华车品牌中国销量分别达到约 58 万辆、46 万辆和 28 万辆，增速分

别为 17%、17%、29%。

图 6.11 2006-2014 年三大豪华车品牌中国销量

(单位: 万辆)



数据来源: 大众集团、宝马集团、戴姆勒集团年报, 公司网站

中国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 引起各大国际汽车巨头的高度重视。德系三大品牌奥迪、奔驰、宝马加大国产化投入, 继续主导着在国内产能的扩张: 根据中金公司的研究报告, 奥迪在中国的产能将由 2012 年的 40 万台扩张至 2015 年的 70 万台, 宝马在中国的产能将由 2012 年的 20 万台扩张至 2015 年的 36 万台, 奔驰在中国的产能将由 2012 年的 12 万台扩张至 2015 年的 40 万台。到 2015 年底, 三大品牌产能将占国产豪华车总产能的 76%。在德系高端车型的带动下, 日系、美系、其他欧系车也纷纷加入高端车型国产化队伍。

随着国产化的推进, 国际高端车型在中国的价格也有一定下降空间, 这必然进一步刺激高端汽车在中国的销量。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 促进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升级换代, 提升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利润水平, 也有利于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技术进步, 推动行业的发展。

而与此同时,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 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高端内饰件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 并正在越发融入到国际汽车内饰件供应体系中, 具备把握住这一波中高端车发展所带来机遇的能力; 这同时也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降低国内整车行业波动对内饰件生产企业造成的影响。

(3) 汽车节能环保与轻量化是大势所趋，产品升级产生巨大市场需求

汽车轻量化是采用现代设计方法和有效手段对汽车产品进行优化设计，或使用新材料，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汽车产品自身质量，以达到减轻质量、降耗、环保、安全的综合指标。

随着汽车内饰节能环保和轻量化趋势的发展，具有强大产品研发能力的内饰供应商若能够迅速开发出运用相应新材料的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占领高端市场，将可以充分分享我国汽车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汽车内饰件行业投资不足

中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的基础，投资明显不足。尤其对大量中小内饰件制造企业来说，其发展壮大要经过一个十分漫长的自我积累过程。由于资本实力不足，导致大部分企业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少，先进工艺的吸收、转化、推广速度慢，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2) 国内内饰件企业自主创新水平不高

自主创新能力对于中国汽车内饰件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内饰件产业投入的周期长、资金门槛高、经营风险大。中国自主品牌的内饰件企业处于滞后状态，多数内饰件企业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技术创新层次、质量有待增强。自主品牌内饰件企业大多集中在技术含量少、利润水平低的低端领域，价格成了主要竞争手段，外资及合资品牌则占据了附加值较高的高端车型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中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影响了汽车工业的自主创新和自主开发，已成为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软肋。

(3) 国内内饰件企业供应合资整车厂不具先发优势

在进入国际整车厂内饰件供应体系的竞争中，这些国际整车厂在国外的原供厂商由于具有与整车厂长期合作的历史以及大量的整车厂已开发车型的工艺技术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整车厂的信任及依赖。与国内本土内饰件厂商相比，这些跨国内饰件供应商在全球都布有生产网点，资金规模雄厚，相对内资企业具有竞争优势。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内饰件行业的生产技术主要有模压、注塑、发泡等工艺。其中模压工艺分为模压复合、模压成型等，主要用于生产门板、衣帽架、行李厢衬垫等内饰件产品。注塑工艺主要有低压注塑、双色注塑等类别，主要用于生产门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发泡工艺则包括硬发泡、软发泡、PHC 发泡等，用于生产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产品。此外，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有：

1、轻量化、环保化

21 世纪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汽车内饰件的轻量环保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内饰件原材料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减少燃料的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可再生利用，以减少污染。如在天窗遮阳板的生产工艺上，PHC 遮阳板发泡技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PHC 天窗遮阳板发泡技术发泡所用的基材为玻璃纤维和纸板，相比市场上主流的普通的遮阳板发泡技术，使用这种基材发泡出来的天窗遮阳板重量轻，强度也高，适应了汽车工业的轻量化趋势。今后，尤其在德系车型的内饰件应用上，传统硬发泡产品将被使用 PHC 技术所制造的产品逐步替代。

2、通用化

为了满足市场对汽车产品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汽车行业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加快推出新产品的步伐。但是新技术研发的时效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多品种生产制造的管理复杂化，又使汽车企业不堪重负。为了找寻规模经济与多样化、个性化的平衡点，汽车行业纷纷推出了平台战略。在平台上可以匹配各种可变的总成和零部件，实现在一个基本型上组合成不同款式、性能各异的车型。

平台战略的目的主要有：一是降低开发费用，缩短产品开发、更新周期；二是借助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三是有利于零部件模块化、系统化。平台战略能够使降低成本与产品多样性取得很好的统一，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又可达到理想的规模效应，降低单件成本。目前欧美各主流汽车厂商普遍采用平台削减战略。

3、同步设计开发、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模块化的供应能力

模块化供应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种供货模式，利用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

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以模块为采购单元成为整车厂配套供应体系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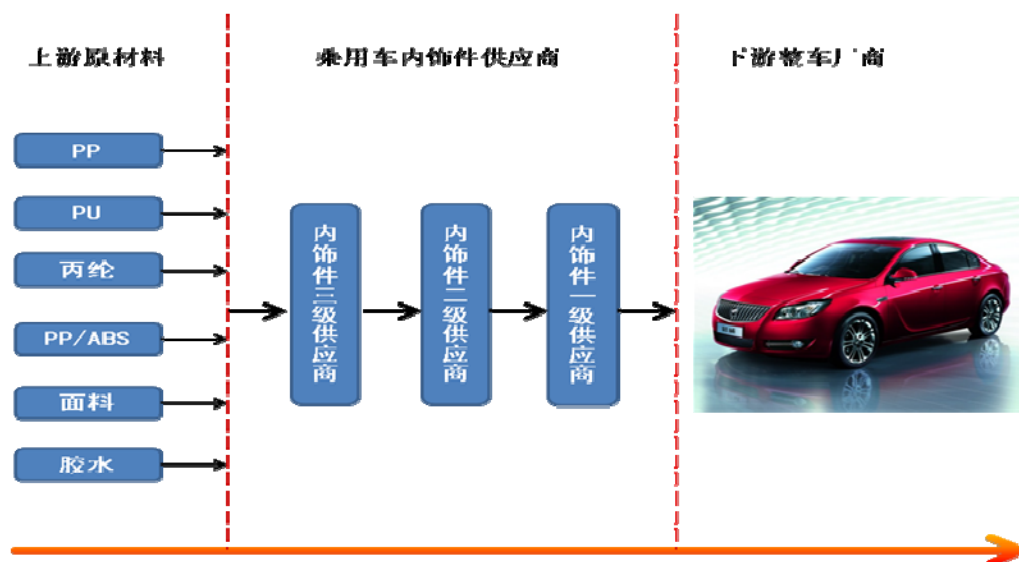
从设计上看,模块化要求企业具有同步设计开发的实力,内饰件企业在整车开发的早期就参与到开发设计之中,完成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承担的产品开发、模块组装工作。在模块化生产方式下,汽车技术创新的重心在供应商方面,内饰件设计者要在早期就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设计。

从制造上看,大规模定制生产方式下,汽车被分解成 10-20 个大的模块,每个模块实际上是若干个零件的集成,由模块、系统供应商组装供应,内饰件模块制造商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成本控制要求,在同步开发设计的基础上,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外饰件系统,并通过成本控制实现最优的性价比,整车厂只需要把这些模块组装起来即可。

实现模块化,内饰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变化。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世界汽车业将会出现整车厂与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图 6.12 产业链图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上游为生产内饰件需要的各种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下游为各个汽车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子行业,其大部分特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汽车零部件（含内饰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属于汽车整车最大的且参与程度最高的零部件供应商，不仅提供模块、动力总成和排气装置之类的系统性大部件，还提供开发和设计。这类供应商从按规定生产特定的零件，发展到生产提供集成系统，使得该类供应商包含自主设计和所有权，下属二级配套或三级配套供应商（OEM）对其系统产品承担质量保证。作为供应链的协调者，一级配套供应商基本已集成全球供应链，并持续不断改进和协调供应链。

汽车零部件（含内饰件）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专注于特定产品和工序，国内内资汽车零部件（含内饰件）企业大多属于非成熟类（Non-sophisticated），在技术上不是很先进，需要下游客户协助开发或直接提供高级别的规格，以满足客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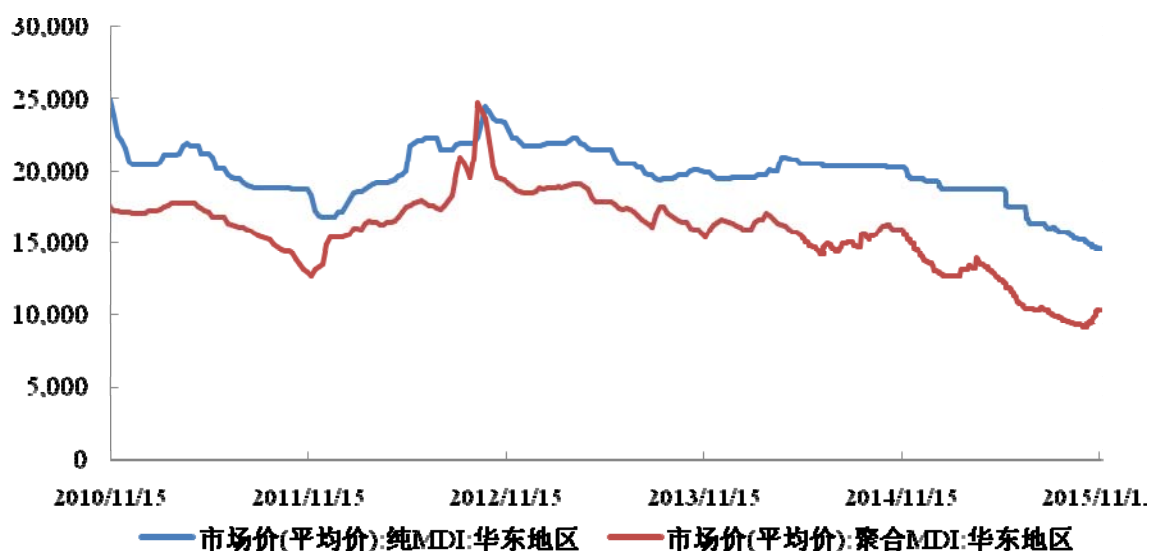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其中 PP、ABS 等塑料粒子和多元醇均为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而原材料的质量会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各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0 年末至 2011 年初，聚氨酯价格有一轮持续走高的趋势，随后国家政策面趋紧，经济增速随之放缓，聚氨酯的价格也逐步下滑。2012 年价格从底部明显回升，到同年 9-10 月份价格到达顶点。2013 年 1~3 季度，由于下游需求疲软，聚氨酯价格呈下降趋势。2014 年聚氨酯价格稳中略有回升，2015 年初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聚氨酯价格出现了下滑。2015 年聚氨酯价格持续下滑，已经突破 2009 年的最低价格。未来，聚氨酯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将是一种发展趋势。

图 6.13 聚氨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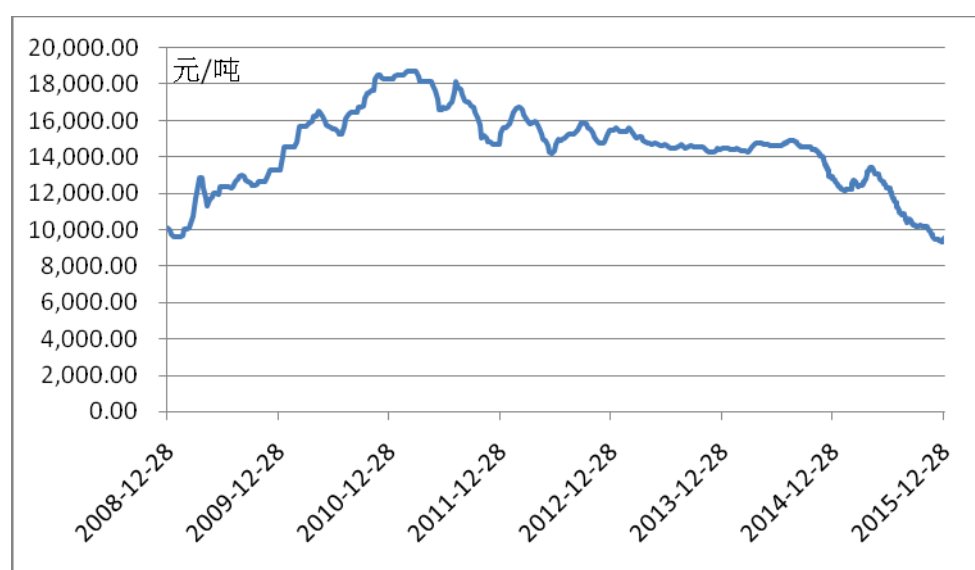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ABS 价格走势与聚氨酯相近, 2009 年随着国内扩大内需价格升高, 到 2011 年达到最高点后逐步下滑, 2012 年有所回升。2013 年, ABS 价格走势平稳。短期市场或趋于窄幅整理, 价格波动幅度相对有限。2014 年以来, 国内 ABS 价格相对稳定, 2015 年初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ABS 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接近最近五年 (2010 年至 2014 年) 来的低点。截至 2015 年末, 华东 ABS 价格在年初下滑企稳后开始持续下跌, 相比之前五年 ABS 价格, 2015 年度 ABS 价格依然处于较低价位。

图 6.14 华东地区 ABS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PP 价格则在 2010 年 11 月达到最高点后逐步回落，在 2011 年底跌破 10,000 元/吨，2012 年 4 月，受石油价格上涨、石化调涨等因素的支撑，PP 价格反弹至 11,600 元/吨，此后价格在震荡中稍有回落。2013 年上半年，国内石化轮番下调出厂价格，加之下游工厂开工负荷较低，需求乏力，国内 PP 市场价格呈下跌走势，下半年，国内 PP 市场行情持续上涨，主要受石化轮番拉涨支撑。由于 2008-2012 年期间的产能增速超过市场需求增速，因此后市仍有大量的产能需要市场吸收，受供求关系的影响，2014 年 PP 市场价格以小幅波动为主。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PP 市场价格在 2015 年年初出现下跌，在随后几个月中 PP 市场价格又出现较强的反弹，在 2015 年上半年中表现出了较大的波动。

图 6.15 PP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从近几年的总体趋势来看，塑料原材料的价格处在箱体震荡的走势。在 2009 年国家扩内需、保增长政策以及 4 万亿投资的刺激作用下，塑料价格在 2010 年末和 2011 年初达到近年的高点。近两年来，随着国家政策面趋紧，经济增速随之放缓，塑料的价格基本上趋于平稳状态。2013 年，中国的经济仍维持一定水平的增长，对塑料的需求也逐步稳定，塑料的价格仍以小幅波动为主。2014 年前三季度，塑料价格总体较为平稳，四季度以来随原油价格的下跌而有所下降。2015 年总体上塑料价格也呈现下跌后趋于平稳的状态。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汽车内饰件下游行业主要为乘用车整车厂，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本行业产品影响较大，关联度高。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乘用车整车厂对汽车内饰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

(1) 汽车内饰件是汽车的必备零部件，汽车行业的景气水平对本行业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15 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3%，销售汽车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另外，2015 年乘用车共销售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7.3%。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虽然 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缓慢，但 2012 年国内政策面开始趋暖，宏观经济稳中求进，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继续鼓励扩大内需，提高居民收入，将提升汽车市场消费信心。到 2015 年末，中国已经连续 7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的较快增长和汽车行业持续的景气将会直接带动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

(2) 汽车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也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

中高端品牌汽车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乘用车厂商整体增长速度，直接带动与之配套的内饰件企业的发展。在市场增长热点集中在中高端品牌车型的背景下，此类中高端品牌车型的整车生产商将获得较高的增长速度，其内饰件提供厂商的增长速度也将快于行业平均水平。

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提升，对于具备提供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实力的企业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在国内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国内外整车制造商亦开始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的提高将直接带动相关配套内饰件厂商。

出口产值增加，是国内内饰件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的结果，受到国际市场认可的高端企业能够直接受益。一方面，只有管理严格、技术先进、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另一方面，国内领先内饰件生产厂商中与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如建立合资平台）也为此类公司与国际汽车巨头接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内饰件厂商，所以汽车内饰件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2、区域性

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汽车内饰件行业生产厂商具有需在整车厂商周围建立生产基地的特性，内饰件行业的区域性与整车行业基本一致。随着汽车产能扩张，全国汽车产业由原来长春、上海、武汉 3 大产业基地，演变成 6 大产业集群，大致分布在我国长三角地区（主要是上海、江苏和浙江）、环渤海地区（主要是京津地区）、华南地区（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和福建）、东北地区（主要是沈阳、长春和哈尔滨）、中部地区，以及西南地区。

图 6.16 全国乘用车产业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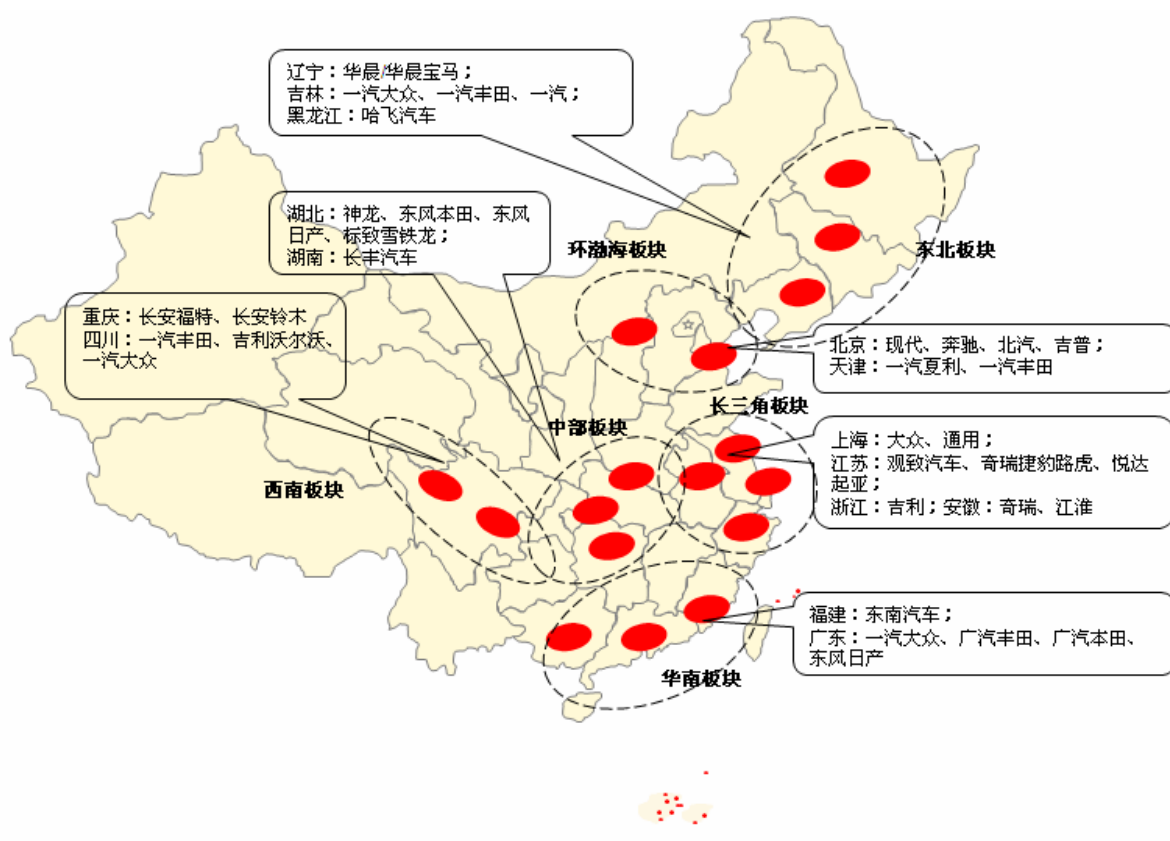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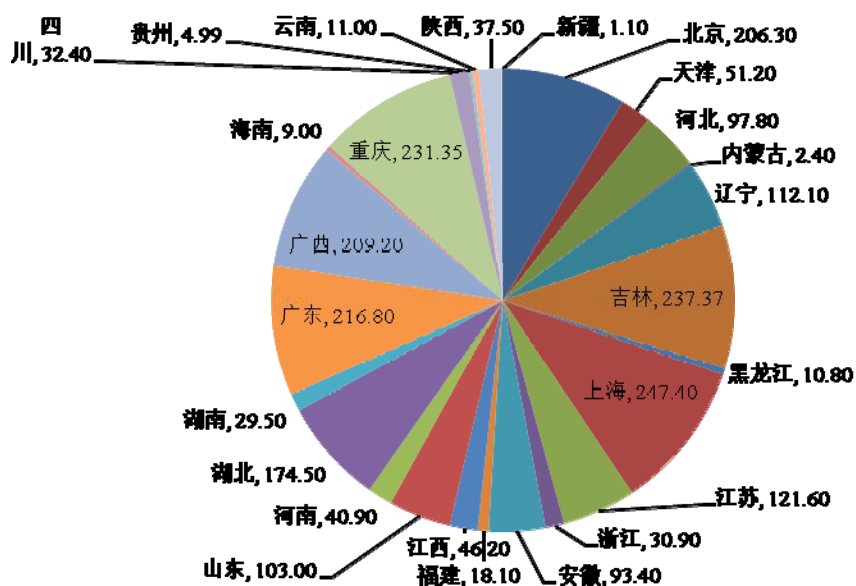


图 6.17 2015 年主要地区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季节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总体上主要受经济、供求等多因素影响，季节性并不明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的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民营内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起了在业内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资金规模，在行业内也已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既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厂商直接供应内饰件产品，同时也以二级配套供应商身份将部分内饰件产品向其他行业内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供应。

表 6.9 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营业收入划分

	2015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201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收入	37,932.89	40.57%	42,930.44	42.53%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收入	55,562.54	59.43%	58,019.75	57.47%

	2015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201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合计	93,495.43	100%	100,950.19	100%

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具体供应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0 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具体供应产品情况

经营主体	产品定位
母公司：常熟汽饰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神龙汽车（标致 206）、上海通用（新君威、迈锐宝）提供衣帽架，向北京奔驰提供备胎盖，向观致汽车衣帽架及尾门，向奇瑞捷豹路虎提供奇瑞路虎揽胜极光尾门、立柱等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延锋汽车饰件提供大众途安门板，向伟巴斯特、恩坦华、阿文美驰、英纳法提供天窗遮阳板，向常熟英提尔提供荣威 750 门板、凯迪拉克赛威仪表板、奇瑞瑞麒 G5 仪表板、奔驰凌特顶饰板及档泥板、菲斯克 Karma（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衣帽架、立柱），众泰 T600（门板拉手），向长春派格提供速腾门板插件、高尔夫 A6 杂物盒、迈腾杂物盒，向观致汽车提供门板、立柱等
子公司：长春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向一汽大众提供捷达门板、奥迪 Q5 衣帽架、迈腾衣帽架、宝来衣帽架等；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长春英提尔提供奥迪 Q5、奥迪 A6、大众 CC 仪表盘骨架注塑件，宝马 5 系\3 系\X1 立柱注塑件等；向长春派格提供宝马 X1、奥迪 Q5、迈腾、速腾等门板零件；向伟巴斯特提供速腾、宝马 3 系天窗遮阳板
子公司：沈阳常春	作为一级供应商，为通用北盛提供 DELTA 门板（雪佛兰科鲁兹车型）
子公司：北京常春	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北汽福田提供 S700 门板等；向北京奔驰提供奔驰 GLK 备胎盖等 作为二级供应商，为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提供奔驰 GLC 门板框架及奔驰 E 级仪表板骨架、GLA 门板框架、地图袋等
子公司：芜湖常春	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奇瑞汽车提供门板、衣帽架、行李厢衬垫，向芜湖凯翼提供凯翼 C30 门板、仪表板等
子公司：成都苏春	作为二级供应商，为恩坦华提供 VOLVO S60 以及新捷达天窗遮阳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成为汽车整车厂主要的内饰件供应商之一，并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形成较强竞争力，树立了自己的品牌与行业地位。公司定位于中高档汽车内饰件市场，与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京奔驰等国内主要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其多个中高端品牌提供门内护板、衣帽架等内饰件产品。

公司同时也获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内饰产品已经进入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恩坦华、伟巴斯特、英纳法的采购体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凭借公司的管理能力

以及产品在性能、工艺、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订单数量及产品产量稳步上升，成为国内主要的相关内饰件产品生产厂家之一。2012 年，公司生产的门内护板、仪表板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61%和 8.38%，2013 年为 1.32%和 2.90%，2014 年为 1.70%和 3.68%。

表 6.11 2012-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

单位：件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门内护板	556,308	1.70%	427,443	1.32%	709,065	2.61%
仪表板	629,174	3.68%	489,771	2.90%	487,189	8.38%

数据来源：公司数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并计划或正着手实施常熟汽饰及北京常春、芜湖常春等子公司的扩产项目。

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在已具备多个产品 B 面设计能力的同时，不断积极向 A 面设计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大以及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口碑及产业链中的地位，稳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合资平台及客户资源优势

为了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利用国外合作伙伴的原供背景，公司早在 2001 年就开始了中外合资的道路，与德国西博合资建立了长春西博（长春派格前身）。长春西博成立后不久就先后获取了宝来、奥迪 A6、奥迪 A4 等多个门内护板项目。2005 年、2006 年公司分别与麦格纳集团下属的香港英提尔合资建立常熟英提尔、长春英提尔。常熟英提尔、长春英提尔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成为业内知名的仪表板供应商，先后获取了凯迪拉克赛威、奥迪 Q5、奥迪 A6、迈腾、大众 CC 等多个仪表板项目。

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及借助合资平台的优势，公司及合资平台积累起了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等宝贵的客户资源，为宝马、奔驰、奥迪、凯迪拉克等

高端品牌汽车配套内饰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在国内市场处于强势地位。同时，借助于与这些品牌的跨国供应商建立的合资平台以及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整车厂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紧密。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产品开发实力，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而合资平台则使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新项目获取方面的能力相比竞争者具有显著的优势。另外，由于配套车型以中高端及豪华车为主，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 6.12 公司及合资平台已供应内饰系统的主要品牌及车型

产品	车型
门内护板	菲斯克 Karma、宝马 X1、奥迪（A6、A4、Q5、Q3）、大众（途安、捷达、迈腾、高尔夫）、沃尔沃酷腾、克莱斯勒 300C、别克凯越、荣威 750、雪佛兰科鲁兹、奇瑞（旗云、东方之子、瑞虎、A520）、奔驰 GLK、观致 3、奇瑞路虎揽胜极光、凯翼 C30、众泰汽车 T600 等
仪表板	菲斯克 Karma、奥迪（A6、Q5）、凯迪拉克赛威、大众（迈腾、CC）、奔驰 E 级、奇瑞瑞麒、观致 3、众泰汽车 T600 等
天窗遮阳板	宝马（5 系、3 系、X1）、奥迪（A6、A4）、大众（朗逸、帕萨特、高尔夫、宝来、POLO、捷达、速腾）、别克君威、雪佛兰迈锐宝、沃尔沃 S40、福特（福克斯、蒙迪欧）、奔驰 C 级、斯柯达（晶锐、明锐）等
衣帽架	奥迪（Q5、Q3）、别克（君威、君越、凯越）、大众（CC、宝来）、雪佛兰（迈锐宝）、标致 206、观致（观致 3）等

公司 2004 年获得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证书；2007 年获得奇瑞汽车核心供应商证书；2011 年获得上海通用“绿色供应商”奖；2012 年子公司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优秀供应商”称号；2013 年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质量优胜奖”。公司于 2009 年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零部件内饰行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2、生产基地布局及服务优势

为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常熟、长春、沈阳、北京、芜湖、成都六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区域。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整车厂的生产线上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地实现产

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图 6.18 公司全国生产基地布局



注：目前天津生产基地正在筹建中。

3、自主创新及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及产品中获国家火炬计划 6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4 项。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与多个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运用 Catia、UG 等 3D 设计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及 GD&T 工程图纸的绘制，能够根据客户对于数据标准的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运用软件进行 DMU 空间仿真分析，同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 CAE 软

件，对产品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分析及碰撞分析，同时进行模流（MoldFlow）分析计算，保证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性能以及制造工艺的要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

随着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内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在研发中心拥有超过 80 名员工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现在公司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这对公司今后的业务拓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工艺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涵盖了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多个汽车内饰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成熟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各种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其中，除了公司的主打产品门内护板和仪表板外，公司的天窗板产品也独具技术优势。由于对弧度极高的精度要求，高质量天窗板的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工艺摸索，公司掌握了天窗板的制造技术，并已成为天窗板的国内龙头企业。此外，近年来开发的蜂窝纸板喷涂 PU 工艺广泛运用于奥迪 Q5 衣帽架、宝马 3 系、5 系天窗遮阳板、奔驰 GLK 行李厢盖板等多个项目上。该工艺能使产品在满足强度要求的情况下达到轻量化的目的，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结构稳定等特点，该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 ZL201020172987.2。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在业内也居于前列。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技术先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生产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内饰件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图 6.19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2700T 注塑设备



冲切机



搪塑机



真空成型机



暗气囊激光弱化和铣切弱化机



发泡机



5、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人员稳定，员工忠诚度高。人员的稳定既是公司较高管理水平的体现，也是员工工作熟练度及公司高生产效率的保证。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都已在行业中工作了 20 年以上，其中有的分别曾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以及对公司深厚的了解。

由于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自公开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内饰件行业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差异不大，其产品成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中人力成本的占比。依靠人力成本优势以及生产人员的高效率，公司的产品成本具有明显的优势。此外，员工的忠诚与高效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相比大多数竞争对手更为紧凑，管理人员更加精简，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

6、成功的中外合资经验

我国内饰件行业的合资企业中，通常外方具有先进的技术、信息优势，中方则具有敏锐的市场感觉及开拓能力，在劳动力组织培训、规模化生产等方面优势明显。自 2001 年与德国西博建立第一个合资平台至今，公司已积累了十多年的中外合资经验。在与外方的合作中，公司以出众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突出的管理经验取得外方股东的信任。中外双方利用合资平台优势互补，既具有外方的技术优势，又能够充分发挥中方深谙中国国情、了解国内市场的长处，在与整车厂的沟通及业务拓展方面具有其他类型企业所不具备的竞争力。

在中外双方的协同努力下，公司的各个合资平台均取得了瞩目的业绩。长春派格凭借先进的技术与良好的服务，成为一汽大众门内护板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与香港英提尔的合资平台已先后在常熟、长春、北京建立了工厂。公司与外方多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及合资平台“技术+市场”优势互补、相互依存的合作模式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固保证。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成立于 1994 年，现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7,895 万元，业务领域覆盖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座椅系统、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在全球设立了 80 余个生产基地和供货点，为国内外 30 多家整车制造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2、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富维—江森是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各持股 50%，目前注册资本 5,960 万美元，从事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车身电子、发动机电子、饰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3、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伟世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由东风科技（拥有 50% 股权）与延锋汽车饰件共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13,937 万元，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饰件系统（汽车仪表板、门内饰板、保险杠等）与相关售后服务等活动。

4、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爱兴创立于 1999 年 9 月，由 TS TECH CO.,LTD.、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台湾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群岛优利得公司共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汽车遮阳板、开关饰板总成及其它汽车内饰零件。

5、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附件系统、底盘系统、电器及空调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表 6.13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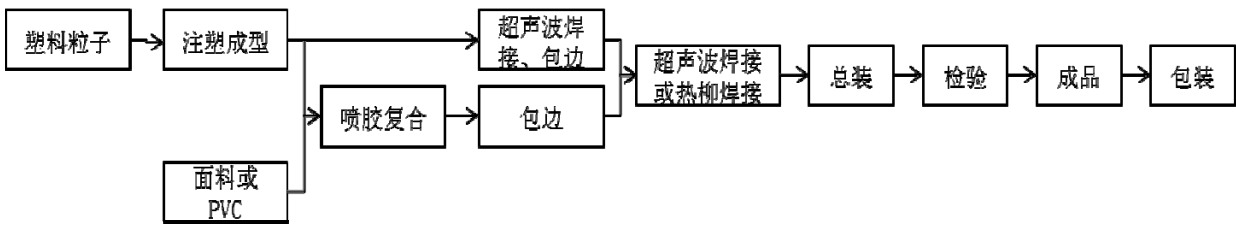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门内饰板		门内饰板是汽车的车门内侧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重要产品，其上主要集成有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并且在遭遇侧撞时能对车内乘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安全保护
仪表板及副仪表板		汽车仪表板是汽车上重要的功能件与装饰件，是一种薄壁大体积，上面开有很多安装仪表用孔洞的形状复杂、位于汽车驾驶舱前段的内饰件。仪表板的用材多种多样，基本可以分为硬质和软饰仪表板两大类； 副仪表板是汽车内位于前排座椅中央，与仪表板构成“T”形排列，供安装排挡、手刹等操纵件的内饰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天窗遮阳板		天窗遮阳板通常包括有遮阳板板体及面层，设在遮阳板板体前端的遮阳板扣手，遮阳板板体侧面的滑块装置等，主要功能是遮挡从车顶天窗上投射下来的阳光
衣帽架		衣帽架位于车厢后部，通常用于放置衣服、帽子及其他轻型物件。衣帽架架型复杂、尺寸大且需复合面料，目前基材大多采用热压工艺，有时为满足型面和结构要求，基材有时也采用注塑工艺。基材成型后，多采用将其加热或用加热的模具用模压的方法将基材面料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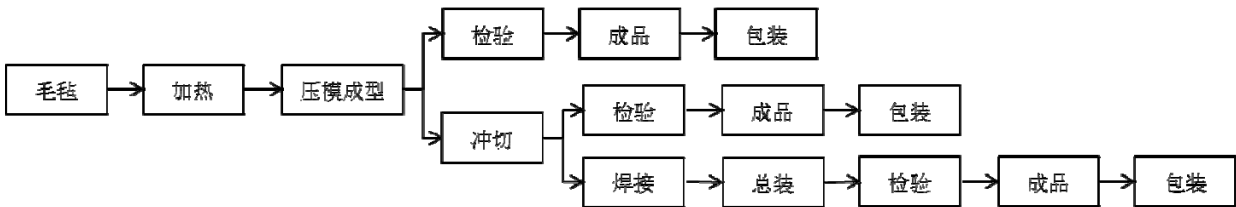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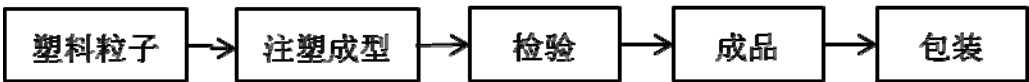
门内护板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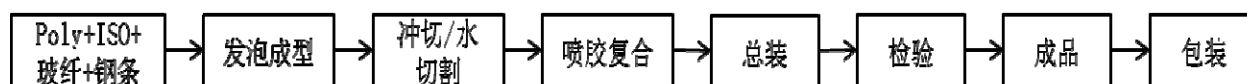
门内护板、衣帽架模压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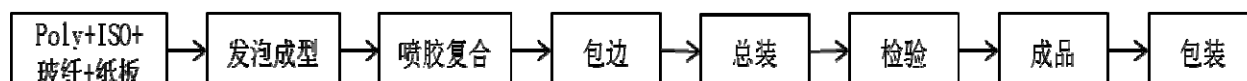
仪表板和立柱注塑工艺流程



天窗遮阳板工艺流程



PHC 天窗遮阳板工艺流程



PHC 衣帽架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公司采购部门下设项目开发管理组和特殊材料组，其中项目开发管理组负责生产项目所需的面料、塑料粒子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沟通、质量处理等后续工作；特殊材料组主要负责进口材料、生产设备以及五金备件的采购工作。采购模式主要分为指定采购、自主采购等。

（1）指定采购

一些原材料是由下游客户指定的，如某些国内合资整车厂的原材料采购，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推出新车型后在选择供应商时，该合资整车厂外国投资者的原供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比如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经通用北盛指定后成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此种采购模式的优势是合资整车厂可以帮助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达成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采购链价格和数量稳定。

（2）自主采购

①集中采购

近年来，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材料及外购件供应的及时性并能在采购产品的质量异议处理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主要采

取了母公司、子公司将所需原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同一类的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的模式。近年来，因为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有效地降低了采购价格。

②各子公司自行采购

对于需要公司自行采购的物资，首先采购部会根据年度供应商管理目标（质量、价格）以及公司产品结构总体规划，寻找潜在供应商并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根据供应商所填报的《调查表》和报价汇总表进行初步分析，从中筛选出 2-3 家，经采购业务负责人批准后，进入供应商能力调查阶段。

公司质保部会同采购部、技术中心对潜在供应商的质量能力、性价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等进行预评审。之后，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试生产样件，经公司质保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对样件进行质量检测后，依据各部门的评价意见，经常务副总批准后，供应商正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每月，客户部制订月度销售计划，经部门经理和主管副总审核批准后，提交生产部制订相应生产计划。采购部则根据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之后，客户会定期向公司发布月度、半月度或周采购量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预测量相应进行排产，并组织人员生产。公司生产内饰件产品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运行，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客户下单后一般在两周之内将产品送至客户处；同时公司也根据相应产品的最高日产量、客户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而对产成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供货的连续性以及可以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客户每天会按照在供应商管理平台系统中发布给公司的日订单来公司处提货或由公司将相应产品运送至客户处。

对于技术含量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辅件，或客户为满足整车内饰配套需要而指定的内饰外表面材料，公司从其他单位外购取得。

公司生产中心主要分为工艺组、设备组、生产车间和物流组四个部分。

公司规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新产品首先需经过试制并经技术中心、质保部等检测

合格后，记录相应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形成作业指导书，之后再将整个生产流程对生产工人进行培训后，由培训合格的工人上线根据作业指导书中描述的工作指令进行生产操作。

如在生产中发现原辅材料、过程、零配件或产品不符合可接受的标准的情况时，经质保部检验确定后，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并经质保经理、生产经理、工艺工程师及产品工程师组成并经总经理授权的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后，出具返工或报废等处置意见，并对相关责任部门采取纠正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再次发生或进一步加工、误用。

如果不合格品已确定发往顾客处，公司将立即通知顾客，并由服务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隔离检查，一旦确认为不合格品马上反馈公司，公司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对该批产品进行召回或替换或维修。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或向一级供应商供货。整车厂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会向潜在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通过多轮的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最后通过价格、开发能力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客户部人员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按照地域分布分为南方区的一部和北方区的二部，负责新项目的报价及获取，新市场开发，对内对外的项目协调，与客户进行商务事宜的沟通与确认等工作；另一部分则为在线服务人员，负责 24 小时在线跟班服务，对于能返修的产品进行及时的在线返修，对于出现的批量产品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质保部门，从源头上寻找问题、解决问题。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实施贴近化服务，在各大整车厂附近均设有子公司，保证在最小的物流成本、人力成本的基础上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提出意见的时候，能在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这种面对面的服务在及时收到客户意见和建议的同时也能获取潜在项目的信息，为以后获取新项目做准备，和客户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除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外，还会作为二级供应商给伟巴斯特、恩坦华、英纳法以及参股的合资公司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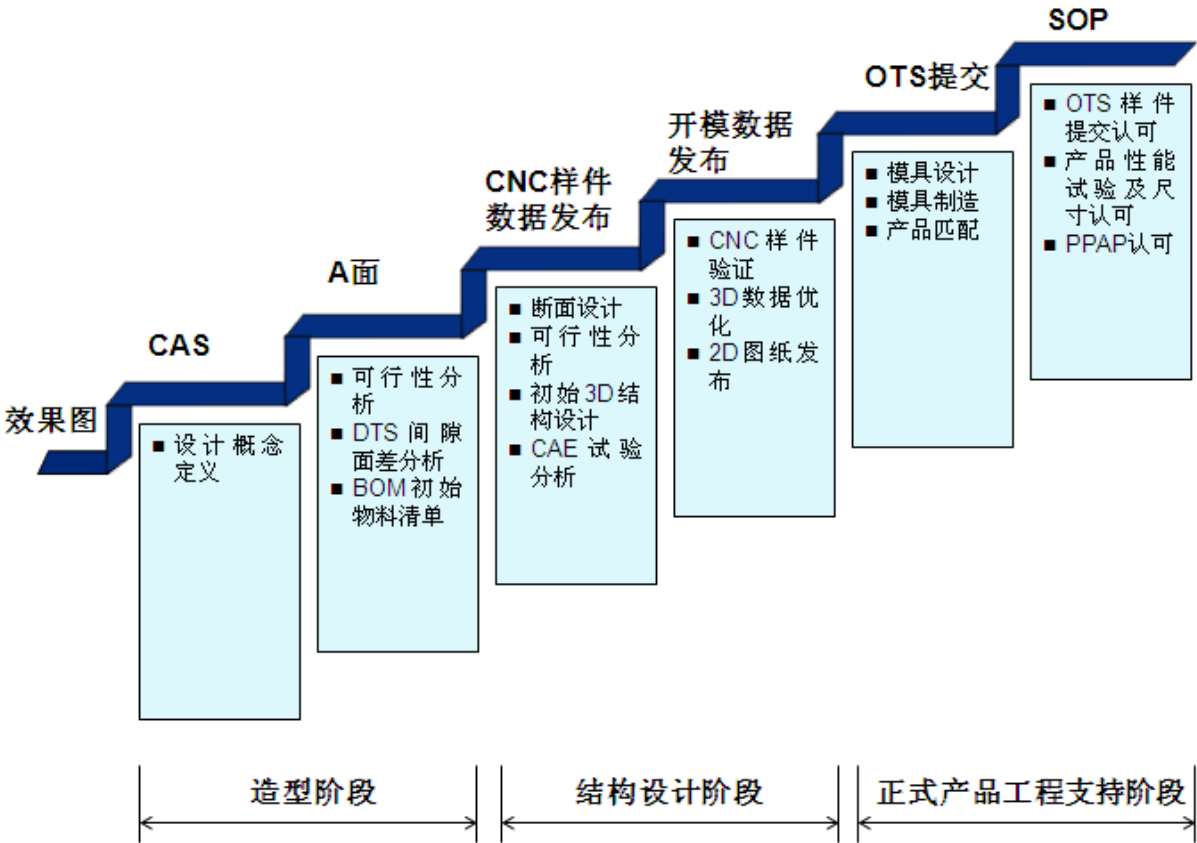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同步开发为主。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生命周期也越来越短，这也促使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内饰系统的部分开发任务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为了适应消费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这种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内饰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然而在国内能做到和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的汽车内饰件厂商并不多，主要是因为同步研发对企业的资质，特别是研发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

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加大了在科研、设计方面的投入，聘请了国内外具有丰富开发经验的设计、研发专家，成功将依靠整车厂和设计公司的开发模式转换成了自身成立设计部门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模式，成功融入了整车厂的配套体系，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完全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并由公司对产品进行试验，对样车的内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如客户有进一步的配套设计要求，公司在同步开发阶段还会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同步开发流程按先后顺序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造型阶段、结构设计阶段、正式产品工程支持阶段，如下图所示：

图 6.20 公司同步开发流程



（四）公司的合资平台业务模式

1、公司的合资平台情况简介

公司分别与国际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麦格纳集团和 SMP 合作，建立了 4 个合资公司，形成了 2 个合作平台：

表 6.14 公司合资平台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市场定位
与麦格纳集团合资平台	长春英提尔	2006 年	香港英提尔 60% 常熟汽饰 40%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的仪表板市场
	常熟英提尔	2005 年	香港英提尔 60% 常熟汽饰 40%	上海通用、福建奔驰、奇瑞汽车的仪表板市场
	芜湖麦凯瑞	2004 年	香港麦格纳 51% 常熟汽饰 34% 奇瑞科技 15%	奇瑞汽车的保险杠市场
与 SMP 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2001 年	派格 50.001% 常熟汽饰 49.999%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的门板市场

合资公司的外方股东麦格纳集团及 SMP 作为大众、奔驰、宝马等整车厂在欧美等原产地的供应商，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均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各整车厂有着较为深厚的合作关系。随着上述车系在国内的合资生产，合资整车厂在欧美市场的原供供应商由于其质量稳定性、开发设计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争取业务机会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麦格纳集团及 SMP 共同出资设立了上述合资平台，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二级供应商向其销售汽车内饰件，由合资公司进行覆皮、发泡等深加工及总成后向整车厂销售。

2015 年 8 月，麦格纳集团将其内饰件业务整体出售给另一家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即安通林集团，常熟英提尔和长春英提尔的外方股东变更为安通林中国，并于 2016 年 1 月分别更名为常熟安通林和长春安通林。

2、建设合资平台的背景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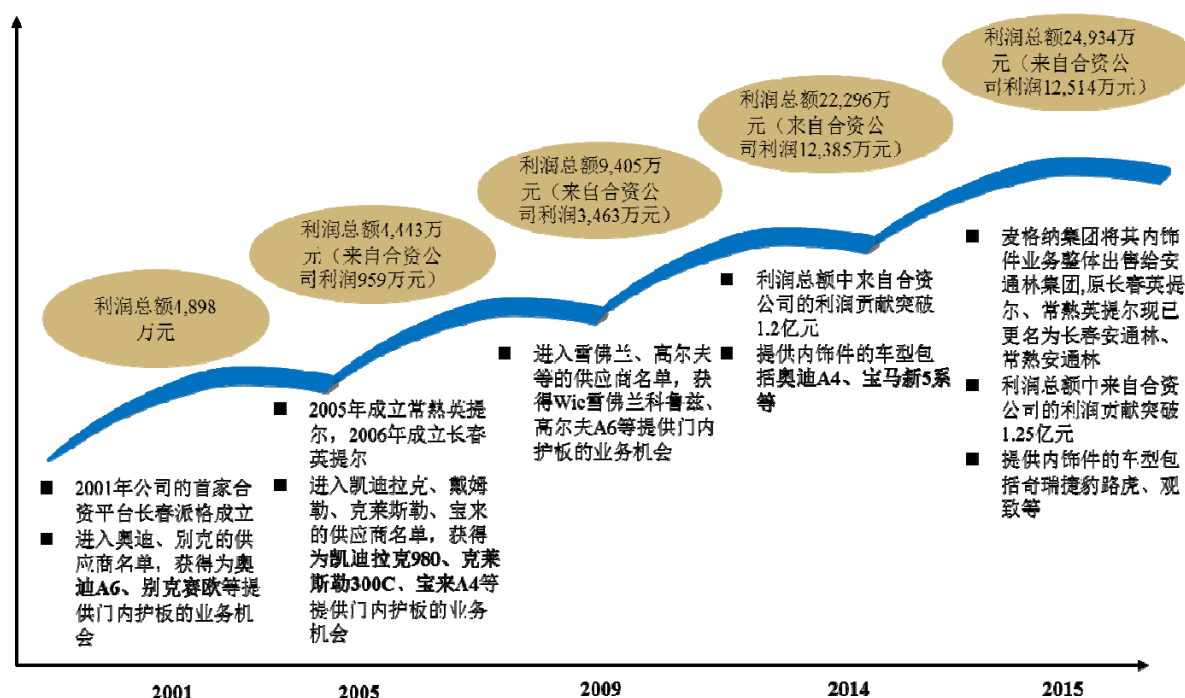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行业起步较晚，随着“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国际汽车企业涌入中国，与本土汽车制造厂建立合资企业，为外方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这些零部件供应商中不少为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为奔驰、宝马、奥迪等中高端汽车品牌供应零部件，与该等零部件供应商采用合资平台形式进行合作，不但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同时也可以学习规范高效的管理理念和生产经验，对于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在现阶段的业务发展与成长有不少帮助。

合资整车厂引进中国的车型，一般在国外已量产销售，与该车型配套的零部件由跨国原供供应商提供，由于部分原供供应商还掌握有相应零部件的技术参数等重要数据，只需按原供生产商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国产化量产即可；其次，基于对外方在品牌、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赖，有合资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向合资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以及招投标的过程中也占有一定的优势，甚至部分整车厂在招标时，明确要求要有外资背景。在现阶段，如无合资平台，则在巩固及开拓市场尤其是高端车市场方面会存在一定的难度。采取与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合资，并由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二级配套的方式，可以迅速切入国外中高端品牌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汲取国际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水平的持续提高。

此外，通过合资经营模式快速进入外资中高端品牌车型的供应链，不但可以大幅扩

大公司产品销量，实现规模效应，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而且由于中高端品牌车型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溢价，也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售价，摆脱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拼价格”局面，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图 6.21 公司合资经营发展历程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

单位：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门内护板	产能	1,190,000.00	900,000.00	800,000.00
	产量	572,420.75	556,308.00	427,443.00
	产能利用率	48.10%	61.81%	53.43%
	销量	572,839.75	535,991.00	412,517.00
	产销率	100.07%	96.35%	96.51%
仪表板	产能	8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产量	528,652.00	629,174.00	489,771.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66.08%	78.65%	97.95%
	销量	533,138.00	618,920.00	493,533.00
	产销率	100.85%	98.37%	100.77%
天窗遮阳板	产能	1,500,000.00	1,500,000.00	900,000.00
	产量	915,266.00	1,022,181.00	897,699.00
	产能利用率	61.02%	68.15%	99.74%
	销量	923,079.00	1,047,610.00	879,495.00
	产销率	100.85%	102.49%	97.97%
衣帽架	产能	1,450,000.00	1,300,000.00	1,100,000.00
	产量	948,938.00	1,197,247.00	931,749.00
	产能利用率	65.44%	92.10%	84.70%
	销量	994,909.00	1,115,694.00	917,700.00
	产销率	104.84%	93.19%	98.49%

注：上表的“门内护板”仅指成套的门内护板，不包括杂物盒、扶手、地图袋、卡扣、拉手盖板、密封圈和门板插件等附件。

2013 年门内护板销量为 412,517.00 套，2012 年为 708,268.25 套，减少 295,751.25 套，降幅为 41.78%，主要系 2013 年 3 月起大众捷达门内护板断点、雪佛兰科鲁兹门内护板等销售数量下降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销售数量 (套)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 (套)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 (套)	销售收入(元)
大众捷达门内护板	29,933.00	18,241,787.55	265,669.00	101,111,941.91	235,736.00	82,870,154.36
雪佛兰科鲁兹门内护板	237,763.00	192,019,022.03	255,320.00	206,837,983.33	17,557.00	14,818,961.30
合计	267,696.00	210,260,809.58	520,989.00	307,949,925.24	253,293.00	97,689,115.66

公司按照每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以及整个生产系统的生产分配状况来计算生产能力，同时考虑了生产能力余量作为平衡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的缓冲。公司通过以下步骤来进行测算：

1) 预测每条生产线产品的销售情况；

- 2) 计算为满足需求所需投入的设备和劳动力数量;
- 3) 合理配置可获得的设备与劳动力数量。

产品生产线产量除受前道工序主要设备影响外, 还受各工序工人数量的限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线数量、工人数及产能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生产线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线数	生产工人人数	产能(万套)	生产线数	生产工人人数	产能(万套)	生产线数	生产工人人数	产能(万套)
仪表板生产线	8	281	80	8	283	80	6	252	50
门内护板生产线	23	667	119	19	616	90	17	595	80
天窗遮阳板生产线	9	168	150	9	169	150	6	137	90
衣帽架生产线	21	141	145	19	124	130	15	114	110
合计	61	1,257		55	1,192		44	1,098	

各生产线存在使用相同设备的情况, 如仪表板和门内护板生产线主要使用设备均系注塑机, 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生产线都使用模压机和发泡成型机, 但各自所用设备规格吨位不同。比如仪表板生产线由于其产品面积尺寸较大, 只能使用 2,000-2,700T 注塑机生产; 而门内护板生产线由于产品面积尺寸较仪表板小, 一般使用 1,300-1,850T 注塑机生产, 理论上门内护板也能使用 2,000-2,700T 注塑机生产, 但能耗浪费较大, 故门内护板不会使用大吨位注塑机生产。因此, 公司各产品实际不存在共用生产线情况。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国内各整车厂及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大类型。

目前采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有: 一汽大众汽车、上海通用、奇瑞汽车、北京奔驰、神龙汽车、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名爵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致汽车等。

目前公司供货的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其控股的公司有: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恩坦华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及长春派格、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等。

表 6.16 公司内饰产品主要配套的品牌及车型

产品	车型
门内护板	荣威 750、雪佛兰科鲁兹、奇瑞（旗云、东方之子、瑞虎）、大众捷达、观致 3、奇瑞路虎揽胜极光、凯翼 C30、众泰 T600 等
衣帽架	奥迪（Q3、Q5）、别克（君威、君越、凯越、赛欧）、标致 206、大众（CC、宝来）、雪佛兰迈锐宝、观致 3 等
行李厢饰件	奇瑞 A5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门内护板	47,580.99	50.89%	46,481.91	46.04%	39,325.85	48.32%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555.32	17.71%	19,966.19	19.78%	17,639.96	21.67%
天窗遮阳板	9,259.69	9.90%	11,686.66	11.58%	9,894.99	12.16%
衣帽架	10,146.62	10.85%	12,259.60	12.14%	10,675.11	13.11%
门柱	1,784.04	1.91%	1,491.82	1.48%	1,068.22	1.31%
模具及检具	5,874.38	6.28%	7,078.08	7.01%	1,011.76	1.24%
其他	2,294.40	2.45%	1,985.93	1.97%	1,782.11	2.19%
合计	93,495.43	100.00%	100,950.19	100%	81,398.00	100%

注：上表“门内护板”包括成套的门内护板及其附件。

（2）按地域划分

表 6.1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内	93,495.43	100.00%	100,948.24	100.00%	81,321.12	99.91%
国外	-	0.00%	1.95	0.00%	76.88	0.09%
合计	93,495.43	100.00%	100,950.19	100.00%	81,398.00	100.00%

(3) 按供应商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按供应商类型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①2015 年度

表 6.19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供应商类型划分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一级供应商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5,964.14	17.0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063.46	8.6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0.30	7.96%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1.33	2.1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334.81	1.43%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079.77	1.15%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628.25	0.67%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259.91	1.3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0.07	0.00%
	其它	170.84	0.18%
	一级供应商合计	37,932.89	40.57%
二级供应商	非关联方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424.77	5.80%
	延锋汽车饰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35.69	1.86%
	恩坦华（上海）有限公司	1,348.64	1.44%
	上海恩坦华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30.97	0.89%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2.08	0.67%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750.91	0.80%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426.12	0.46%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62.40	0.28%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其他	245.17	0.26%
	小计	11,646.75	12.46%
关联方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6,497.21	17.64%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0,736.30	11.48%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556.80	7.01%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330.49	5.70%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794.98	5.13%
	小计	43,915.79	46.97%
	二级供应商合计	55,562.54	59.43%

注：2015 年 8 月，安通林集团宣布完成对麦格纳集团旗下内饰业务的收购。原长春英提尔、常熟英提尔以及北京英提尔现已更名为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北京安通林。

②2014 年度

表 6.2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供应商类型划分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一级供应商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9,993.43	19.8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514.16	9.4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84.39	8.9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55.39	3.0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365.64	1.3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7.43	0.02%
	一级供应商合计	42,930.44	42.53%
二级供应商	非关联方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502.78	6.44%
	恩坦华（上海）有限公司	1,896.57	1.88%
	延锋汽车饰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641.29	1.63%
	上海恩坦华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79.81	1.17%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65.15	0.96%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857.33	0.85%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552.42	0.55%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66.83	0.26%
	其他	128.39	0.13%
	小计	13,990.57	13.86%
	关联方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723.79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3,366.13	13.24%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07.25	6.25%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32.01	3.60%
	小计	44,029.18	43.61%
	二级供应商合计	58,019.75	57.47%

③2013 年度

表 6.21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供应商类型划分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一级供应商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9,744.20	24.2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432.75	12.8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3.34	4.18%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51.09	2.89%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193.83	1.4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08.74	0.13%
	一级供应商合计	37,233.96	45.74%
二级供应商	非关联方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410.56	6.65%
	延锋汽车饰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89.46	2.20%
	恩坦华（上海）有限公司	1,588.56	1.95%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98.43	1.60%
	上海恩坦华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60.26	1.18%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562.18	0.69%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478.00	0.59%
	上海恩坦华部件有限公司	43.06	0.05%
	G&G Industries Inc	76.88	0.09%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其他	64.03	0.08%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49.67	0.06%
	小计	12,321.09	15.14%
	关联方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648.73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9,158.98	11.25%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86.49	5.76%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48.75	0.43%
	小计	31,842.95	39.12%
	二级供应商合计	44,164.04	54.26%

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64,972,120.84	35.49%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5,568,021.81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3,304,942.94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7,949,816.46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59,641,447.90	19.27%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13,294.77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4,755.8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07,363,035.28	11.4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0,634,603.49	8.6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03,003.95	7.96%
	合计	774,405,043.32	82.83%
2014 年度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99,934,250.29	22.8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553,882.10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7,237,914.64	30.37%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072,468.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320,091.86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33,661,266.77	13.2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5,141,638.04	9.4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843,905.12	8.90%
	合计	855,765,417.02	84.77%
2013 年度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97,441,995.03	27.1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510,908.95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6,487,271.91	27.87%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864,881.14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487,529.5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4,327,531.61	12.82%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4,105,644.71	8.30%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984,297.38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496,652.20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91,589,817.40	11.25%
	合计	711,296,529.87	87.39%

注：2015 年 8 月，安通林集团宣布完成对麦格纳集团旗下内饰业务的收购。原长春英提尔、常熟英提尔以及北京英提尔现已更名为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北京安通林。

报告期内，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7.39%、84.77%、82.83%，占比较高，但上述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产品系列较宽、涉及车型较多，因某一客户业绩波动而引致的市场风险较小。

作为一级供应商，公司以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神龙汽车、北京奔驰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集团为主要客户。

作为二级供应商，公司以伟巴斯特、长春安通林及长春派格等为主要客户，由其总成后为整车厂配套。由于长春派格等一级供应商客户近年的销售业绩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的销售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公司除与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及长春派格存在关联

关系外，与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耗用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发泡类材料（多元醇、异氰酸酯等）、面料类（玻纤毡、毡面、麻毡、面料、PVC、仿真皮）、纸板类（蜂窝板等）、胶水类（热熔胶、胶水/固化剂）、循环利用类（废纺、丙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表 6.2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采购单价（元）
塑料粒子类	KG	20,056.56	1,078.98	18.59	21,647.51	1,114.28	19.43	17,046.87	839.33	20.31
发泡类	KG	3,816.96	155.69	24.52	4,214.90	159.50	26.43	3,455.30	132.80	26.01
面料类	平方米	12,230.06	600.84	20.35	15,567.85	701.55	22.19	11,290.39	625.80	18.04
纸板类	片	25.55	1.22	20.94	170.57	6.48	26.32	278.94	10.29	27.11
胶水类	KG	698.78	16.54	42.25	807.42	18.38	43.93	693.74	16.99	40.83
循环利用类	KG	121.07	15.54	7.79	255.09	53.29	10.74	546.52	85.71	9.65

表 6.24 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项目	单位	2015 年度耗用金额（万元）	2015 年度耗用量（万）	2014 年度耗用金额（万元）	2014 年度耗用量（万）	2013 年度耗用金额（万元）	2013 年度耗用量（万）
塑料粒子类	KG	19,768.33	1,055.12	21,482.31	1,102.02	17,554.62	848.9
发泡类	KG	3,796.69	154.36	4,235.83	160.13	3,194.03	121.38
面料类	平方米	12,859.02	657.36	14,235.12	696.45	11,595.62	563.90
纸板类	片	50.10	2.16	163.48	6.21	283.84	11.53
胶水类	KG	717.63	15.77	757.44	15.78	668.79	15.91
循环利用类	KG	270.57	54.26	333.31	69.00	679.75	132.27
合计		37,462.34	1,939.03	41,207.49	2,049.59	33,976.66	1,693.8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占生产成本比重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金额（万元）	37,462.34	41,207.49	33,976.66
当期耗用占生产成本比例	56.99%	59.56%	59.03%

2、外协加工产品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外协产品明细如下：

表 6.25 公司外协产品明细表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件）、单价（元/件）

外协材料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单位	主要外协工序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迈腾出口隔栅	110.69	138,700.00	7.98	210.83	264,200	7.98	206.36	258,600	7.98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悦达五金配件厂	喷漆+五金件
迈腾盖板总成	447.31	197,400.00	22.66	509.63	224,901	22.66	422.06	186,256	22.66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悦达五金配件厂	喷漆+五金件
奥迪 A4L 天窗遮阳板	97.65	114,707.00	8.51	108.49	123,172	8.81	106.81	121,692	8.78	长春市裕华汽车涂装有限公司	喷涂
奥迪 A6 天窗遮阳板总成灰色	67.87	78,236.00	8.68	73.71	82,242	8.96	56.79	63,440	8.95	长春市裕华汽车涂装有限公司	喷涂
合计	723.52	529,043.00		902.66	694,515		792.02	629,988			
本期外协费用	1,069.84			1,115.67			889.27				
占比	67.63%			80.91%			89.06%				

发行人生产工艺经验丰富，对外协主要涉及的喷漆工艺步骤、物料耗费、设备折旧、能耗水平均较为熟悉。发行人外协材料的加工费成本透明，充分考虑了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利润水平，在市场化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定价。

2) 主要外协供应厂商及其基本情况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悦达五金配件厂	长春市裕华汽车涂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601145056	220104020035506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王利平	施雨竹
经营场所	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村（胜利）	朝阳区富锋镇铁东开发区 7 号（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汽车零件加工，涂装（电泳，喷漆，磷化）
股东	不适用	施雨彬；施雨竹

3、发行人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和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天然气	152.53	0.21%	152.10	0.20%	124.59	0.21%
电	1,982.99	2.74%	1,964.02	2.56%	1,657.44	2.81%
水	111.96	0.15%	75.44	0.10%	67.63	0.11%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均从当地天然气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获取，其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上述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公司向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 年度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2.37	9.18 %
	北京英特迈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3,890.24	7.15 %
	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	3,566.50	6.56 %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2,710.59	4.98 %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490.36	4.58 %
	合计	17,650.06	32.45%
2014 年度	北京英特迈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6,436.28	9.75%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75.08	7.84%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4,861.60	7.37%
	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	4,048.42	6.14%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266.93	4.95%
	合计	23,788.31	36.05%
2013 年度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6,428.31	13.65%
	中化塑料公司上海分公司	4,623.78	9.82%
	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	4,498.38	9.55%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155.07	4.58%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1,772.46	3.76%
	合计	19,478.00	41.3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5、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6.28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与常熟汽车饰的合作起始时点	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对应客户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88 年 5 月 21 日	49,283.11 万元人民币	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005 年 1 月	塑料粒子	是，上海通用指定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与常熟汽车饰的合作起始时点	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对应客户
			月 15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4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英特迈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4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仓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销售化妆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由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2008 年 2 月	PVC、面料等	否
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00 万美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汽车零部件(五大总成除外)的生产；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的生产；汽车电子产品模具和零部件的生产及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相同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 月	电器开关	是，上海通用指定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与常熟汽车饰的合作起始时点	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对应客户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7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设备、通信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7 月	塑料粒子	是，上海通用、一汽大众指定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1 日	152,463.9568 万美元	开发、生产聚碳酸酯、双酚 A、碳酸二苯酯及聚碳酸酯与其他聚合物的掺混料，MDI、TDI、PET、PET 组合料、改性 MDI 及相关的中间产品，涂料及粘合剂及其副产品，组装低压浇注型聚氨酯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生产氯并销售自产的富余氯；从事上述产品、其他化学产品、及化学加工设备、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塑料板材及相关辅材，以及显示屏用片材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以及提供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如水、蒸汽服务等）；提供咨询服务；从事与所有上述产品有关的新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开发成果；为其所投资企业或关联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管理、市场开发服务及咨询服务，提供相关产品的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以及促销推广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	2009 年 8 月	异氰酸酯、多元醇等原材料	否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与常熟汽饰的合作起始时点	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及对应客户
			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18 日	6,980.237091 万人民币	生产汽车成型地毯、汽车纺织内饰件、汽车声学元件及系列民用、展览用地毯，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05 年 1 月	毯面	是，一汽大众指定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并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对员工培训、事故预防措施、发生事故处理程序、紧急安全疏散、工程抢险抢修至社会支援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汽饰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在各生产车间设有通风及除尘设备，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对厂区进行了全面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公司设有《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手册》，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及活动进行例行监测与管理，以实现对环境影响的有效控制。公司由质保部负责对相关运行与活动的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的监控。

公司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专门成立了清洁生产小组，对原材料替代、工艺技术、设备、过程控制、废弃物资利用直至形成清洁生产方案进行了科学论证。公司投资设置了“机器人喷胶工作站”、“除尘系统”等设施，使得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安全健康标准，通过了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环境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双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空压机的冷却水，配置冷却水循环系统，仅有少量水排出或蒸发，

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对环境无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仅为冲切过程中边角余料，无毒害，并设置了回收处理程序，均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回收处置。

2013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本次环保核查时段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常熟汽车饰件及其子公司在核查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制订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生产用模具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683.64	11,024.16	-	26,659.48	70.75%
机器设备	56,222.38	28,523.26	-	27,699.13	49.27%
运输设备	2,010.20	1,762.09	-	248.11	12.34%
电子设备	1,727.53	947.99	-	779.54	45.12%
固定资产装修	629.94	359.92	-	270.02	42.86%
生产用模具	7,268.47	6,739.30	-	529.17	7.28%
合计	105,542.17	49,356.72	-	56,185.44	53.2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2700T 注塑机	台	1	2006.12	116.38	14%
2	1300T 注塑机	台	1	2006.12	35.36	14%
3	1600T 注塑机	台	1	2006.12	25.84	14%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万元）	成新率
4	真空复合压机	台	1	2007.12	62.43	24%
5	热铆焊机	台	1	2007.12	55.59	24%
6	PU 进口浇涛机	台	1	2008.12	45.37	34%
7	1300T 低压注塑机	台	1	2010.08	166.73	47%
8	发泡成型机	台	1	2010.08	158.21	47%
9	1600T 注塑机	台	2	2011.11	210.34	57%
10	高压发泡机	台	1	2012.05	215.68	62%
11	振动模擦焊接设备	台	1	2013.09	97.44	79%
12	1600T 注塑机	台	1	2015.09	366.49	97%
13	ENGEL1500T 注塑机	台	1	2012.05	319.32	67%
14	ENGEL800T 注塑机	台	1	2012.05	234.62	67%
15	发泡机	台	1	2012.05	109.80	66%
16	Forimo 铣切机	台	1	2012.05	121.04	66%
17	K.M2700 吨注塑机机械设备	台	1	2012.11	844.56	77%
18	2000 吨国产海天注塑机	台	1	2006.07	18.98	6%
19	2700 吨进口注塑机	台	1	2006.12	119.60	10%
20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800T	台	1	2008.09	80.22	28%
21	M824L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台	1	2010.01	53.07	41%
22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2700T	台	1	2010.09	413.98	48%
23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1500T	台	1	2010.09	224.08	48%
24	KM1000T 进口注塑机	台	1	2011.08	268.58	57%
25	KM420T 进口注塑机-2 台	台	2	2011.08	173.79	57%
26	喷涂生产线	台	1	2012.02	834.10	62%
27	塑料注塑成型机 1800T	台	1	2012.03	154.87	63%
28	塑料注塑成型机 800T	台	1	2012.03	66.29	63%
29	塑料注塑成型机 800T	台	1	2012.03	64.12	63%
30	塑料注塑成型机 2800T	台	1	2012.03	286.66	63%
31	自动悬挂链手工喷涂生产线	台	1	2012.07	74.24	66%
32	1600 吨国产海天注塑机	台	1	2012.08	73.19	33%
33	注塑机 KM-CAIP-030909-1	台	1	2012.08	130.60	58%
34	注塑机 KM-CAIP-030909-1	台	1	2012.08	156.24	58%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万元）	成新率
35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1000T	台	1	2013.03	114.64	73%
36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1300T	台	1	2013.03	132.81	73%
37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1000T	台	1	2013.03	114.64	73%
38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1600T	台	1	2013.03	174.78	73%
39	塑料注塑成型机-2 台 1850T	台	2	2013.05	416.19	74%
40	机械手-2 台	台	2	2013.05	58.91	74%
41	搪塑机 2 台	台	2	2013.11	1414.04	78%
42	发泡浇注设备	套	1	2012.09	46.89	69%
43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1500T	台	1	2012.01	204	57%
44	1300T 注塑机 KM-CAIP-080609-2	台	1	2012.01	162	59%
45	1500T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及机械手	台	1	2012.02	247	61%
46	1500T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及机械手	台	1	2012.02	259	61%
47	1600T 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3.03	154	74%
48	1600T 注塑成型系统	台	1	2013.04	95	74%
49	高压发泡机	台	1	2013.12	212.10	81%
50	1250KVA 变压器	台	1	2013.12	180.28	81%
51	1600T 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3.12	366.49	97%
52	铣切机（长春艾希）	台	1	2013.12	189.04	81%
53	KM2700T 进口注塑机	台	1	2014.01	672.92	81%
54	液体涂装生产线	台	1	2014.10	97.54	88%
55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2014.12	51.71	90%
56	水式模温机（无锡凌霜）	台	1	2014.08	7.05	88%
57	X561 地毯生产线	台	1	2014.10	488.02	89%
58	自动物流输送设备-X561 烘箱	台	1	2014.11	22.47	90%
59	精密四柱裁断机	台	1	2014.11	3.49	90%
60	25KW 双压头地毯高频焊机	台	1	2014.12	58.01	91%
61	框式液压机设备	台	1	2014.12	50.28	91%
62	立式双机器固定双工位水切割系统	台	1	2014.12	118.97	91%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万元）	成新率
63	850T 注塑机	台	1	2015.05	271.10	94%
64	高压发泡机	台	1	2015.04	232.42	93%
65	振动摩擦焊接机	台	1	2015.04	104.73	93%
66	1600T 塑料注塑成型机-2 台	台	2	2015.06	177.06	95%
67	315T 框架伺服式压机-1 台	台	1	2015.11	47.48	99%
68	500T 框架伺服式压机-2 台	台	2	2015.11	108.52	99%
69	200T 框架伺服式压机-2 台	台	2	2015.11	72.91	99%
70	250T 框架伺服式压机-2 台	台	2	2015.11	76.30	99%
71	10KV 电气增容改造安装工程设备	台	1	2015.11	381.12	99%
72	塑料注塑成型机 -800T/2250-A	台	1	2015.12	93.04	100%
73	塑料注塑成型机 -800T/2250-A	台	1	2015.12	93.04	100%
74	注塑机/机械手 850T（克劳斯玛菲）	台	1	2015.04	270.43	94%
75	1000T 注塑机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5.09	550.71	98%
76	315T 框架伺服式压机	台	2	2015.09	91.78	98%
77	850 吨注塑机	台	2	2015.12	512.82	100%
78	850 吨磁力模板	台	2	2015.12	30.53	100%
79	1300 吨注塑机	台	5	2015.12	1581.20	100%
80	1300 吨磁力模板	台	5	2015.12	113.16	100%
81	2700 吨注塑机	台	1	2015.12	736.75	100%
82	2700 吨磁力模板	台	1	2015.12	42.11	100%
83	200 吨注塑机	台	2	2015.12	47.93	100%
84	集中供料机	台	1	2015.12	132.48	100%
85	粉碎机	台	1	2015.12	9.49	100%
86	冷水机	台	1	2015.12	127.35	100%
87	空压机	台	2	2015.12	31.37	100%
88	156 地毯成型机	台	1	2015.07	858.29	96%
89	S700 门板热铆焊接设备	台	2	2015.12	25.64	100%
90	S700 上护条挡水条超声波焊接设备	台	1	2015.12	58.12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万元）	成新率
91	S700 上护卡扣配防错工装 PU	台	4	2015.12	11.97	100%
92	S700 门板活化设备	台	2	2015.12	14.53	100%
93	ITWDynatec 热熔胶机及喉管和螺旋喷枪	台	1	2015.12	10.26	100%
合计			118	/	19404.72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房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1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4 号	94.70	海虞北路 288 号 1 幢	厂房
2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5 号	25,096.24	海虞北路 288 号 2 幢	厂房
3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6 号	27,805.54	海虞北路 288 号 3 幢	厂房
4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7 号	77.44	海虞北路 288 号 4 幢	厂房
5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8 号	168.67	海虞北路 288 号 5 幢	厂房
6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9 号	23,838.64	海虞北路 288 号 6 幢	厂房
7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0 号	27,805.54	海虞北路 288 号 7 幢	厂房
8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1 号	138.38	海虞北路 288 号 8 幢	厂房
9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73 号	187.88	海虞北路 288 号 9 幢	厂房
10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2 号	1,895.04	海虞北路 288 号 10 幢	厂房
11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3 号	412.56	海虞北路 288 号 11 幢	厂房
12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4 号	118.86	海虞北路 288 号 12 幢	厂房
13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5 号	5,777.86	海虞北路 288 号 13 幢	厂房
14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6 号	49.07	海虞北路 288 号 14 幢	厂房
15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7 号	9,075.60	海虞北路 288 号 15 幢	办公
16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68 号	24,614.63	海虞北路 288 号 17 幢	厂房
17	常熟汽饰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33853 号	19,192.38	海虞北路 288 号 18 幢	厂房
18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2 号	721.27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仓库
19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3 号	69.27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门卫
20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4 号	1,468.11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	宿舍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用途
				区襄樊路 199 号	
21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5 号	6,785.3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办公
22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6 号	1,505.68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办公
23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7 号	5,664.63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厂房
24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868 号	50,121.3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厂房
25	北京常春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9307 号	15,553.5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等 2 幢	厂房、门卫室
26	沈阳常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761268 号	19,632.87	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	厂房
27	芜湖常春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912287 号	20,038.53	开发区银湖北路 12-10 号厂房	厂房

沈阳常春已在沈阳大东国用（2011）第 000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分三期建成面积共计约为 61,120.10 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其中，一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 19,696.3 平方米，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 19,874.8 平方米，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 21,549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期厂房已取得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26 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10420110000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10420120000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310303101）、《关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号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大东验字[2015]0315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沈公消竣复字[2014]第 0070 号）及《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2015 年第 5051 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阳常春正在办理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10420110000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1042013000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88201412232101）、《关于对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2]067 号）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沈公消竣复字[2014]第 0070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的环境保护验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尚在办理中,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时,沈阳常春将及时办理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2) 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成都苏春	成都银科同步带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26-2016.11.25	1,043 平方米
2	发行人	罗博文	2013.5.1-2016.12.31	100 平方米
3	发行人	常熟市中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123 平方米
4	发行人	罗燕萍	2014.4.13-2016.4.12	88.15 平方米
5	发行人	赵莉亚	2015.6.25-2016.6.24	98.52 平方米
6	发行人	徐百练	2015.7.2-2017.7.1	85.13 平方米
7	发行人	王长锁	2015.7.1-2017.6.30	106.50 平方米
8	发行人	刘澄清	2013.7.3-2016.7.2	54.41 平方米
9	成都苏春	胡小春	2016.2.1-2017.1.31	53.64 平方米
10	成都苏春	袁德玲	2015.12.30-2016.12.29	66.86 平方米

(3) 公司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注	2013.6.3	2013.7.1-2018.6.30	33,693.26 平方米
2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2.1.1	2012.1.1-2016.12.31	12,375 平方米
3	发行人	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2015.12.4	2016.1.1-2018.12.31	12,257.70 平方米
4	北京常春	北京安通林	2015.11.30	2016.1.1-2016.12.31	1,800 平方米
5	长春常春	长春安通林	2014.1.1	交付之日起 3 年	12,895.36 平方米
6	长春常春	长春派格	2013.1.1	交付之日起 5 年	3,050 平方米
7	长春常春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2016.1.1	交付之日起 3 年	6,000 平方米
8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5.7.28	2015.8.1-2016.7.31	1,800 平方米
9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5.7.13	2015.7.1-2016.6.30	480 平方米
10	长春常春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1-2016.12.31	200 平方米
11	沈阳常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5.2.27	2015.3.1-2024.4.30	12,060 平方米
12	沈阳常春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	2015.11.13	2015.11.15-2023.11.14	4,560 平方米, 自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为 7,560 平方米

注:2013 年承租方为 RTC Asia Company Limited,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为 RTC Asia Company Limited 新设的子公司,2014 年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所有租金均由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承担。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16259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12
2		12178280	发行人	2014.8.7-2024.8.6	12
3		12178305	发行人	2014.8.7-2024.8.6	24
4		12178438	发行人	2014.8.7-2024.8.6	27
5		4017816	发行人	2006.5.21-2016.5.20	12

上表中的“常春”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撤销。随后本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复审申请,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关于第 4017816 号“常春”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4]第 0000085099 号),对第 4017816 号“常春”商标予以维持。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英国
2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西班牙
3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比荷卢
4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葡萄牙
5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德国
6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奥地利
7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立陶宛
8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爱尔兰
9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波兰
10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丹麦
11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法国
12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拉脱维亚
13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日本
14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斯洛伐克
15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匈牙利
16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美国
17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斯洛文尼亚
18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意大利
19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俄罗斯联邦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20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爱沙尼亚
21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罗马尼亚
22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芬兰
23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保加利亚
24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捷克
25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塞浦路斯
26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希腊
27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瑞典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有效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类别
1	汽车门内饰板的真空复合方法	ZL200710025514.2	发行人	2007.8.2	申请取得	2010.5.19	专利权维持	发明
2	汽车内饰扶手的双色注塑方法	ZL200710026200.4	发行人	2007.8.17	申请取得	2010.4.2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3	汽车内饰门板拉手	ZL201110207237.3	发行人	2011.7.22	申请取得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发明
4	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用其焊接汽车上饰板的生产方法	ZL201210284376.0	发行人	2012.8.10	申请取得	2014.9.24	专利权维持	发明
5	汽车仪表板副驾驶侧无缝气囊门结构	ZL200720038205.4	发行人	2007.6.12	申请取得	2008.4.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	汽车天窗用遮阳基板	ZL200820033763.6	发行人	2008.4.3	申请取得	2008.9.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7	汽车副仪表板用烟灰缸	ZL200820036010.0	发行人	2008.5.28	申请取得	2008.11.2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8	制造汽车门内饰板的热铆焊机用焊接装置	ZL200820036012.X	发行人	2008.5.28	申请取得	2008.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类别
9	制造汽车门内饰板的热铆焊机用定位杆	ZL200820036011.5	发行人	2008.5.28	申请取得	2008.12.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	高档汽车仪表板中央框架	ZL200820037629.3	发行人	2008.6.26	申请取得	2009.1.2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	汽车门内饰板用热铆焊机	ZL200820037628.9	发行人	2008.6.26	申请取得	2009.1.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	汽车门内饰板	ZL200820037630.6	发行人	2008.6.26	申请取得	2009.2.1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3	汽车内饰板	ZL201020172987.2	发行人	2010.4.27	申请取得	2011.3.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4	一种汽车衣帽架结构	ZL201320185907.0	发行人	2013.4.15	申请取得	2013.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5	具有面料包覆型滑脚结构的天窗遮阳板	ZL201320291157.5	发行人	2013.5.24	申请取得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6	一种自溃式汽车仪表板	ZL201320428597.0	发行人	2013.7.18	申请取得	2014.1.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7	塑料浇口铣切工装及高效塑料浇口铣切机	ZL201320696596.4	发行人	2013.11.6	申请取得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8	可减小装配间隙的汽车 A 柱内饰板	ZL201420444703.9	发行人	2014.8.8	申请取得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9	卡合式汽车备胎盖板	ZL201420516248.9	发行人	2014.9.10	申请取得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	汽车地毯的高频焊接设备	ZL201420515974.9	发行人	2014.9.10	申请取得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1	低压注塑件表皮冲切装置	ZL201520104996.0	发行人	2015.2.13	申请取得	2015.8.1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2	一种注塑产品快速反变形修模方法	ZL201310544254.5	发行人	2013.11.6	申请取得	2015.11.18 日	专利权维持	发明

3、域名

本公司拥有域名 caip.com.cn，有效期自 2002 年 5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常国用（2012）第 19013 号	出让	工业	339,994.00	2053.12.30	无
2	沈阳常春	沈阳大东国用（2011）第 0000003 号	出让	工业	100,297.90	2061.03.01	无
3	北京常春	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35 号	出让	工业	17,828.90	2061.10.16	无
4	长春常春	长国用（2013）第 071004767 号	出让	工业	104,087.00	2060.08.0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芜湖常春	芜开（工）国用（2014）001号	出让	工业	27,997.95	2063.10.11	无

六、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项目/产品	所处阶段
1	热压成型	门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PU 发泡成型	遮阳板/衣帽架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注塑成型	门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真空复合	门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超声波焊接	门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低压注塑成型	立柱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热铆焊接	门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PHC 成型技术	衣帽架	大批量生产阶段
9	气体辅助注塑成型	门板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技术	衣帽架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气体辅助注塑成型

气体辅助注塑成型（Gass-Assisted Injection Molding）简称 GAIM，是在传统的注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成型工艺。近年来，GAIM 已经成为塑料工业中最重要的树脂成型方法，因为它不但能生产壁厚不均匀的、形状复杂的制品，而且制品性能优异、表面平整光滑。其原理是：当一定量的熔体注入型腔后，再将压缩空气注入熔体中心，然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充满型腔。其基本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熔体注射、气体注射、气体保压、气体泄压并回收循环使用、模腔打开，取出制件。

2、低压注塑成型

传统的注射成型过程可分为控制熔体入口速度的充填过程和控制熔体入口压力对塑料冷却收缩进行补料的保压过程。充填过程中熔体的入口速度是一定的，随着充填过程的进行，熔体在模腔内的流动阻力逐渐增加，因而熔体入口压力也容易随着增高，在充填结束时入口压力出现较高峰值。由于高压在型腔内的作用，不仅会造成熔料溢边、涨模等不良现象，而且会使塑料件内部产生较大的内应力，塑料件拔模后易出现翘曲和变形，使塑料件形状精度和尺寸精度难以满足较高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也易出现开裂现象。

而在低压注射过程中，型腔入口压力恒定，但注射速率是变化的，开始以很高的速度进行注射，随着注射时间的延长，注射速率逐渐降低，这样就可以大幅度消除塑料件的内应力，保证塑料件的精度。高速注射时，熔体高速流动产生的剪切粘性热可提高熔体温度，降低熔体粘度，使熔体在低压下充满型腔成为可能。

3、PHC 成型技术

PHC 成型技术是一种生产轻质、高强度及高硬度的汽车内饰零件的成型工艺。该工艺产品的核心层为硬纸板制成的蜂窝结构。PHC 成型生产出的衣帽架，其密度不足 3kg/m²。

PHC 成型技术具有如下优点：（1）高抗弯强度；（2）高结构稳定性：在工艺过程和制件中蜂窝芯层把玻璃纤维限制在顶面和底面，保证了玻纤的最大增强效果；（3）高热稳定性；（4）轻质量、低成本：聚氨酯喷涂于三明治表面，中间的蜂窝纸芯使制件内部中空，聚氨酯用量大大减小，制件质量明显减轻，原材料成本降低明显；（5）声学性能好：制件内部中空，有一定的吸音性能；（6）环境友好型材料：蜂窝纸芯原料为再生纸，且纸芯边角料可回收再利用；（7）制件设计自由度高：发泡剂的使用使得具有芯层的、形状复杂的三明治结构部件更易于成型；（8）制件强度调节便利：通过调整玻璃纤维毡克重或局部玻璃纤维分布，可调节制件强度。

4、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技术

热熔胶粘剂是一种室温呈固态，加热到一定温度则熔化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能迅速完成胶接的胶粘剂。在大多数情况下，热熔胶粘剂不含水或溶剂，是一种 100%固含量的胶粘剂。由于其低污染性、高初粘性和速粘性倍受现代自

动化工业的欢迎，获得广泛应用。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研发资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速度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388.00	2,098.40	1,414.55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设计路线指南

公司有着现行完善的设计路线指南，为新产品的研发规划了明确的途径：

图 6.22 公司设计研发流程



2、科学有效的创新体系和管理体制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常春专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公司采用技术总监负责下的技术创新体系结构，由技术总监在技术委员会支持下对项目的实施全权负责，由执委会对各个项目进行监督控制，各职能小组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小组，为项目提供各自专业技能与支持。在项目小组中采取信息共享的方式，有效地推动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并赋予及时、有效地进行项目控制，缩短了开发周期，加快了项目决策速度。同时依靠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在项目开发前期与公司生产技术能力相结合，减少了后期成果产业化中存在的适应性问题，极大地降低了项目风险。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为基本任务，将产、学、研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贯彻个人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在分配、奖励、人员队伍建设等

方面努力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引入竞争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了技术人员的研发热情和技术创新积极性。

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与团队的培养力度：坚持规划建设与强化管理并重，推进公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以制度创新带动技术创新，大力提高公司的原始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技术创新上走在国内饰件行业的前列，并努力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业内先进的试验设备和技术软件

公司先后投资数千万元引进和购买国内外先进试验仪器，分别从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国家引进先进的雾化仪、材料试验机、人工气候室、三坐标测量仪、标准光源等测试仪器，配置了冲击试验机、电子天平、落球试验仪、分光度计等，具备了技术创新实力，满足了汽车内饰件的研究、开发、验证能力。在设计软件方面，引进国外先进开发软件 UG、Catia 等，精确描述出客户要求产品的型体，并通过组合达到产品设计、分析和制图的目的，向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设计图形。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通过多年不断努力，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TS16949、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编号：CNCA—02C—060：2005），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对相关产品申请了“”强制认证并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有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保证手册》，并完善了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实现了新产品设计、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安全性控制、检验和测量装置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等全流程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遵循“以顾客为中心、持续改进战略、强调预防缺陷、减少浪费和变差”的工作原则，落实质量职能，实行全过程预

防和控制，并辅以监督把关，确保不合格原辅材料不投入生产、不合格在制品不转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公司的质量控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负责管理支持并实施不断的行动支持；公司专设质保部为质量管理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 ISO/TS16949:2009 标准和《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予以持续改进。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种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各整车厂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德国设立德国代表处从事联络工作外，公司未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德国代表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简介”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乘用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文创服的 100%股权、春秋公司的 100%股权和海虞小贷的 47%股权外，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有关博文创服、春秋公司和海虞小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罗小春、王卫清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罗小春在长春派格、长春安通林、

常熟安通林、佛山派阁、北京安通林及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担任董事长，在芜湖麦凯瑞、一汽富晟担任董事外，本人未在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生产、开发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的法人或经济组织；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小春直接持有本公司 49.21%的股份，王卫清直接持有本公司 1.62%的股份，罗小春和王卫清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5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常春	吉林省长春市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常春	辽宁省沈阳市	全资孙公司
北京常春	北京市	全资子公司
芜湖常春	安徽省芜湖市	全资子公司
成都苏春	四川省成都市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春	江苏省常熟市	全资子公司
凯得利回收	江苏省常熟市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常春	天津市	全资孙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永明	13.2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联新资本	8.8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文创服的 100%股权、春秋公司的 100%股权和海虞小贷的 47%股权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常熟安通林	江苏省常熟市	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吉林省长春市	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派格	吉林省长春市	参股公司
芜湖麦凯瑞	安徽省芜湖市	参股公司
一汽富晟	吉林省长春市	参股公司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罗小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张永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博文创服	江苏省常熟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7.92%股权的企业
海虞小贷	江苏省常熟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春秋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股的企业
佛山派阁	广东省佛山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安通林	北京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总经理 Todd Edward Fortner 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麦凯瑞	安徽省芜湖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派格	吉林省长春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熟安通林	江苏省常熟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总经理 Todd Edward Fortner 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长春安通林	吉林省长春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总经理 Todd Edward Fortner 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江苏省常熟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总经理 Todd Edward Fortner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汽富晟	吉林省长春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春夏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董事会秘书刘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控股的 企业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并控股的企业
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股的企业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股的企业
北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董事张永明控股的企业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的企业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并控股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 司	江苏省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股的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长并控股的企业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 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股的企业
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 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 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哈尔滨工大雷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董事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股的企业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曲列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董事曾之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董事曾之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厚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曾之杰控股的企业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董事曾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曾之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得盈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曾之杰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	独立董事白彦春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派格	392.09	0.54	386.96	0.51	500.62	0.85
常熟英提尔	25.59	0.04	166.94	0.22	283.63	0.48
芜湖麦凯瑞	731.77	1.01	149.57	0.2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49.45	1.59	703.47	0.92	784.25	1.33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春派格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途安上框架注塑件，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向长春派格采购比例（注）	占当年外采上框架比例	占当年自产上框架比例
2015 年度	6.48	37.41	242.35	61.81%	100.00%	4.07%
2014 年度	7.40	37.41	276.98	71.58%	100.00%	5.94%
2013 年度	7.19	35.91	258.05	51.55%	100.00%	7.01%

注：公司除向长春派格采购途安上框架外，另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

除途安门板上框架外，公司其他车型的上框架均为自产。公司向长春派格采购的途安上框架占途安门板材料成本的 25%左右，途安上框架采购额占公司自产的上框架及上饰板的比例在 4%-7%之间。

由于上述途安门板上框架为定制产品，缺乏相应的市场可比价格，双方在对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公司向联营企业常熟英提尔关联采购内容主要是劳务服务及荣威车型内饰零配件。对常熟英提尔的关联采购中的劳务费用主要为借调常熟英提尔员工赴发行人工作的用工成本。2013 年度因供应菲斯克的产品断点，常熟英提尔生产下滑，员工有一定闲置，由于厂房临近，部分员工调度到发行人补充用工需求，产生劳务费用。2014 年度，由于产品销售变动，发行人与长春派格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减少。与常熟英提尔的关联采购由于用工量的减少以及部分调度员工劳动关系从常熟英提尔转至发行人处，导致相应的劳务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英提尔借调员工的数量及用工成本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134.29	189.37
平均人数	22	30
平均月工资（万元/人）	0.52	0.52

另外，2014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子公司芜湖常春缺少相关设备，部分涉及注塑工艺的产品部件从芜湖麦凯瑞采购，形成相应关联交易，2015 年度，该项交易持续进行。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芜湖麦凯瑞采购的主要商品明细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总价（万元）	最终销往客户
2015 年度	瑞虎高位刹车灯框护板	11.12	7.36	81.80	奇瑞汽车
	瑞虎后背门门框护板	22.24	3.08	68.50	奇瑞汽车
	瑞虎后背门下护板	11.09	52.44	581.46	奇瑞汽车
	小计			731.76	
2014 年度	瑞虎高位刹车灯框护板	2.03	7.44	15.13	奇瑞汽车
	瑞虎后背门门框护板	4.59	3.11	14.29	奇瑞汽车
	瑞虎后背门下护板	2.27	52.94	120.15	奇瑞汽车
	小计			149.5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派格	15,193.65	14.88	17,587.91	16.16	10,013.01	11.75
长春英提尔	23,583.48	23.09	27,551.22	25.31	22,834.46	26.81
常熟英提尔	5,341.90	5.23	3,657.73	3.36	348.81	0.41
北京英提尔	4,794.98	4.70				
合计	48,914.01	47.90	48,796.85	44.84	33,196.28	38.97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长春派格的销售主要包括一汽大众及一汽奥迪若干系列车型的门内护板配件及相关产品模具。此外，子公司长春常春受长春派格委托裁剪加工部分产品面料，并作为长春派格所租赁厂房业主，原价代收代付电费、采暖费，形成小额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长春英提尔的销售主要包括华晨宝马、一汽奥迪、一汽大众若干系列车型的门柱、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配件及相关产品模具。此外，子

公司长春常春作为长春英提尔所租赁厂房业主，原价代其支付水电费，形成小额关联销售。北京英提尔设立后，将逐步接替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的原有业务，原与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逐步转移至北京英提尔。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常熟英提尔的销售主要包括奇瑞、北京奔驰、凯迪拉克若干系列车型的门柱、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配件及相关产品模具、包装物，此外还向常熟英提尔出租厂房，并作为其所租赁厂房业主，原价代收代付电费、采暖费，形成小额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春派格、长春英提尔、常熟英提尔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
2015 年度				
北京英提尔	门内护板	86.30	3,688.12	42.74
常熟英提尔	门内护板	116.53	2,282.43	19.59
	仪表板/副仪表板	11.98	293.81	24.53
	门柱	16.24	228.85	14.09
	其他	3.61	79.95	22.13
长春派格	门内护板	1,258.64	14,714.31	11.69
长春英提尔	仪表板/副仪表板	203.09	14,546.05	71.62
	门柱	160.73	1,327.99	8.26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门内护板	63.87	4,868.62	76.22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93	1,646.31	97.25
2014 年度				
常熟英提尔	门内护板	25.26	462.02	18.29
	仪表板/副仪表板	7.03	174.62	24.86
	门柱	8.93	116.51	13.05
	其他	0.25	9.46	37.89
长春派格	门内护板	1,540.14	17,481.92	11.35
长春英提尔	仪表板/副仪表板	257.31	18,421.88	71.59
	门柱	167.49	1,375.28	8.21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门内护板	65.76	4,989.65	75.88
	仪表板/副仪表板	13.56	1,317.60	97.16
2013 年度				
常熟英提尔	门内护板	8.43	144.29	17.12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
	仪表板/副仪表板	3.14	123.63	39.43
	门柱	1.80	29.51	16.37
	其他	0.46	17.14	37.03
	原材料及包装物	0.12	0.05	0.44
长春派格	门内护板	958.14	9,158.98	9.56
长春英提尔	仪表板/副仪表板	230.23	16,425.47	71.34
	门柱	128.30	1,026.56	8.00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门内护板	47.25	3,565.64	75.46
	仪表板/副仪表板	11.25	1,090.85	96.96

注：以上数量为统计各个部件之和，比如仪表板/副仪表板每套含有多个部件，供货时并不以套为单位，而是单个部件为单位供货；因此产品大类内部件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会对单价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销售中所销售的商品由于产品定制程度较高，缺乏相应市场价格，双方在对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向长春英提尔、长春派格、常熟英提尔等参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配套的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一汽大众、一汽奥迪车型销量增长，参股公司销售提升，采购同步上升所致。

3、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常熟英提尔	469.34	14.88	340.89	13.99	307.27	17.48	厂房租赁	协议价格
长春英提尔	468.55	14.86	484.68	19.89	478.52	27.22	厂房、办公室、运输设备租赁	协议价格
长春派格	195.61	6.20	125.05	5.13	120.26	6.84	厂房租赁	协议价格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150.10	4.76	215.21	8.83	146.89	8.36	厂房租赁	协议价格
北京英提尔	144.74	4.59					厂房租赁	协议价格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合计	1,428.34	45.30	1,165.83	47.86	1,052.94	59.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m²)	本期租金 (万元)	地址
2015 年度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8,096.28	18.75	182.17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办公楼	1,233.10	15.00	22.2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480.00	18.75	10.8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1,800.00	18.75	40.5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1,800.00	18.75	27.0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3,125.00	18.75	52.73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厂房	11,497.30	22.20	306.2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办公楼	1,398.06	17.58	29.5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长春常春	长春派格	厂房	3,050.00	23.33	85.4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552.00	35.67	66.4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00.00	35.67	4.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30.00	35.67	5.5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北京英提尔	厂房	1,500.00	33.33	6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北京英提尔	厂房	160.00	35.67	6.8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北京英提尔	厂房	300.00	35.67	12.8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2014 年度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8,096.28	18.75	182.17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办公楼	1,233.10	15.00	22.2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480.00	18.75	18.0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1,800.00	18.75	16.88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m²)	本期租金 (万元)	地址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厂房	11,497.30	22.20	306.2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办公楼	1,398.06	17.58	29.5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长春常春	长春派格	厂房	3,050.00	23.33	85.4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芜湖常春	常熟英提尔	厂房	400.00	10.13	4.86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金湾工业园 2 号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552.00	33.33	62.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500.00	33.33	6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60.00	33.33	1.5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00.00	33.33	0.5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30.00	33.33	0.6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173.00	33.33	6.3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2013 年度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厂房	8,096.28	18.75	182.17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办公楼	1,233.10	15.00	22.20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厂房	11,497.30	22.20	306.2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办公楼	1,398.06	17.58	29.5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长春常春	长春派格	厂房	3,050.00	23.33	85.4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芜湖常春	常熟英提尔	厂房	400.00	12.74	6.11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金湾工业园 2 号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2,325.00	33.33	9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厂房	390.11	33.33	6.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 街区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面积（m²）	月租金（元/m²）	本期租金（万元）	地址
		公司					

注：除出租厂房和办公楼外，公司还向租赁方出租宿舍、收取综合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月租金（元）	本期租金（万元）
2014 年 8-12 月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车辆	8,300.00	4.15
2014 年 1-7 月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车辆	13,000.00	9.10
2013 年度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车辆	8,300.00	9.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主要包括：常熟英提尔租赁公司位于常熟的厂房和办公楼；长春英提尔和长春派格租赁公司位于长春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及北京英提尔租赁公司位于北京的厂房。

设备租赁方面，仅有长春英提尔租赁长春常春一辆商务车，2015 年开始已经停止租赁。

对于常熟和长春的房屋，由于同时存在租赁给非关联方的情况，通过比较各方的租赁单价可以获知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对于北京的房屋，由于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同时在该地区租赁其他非关联单位的厂房，可以通过比较两者价格获知其公允性。

A. 常熟地区租赁单价比较：

单位：元/平方米/月

租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厂房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是	18.75	18.75	18.75
厂房	常熟汽饰	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20.00
厂房	常熟汽饰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办公楼	常熟汽饰	常熟英提尔	是	15.00	15.00	15.00
办公楼	常熟汽饰	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同一客户的租赁单价保持稳定。厂房租赁方面，对关联方单位常熟英提尔的厂房租赁单价介于对非关联方出租单价的 15-20 元/平方米/月之间，价格公允。办公楼租赁方面，对关联方单位和非关联方单位的定价相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

B. 长春地区租赁单价比较

单位：元/平方米/月

租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厂房	长春常春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否	23.33	23.33	23.33
厂房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是	22.20	22.20	22.20
厂房	长春常春	长春派格	是	23.33	23.33	23.33
厂房	长春常春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23.33	23.33	23.33
办公楼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是	17.58	17.58	17.58
车辆	长春常春	长春英提尔	是		11,041 元/月	8,300 元/月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同一客户的租赁单价保持稳定。厂房租赁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金额基本一致。办公楼为多层，实际占地面积较小，故而租赁单价相比厂房较小，符合租赁的行业惯例。车辆租赁，公司向长春英提尔出租一辆商务车，市价基本为每天 300 元，与租车网站价格基本相同，价格基本公允，且该租赁金额较小。

C. 北京地区租赁单价比较

单位：元/平方米/月

租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厂房	北京常春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是	35.67	33.33	33.33
厂房	北京常春	北京英提尔	是	33.33		
厂房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否	43.50	40.50	37.50

上表数据显示参股公司租赁公司厂房，与租赁非关联方厂房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基本公允。小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物业地段、配套等其它因素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三地租赁价格，常熟、长春、北京的租赁单价依次上升，符合一线城市高于省会城市高于小城市的房屋租赁市场行情。

4、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室

单位：万欧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罗博文	1.45	1.20	1.36	办公室租赁	协议价格

注：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与罗小春之子罗博文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德国代表处使用位于德国 Kumeliusstrasse 1961440 Oberusel/Taunus 的房产，承担该房子所使用的水费、煤气费、电费、垃圾地皮费，以及有关房子的各项保险费等，其中：2013 年 1-4 月为 5,649.03 欧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罗博文续签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本公司向罗博文承租的办公室于 2015 年 1-10 月的租金为 1,000 欧元/月，杂费 200 欧元/月，2015 年 11-12 月租金为 1,000 欧元/月，杂费为 250 欧元/月。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设备及专有技术许可

（1）技术许可

2012 年 8 月 1 日，江苏常春与长春派格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江苏常春将其拥有的奥迪 Q3 门板设计、工艺规程、制造等非专利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五年（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全球独占许可给长春派格使用，长春派格支付 91.82 万元的使用费。

（2）生产设备转让

2013 年 9 月 9 日，长春常春与长春派格签署《投资协议》，长春常春向长春派格出售粉箱等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备，通过转让方式由长春派格承担采购成本及运输费用，转让价款为 10.12 万元（不含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长春英提尔和北京常春签署《模具采购合同》，北京常春向长春英提尔转让 IPRetainer 模具拍摄系统设备，长春英提尔向北京常春支付 60.00 万元（含 17%增值税）。该项设备主要用于提高销售长春英提尔产品的良品率，因此通过转让方式由长春英提尔承担采购成本及运输费用。

2014 年 4 月 5 日，长春常春与长春英提尔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长春常春向长春英提尔出售增容电器等生产辅助设备，长春英提尔向长春常春支付 118.9 万元（不含税），由长春常春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2014 年 12 月，长春常春与长春英提尔签署《合同书》和《补充的合同书》，长春

常春向长春英提尔转让奥迪 A6 金属气囊门尺寸自动检测设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 17%增值税）。

201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常春与长春派格签署《合同》，长春常春将自用的高位货架转让给了长春派格，转让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项目补偿款

（1）菲斯克 Karma 项目重启补偿款

菲斯克经破产重组后，重新启动 Karma 项目，其一级供应商常熟安通林为此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补偿款，并且常熟安通林继续选择公司为该项目的二级供应商。2015 年，根据常熟安通林与公司签订的《Karma 项目重启协议》，常熟安通林支付公司材料补偿、设备维修和模具维修费用共计含税 450 万元。

（2）上汽通用 SGM980 项目工装补偿款

因上汽通用 SGM980 项目最终未达到预期产量而对供应商进行必要补偿，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常熟安通林签订了《SGM980 项目专属器具处理协议》，协议约定由常熟安通林对公司专属器具进行补偿，经测算协商后确定补偿款共计含税 142.31 万元。

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春派格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入方	借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占款天数
1	常熟汽饰	长春派格	2,728.70	2013-6-25	2013-6-27	3
2	常熟汽饰	长春派格	271.30	2013-6-25	2013-6-28	4
3	常熟汽饰	长春派格	1,000.00	2014-10-9	2014-10-13	5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资金短缺，向长春派格拆入了资金。公司系长春派格的供应商，各月公司均有长春派格的应收货款，公司拆入的资金系用于生产的流动资金，且时间短、资金占用成本低，经与长春派格协商，上述拆入资金无需支付利息，故公司对上

述拆入资金未确认利息支出。

（2）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作为对参股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存在向芜湖麦凯瑞借出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入方	借出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天数	是否全部结清
1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400.00	2011-5-13	2014-6-4	1119	是
2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1,000.00	2012-12-12	2014-6-4	540	是
3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530.00	2013-1-15	2014-6-4	506	是
4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320.00	2013-1-25	2014-6-4	496	是
5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500.00	2013-1-4	2014-6-4	517	是
6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317.00	2013-2-8	2014-6-4	482	是
7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333.00	2013-2-26	2014-6-4	464	是
8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780.00	2013-7-30	2014-6-4	310	是
9	芜湖麦凯瑞	常熟汽饰	100.00	2014-2-24	2014-3-6	11	是
10	芜湖麦凯瑞	芜湖常春	4,180.00	2014-6-4	2015-9-10	463	是

注：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了进一步支持芜湖麦凯瑞的发展，芜湖麦凯瑞各股东决定同比例向芜湖麦凯瑞提供融资协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麦凯瑞已提前向公司偿还该等委托贷款，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1) 借款与还款情况

公司与芜湖麦凯瑞之间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详见上表。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芜湖常春通过委托贷款借给芜湖麦凯瑞 1 年期贷款 4,180 万元。2015 年 6 月 4 日，双方就该项借款签订展期合同，展期 12 个月。2015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为了进一步支持芜湖麦凯瑞的战略发展，芜湖麦凯瑞各股东拟决定同比例对芜湖麦凯瑞进行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 4,1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芜湖麦凯瑞 34%的股权。公司对芜湖麦凯瑞的增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到位，由于汇率变动，实际出资为 42,837,062.4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芜湖麦凯瑞提前偿还了公司 4,180 万元委托贷款。

2) 利息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与芜湖麦凯瑞结算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24.24 万元和

117.41 万元。上述利息共计 441.65 万元已全部收回。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常春 2014 年借款利息收入为 153.27 万元，2015 年借款利息收入为 201.55 万元，均已全部收回。

3) 会计处理

公司将借给芜湖麦凯瑞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收到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核算。各期期末，公司对应收芜湖麦凯瑞借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其中，于 2014 年末，计提了减值准备 1,000 万元，故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80 万元。2015 年 9 月 10 日，芜湖麦凯瑞提前偿还了公司 4,180 万元委托贷款，相关减值准备相应转回。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常熟英提尔	8.03	0.05	22.64	0.15	78.04	0.69
长春派格	50.80	0.32	-	-	102.55	0.91
芜湖麦凯瑞	286.97	1.79	149.57	0.98	-	-
合计	345.80	2.15	172.21	1.13	180.59	1.60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常熟英提尔	1,481.94	38.64	678.40	38.77	2,256.64	49.72
长春英提尔	518.86	13.53	277.13	15.84	408.95	9.01
长春派格	-	-	-	-	80.00	1.76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北京英提尔			-	-	-	-
合计	2,000.80	52.17	955.53	54.61	2,745.59	60.49

2013 年末，公司对参股公司常熟英提尔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观致 3 等若干新产品模具开发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常熟英提尔的预收账款显著减少，主要是由于所生产模具已验收合格并转结收入所致，而对长春英提尔预收账款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配套产品模具验收结转收入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为 2,000.8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尚未验收完成的模具对方拟先行付款，发行人开具发票，确认为预收款所致。

3、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罗小春	2,459.31	-	2,460.29
王卫清	81.00	-	81.02
吴海江	81.00	-	81.02
陶建兵	81.00	-	81.02
汤文华	81.00	-	81.02
陶振民	81.00	-	81.02
苏建刚	81.00	-	81.02
Todd Edward Fortner	49.98	-	50.00
联新资本	441.79	-	441.96
天源创投	147.26	-	147.32
中信资本	184.08	-	184.15
得盈控股	220.90	-	220.98
清科共创	36.82	-	36.83
张永明	662.69	-	662.95
开物投资	73.63	-	73.66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清科共成	73.63	-	73.66
王惠君	61.98	-	62.00
徐选	49.98	-	50.00
春秋公司	24.99	-	25.00
春夏公司	24.99	-	25.00
合计	4,998.00	-	5,000.00

4、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常熟英提尔	4,295.64	14.79	1,552.98	5.84	323.81	1.47
长春派格	3,725.34	12.83	4,179.13	15.72	4,354.10	19.73
长春英提尔	5,410.10	18.63	6,463.40	24.31	5,847.51	26.49
北京英提尔	1,921.30	6.62	-	-	-	-
合计	15,352.37	52.87	12,195.51	45.87	10,525.42	47.68

2013 年末公司对长春派格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恰逢个别新产品引入，售价尚未最终确定，记为预售，年末尚未开具发票收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常熟英提尔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因为常熟英提尔新产品上线，业务量增大以及部分模具确认收入尚未完成结算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52.37 万元，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奇瑞捷豹路虎产品第四季度开始销售增加应收账款、期末模具确认收入和观致汽车的销量增加所致。

5、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例 (%)
长春英提尔	-	-	-	-	-	-
长春派格	-	-	1,930.00	32.50	-	-
合计	-	-	1,930.00	32.50	-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长春派格	-	-	-	-	0.39	0.01
常熟英提尔	421.32	44.14	350.97	7.37	263.17	5.18
芜湖麦凯瑞	-	-	4,180.00	87.76	4,504.24	88.57
合计	421.32	44.14	4,530.97	95.12	4,767.79	93.76

四、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

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每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另外还将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每年度预计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设定限额，并与主要关联方签署产品采购销售协议。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事先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 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 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 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 未得到董事会通知, 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四十二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四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十一章六十二条，分别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均由罗小春、张永明、曾之杰、曲列锋、吴海江、陶建兵、白彦春、胡振华、朱霖 9 人组成，其中白彦春、胡振华、朱霖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均由汤文华、王洁、张胜 3 人组成，其中汤文华为股东代表监事，王洁、张胜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一）董事

1、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董事任职期间
罗小春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张永明	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曾之杰	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曲列锋	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白彦春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胡振华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朱霖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罗小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3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常熟市谢桥建筑公司职工；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3 月任常熟市谢桥多服公司负责人；1982 年 3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常熟市谢桥汽车修

理厂厂长；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纺装厂厂长；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常熟汽饰厂厂长；1999 年 5 月至今，任长春常春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派格董事长；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芜湖常春执行董事；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今，任凯得利回收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常春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长春安通林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常春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海虞小贷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博文物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常春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芜湖麦凯瑞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博文创服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春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派阁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一汽富晟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苏春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安通林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董事长。现任公司、长春常春、长春派格、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北京安通林、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佛山派阁、海虞小贷董事长；芜湖常春、北京常春、沈阳常春、成都苏春执行董事；江苏常春、凯得利回收、博文创服、春秋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麦凯瑞、一汽富晟董事。

张永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广州白云山财务公司证券部工作；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兴君士贸易有限公司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东方永嘉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益生源药

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大雷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工大雷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曾之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工作；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席助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华登国际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得盈控股董事；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任 IBM 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海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常熟市铝箔厂实习；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纺装厂技术部副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常熟汽饰厂副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长春派格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派阁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长春安通林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安通林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长春派格总经理兼董事、佛山派阁总经理兼董事、常熟安通林董事、长春安通林董事、北京安通林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董事。

陶建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纺装厂厂长助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常熟汽饰厂副厂长；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常熟安通林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长春安通林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执行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长春派格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佛山派阁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安通林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常熟安通林总经理、长春安通林总经理、长春派格董事、佛山派阁董事、北京安通林总经理及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总经理。

白彦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8 年至 1992 年，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环球所工作；1993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 年至 1995 年，任 Stikeman Elliot LLP 法律顾问；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副院长等职；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

朱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企业购并部

高级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本公司董事的选聘及增补情况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并聘任罗小春、张永明、曾之杰、曲列锋、吴海江、陶建兵、白彦春、胡振华、朱霖为本公司董事，其中白彦春、胡振华、朱霖为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续聘罗小春、张永明、曾之杰、曲列锋、吴海江、陶建兵、白彦春、胡振华、朱霖为本公司董事，其中白彦春、胡振华、朱霖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本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王洁	监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张胜	监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汤文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纺装厂长春办事处主任；1996 年至 1999 年，任常熟汽饰厂长春办事处主任；1999 年至 2005 年，任长春常春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长春常春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监事；2009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销售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苏春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苏春总经理。

王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4 年 2 月，任常熟汽饰厂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任常熟汽饰有限会计；2011 年，任常熟汽饰有限财务部经理助理；2012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安通林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长春安通林及常熟安通林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北京安通林监事、长春安通林监事、常熟安通林监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监事。

张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常熟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设计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设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设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设计经理。

2、本公司监事的选举情况

201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洁、张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文华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洁、张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文华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Todd Edward Fortner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卫清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吴海江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徐选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陶建兵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刘军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阚峰	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Todd Edward Fortner，男，美国国籍，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 Litton Industry, Inc. 中国市场销售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长春安通林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安通林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常熟安通林董事、长春安通林董事、北京安通林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董事。

王卫清，女，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常熟市丙纶厂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纺装厂副厂长；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常熟汽饰厂副厂长；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凯得利回收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海虞小贷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博文物流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博文创服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春秋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虞小贷董事，凯得利回收、博文创服、春秋公司监事。

吴海江，男，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之“1、本公司董事”。

徐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 年至 1983 年，历任内蒙古通辽公安消防队战士、队长；1983 年至 2003 年，任常熟市公安局、司

法局、常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队长、副局长、局长、副书记；2000 年至 2001 年，任常熟招商城管委会、常熟市虞山镇党委主任、副书记；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常熟汽饰厂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常春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长春派格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常春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常春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常春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派阁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常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常春副总经理、长春派格监事、沈阳常春监事、北京常春监事、佛山派阁监事。

陶建兵，男，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之“1、本公司董事”。

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外交学院；199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春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春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无锡市公路管理站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常熟汽饰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汽饰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赵海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至 2005 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技术总监；2010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常春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设计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工程设计部经理、江苏常春常务副总经理。

张胜，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二）

监事”之“1、本公司监事”。

唐国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至 2005 年，任常熟市建材机械总厂技术部科员；2005 年至 2006 年，任常熟市住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6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项目经理、技术中心三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中心三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开发部副经理。

许伟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技术中心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熟汽饰有限技术中心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助理、项目开发部经理。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罗小春	长春常春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芜湖常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常春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江苏常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沈阳常春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凯得利回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成都苏春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芜湖麦凯瑞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派格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一汽富晟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派阁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安通林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博文创服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虞小贷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春秋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永明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哈尔滨工大雷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曾之杰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得盈控股	董事	本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曲列锋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吴海江	长春派格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派阁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安通林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陶建兵	常熟安通林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派格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派阁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安通林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白彦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振华	中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霖	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Todd Edward Fortner	常熟安通林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安通林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王卫清	凯得利回收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博文创服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春秋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虞小贷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选	江苏常春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沈阳常春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派格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派阁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常春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汤文华	成都苏春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王洁	北京安通林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安通林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刘军	春夏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赵海斌	江苏常春	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罗小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副总经理王卫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永明、吴海江、陶建兵、汤文华、Todd Edward Fortner、徐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军通过春夏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罗小春	董事长	49.21%	49.21%	49.21%
张永明	董事	13.26%	13.26%	13.26%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1.62%	1.62%	1.62%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2%	1.62%	1.62%
Todd Edward Fortner	总经理	1.00%	1.00%	1.00%
王卫清	副总经理	1.62%	1.62%	1.62%
徐选	副总经理	1.00%	1.00%	1.00%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1.62%	1.62%	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罗小春	博文创服	24,000	97.92	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为培育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咨询）；提供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包装服务；提供工业物流管理技术、作业技术、用户设计服务；提供制订工业物流战略规划服务；提供工业物流方面的咨询、方案设计及指导实施。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订仓、中转、集装箱拼拆箱、清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秋公司	10	90	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王卫清	博文创服	24,000	2.08	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为培育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咨询）；提供仓储（除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包装服务;提供工业物流管理技术、作业技术、用户设计服务;提供制订工业物流战略规划服务;提供工业物流方面的咨询、方案设计及指导实施。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订仓、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清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秋公司	10	10	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海虞小贷	25,000	12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张永明	北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6.67	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催化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化学产品研究与服务及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本公司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3.9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以金属镁为基体的新型合金材料、镁合金压铸件、轧板、挤压型材、镁钢铁精炼包芯线、钙钢铁精炼包芯线、镁合金汽车轮毂、镁合金、镁阳极、镁粉、合金粉、钙粉、铝粉、金属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生产、销售:白云岩开采、白云石加工(仅限有经营权的分公司经营)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010	90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WOWOLTD	141,084.56	3.36	餐饮 B2B 业务
曾之杰	北京厚望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9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顾问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30	50	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5	0.0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本源乐动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	0.01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朱霖	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25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10	50	经济信息咨询
刘军	春夏公司	10	100	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5 年税前收入/津贴(元)
罗小春	董事长	3,970,214.98
张永明	董事	-
曾之杰	董事	-
曲列锋	董事	-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
白彦春	独立董事	-
胡振华	独立董事	-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5 年税前收入/津贴（元）
朱霖	独立董事	-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333,215.00
王洁	监事	149,274.98
张胜	监事	161,943.79
Todd Edward Fortner	总经理	1,356,764.50
王卫清	副总经理	1,236,537.48
徐选	副总经理	598,215.02
刘军	董事会秘书	800,162.52
阚峰	财务总监	592,220.02
赵海斌	核心技术人员	448,115.00
唐国健	核心技术人员	152,065.00
许伟朴	核心技术人员	156,465.00

注：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薪，津贴为 60,000 元/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在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领取薪酬单位	2015 年税前收入/津贴（元）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长春派格	2,236,286.00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安通林	1,236,224.00

四、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张永明、曾之杰、曲列锋、陶建兵，独立董事白彦春、胡振华、朱霖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自前述合同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罗小春、王卫清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罗小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本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增持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后果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六）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七）改制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常熟汽饰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补缴的承诺”。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向本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罗小春与副总经理王卫清为配偶关系外，本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发行人的总经理为 Todd Edward Fortner，副总经理为王惠君、王卫清、吴海江、陶建兵、徐选，财务总监为王惠君，董事会秘书为刘军。

2、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阚峰为财务总监，王惠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15 日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
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
6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7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8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9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
1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1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1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3 日
1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7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
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决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均由非独立董事罗小春、张永明、曾之杰、曲列锋组成，其中罗小春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本公司独立董事白彦春、朱霖及非独立董事吴海江组成，其中朱霖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由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罗小春及独立董事胡振华、朱霖组成，其中胡振华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均由本司非独立董事曲列锋及独立董事白彦春、胡振华组成，其中白彦春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本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

观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白彦春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振华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霖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并将该会议记录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七）公司股权管理；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一）交运处罚

2014 年 3 月 25 日，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向长春常春下发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运罚检查字（2014）第 21038 号及长运罚检查字（2014）第 21039 号），对吉 A40808 及吉 AD9703 两车未定期二级维护作出共计 2,000 元的处罚。

（二）海关处罚

2014 年 5 月 26 日，常熟海关向常熟汽饰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虞关缉违当字[2014]0037 号），对常熟汽饰 2014 年 5 月 19 日申报进口货物时毛重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13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65,302.65	156,951,874.48	217,188,902.91
应收票据	51,472,873.94	59,381,909.49	50,490,500.00
应收账款	290,369,474.50	265,896,488.45	220,736,129.52
预付款项	21,717,309.27	18,729,887.20	15,551,886.59
其他应收款	7,880,279.12	36,509,883.40	49,811,831.69
存货	130,916,456.72	139,570,779.51	131,005,642.95
其他流动资产	5,161,981.85	2,423,101.13	2,652,681.66
流动资产合计	634,983,678.05	679,463,923.66	687,437,57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268,180.35	356,060,505.52	263,640,591.94
投资性房地产	57,738,640.72	32,094,475.64	33,990,028.64
固定资产	561,854,436.64	531,837,173.31	488,160,312.91
在建工程	5,503,221.37	15,399,689.43	44,290,658.01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54,085,006.97	152,641,015.59	143,942,909.24
长期待摊费用	36,070.59	65,696.11	10,2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48,081.23	28,904,503.10	25,559,98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35,149.98	10,601,488.79	25,926,08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368,787.85	1,227,604,547.49	1,125,520,860.53
资产总计	2,045,352,465.90	1,907,068,471.15	1,812,958,435.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000,000.00	463,000,000.00	417,581,400.00
应付票据	34,746,754.03	48,760,429.00	45,735,090.84
应付账款	160,522,976.66	152,786,436.93	112,822,703.86
预收款项	38,354,626.31	17,498,575.38	45,387,751.93
应付职工薪酬	9,799,075.97	9,901,402.03	11,166,102.51
应交税费	14,112,699.13	9,327,387.09	15,798,532.55
应付利息	486,497.50	844,958.89	847,621.14
应付股利	49,980,000.00	-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5,025,889.32	19,332,256.28	34,793,78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764.26	1,425,314.26	1,425,314.26
流动负债合计	738,832,283.18	722,876,759.86	735,558,300.4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274,569.88	6,246,586.45	7,430,873.45
递延收益	45,704,001.76	46,770,840.96	40,627,1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5,500.25	1,468,687.77	1,631,87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84,071.89	54,486,115.18	49,689,904.34
负债合计	792,116,355.07	777,362,875.04	785,248,20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647,707.95	535,647,707.95	535,647,70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3,333,628.81	38,852,666.90	23,394,113.23
未分配利润	454,254,774.07	345,205,221.26	258,668,4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236,110.83	1,129,705,596.11	1,027,710,23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3,236,110.83	1,129,705,596.11	1,027,710,23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5,352,465.90	1,907,068,471.15	1,812,958,435.8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1,223,856.34	1,088,350,702.94	851,852,273.79
其中：营业收入	1,021,223,856.34	1,088,350,702.94	851,852,273.79
二、营业总成本	930,244,022.80	993,094,691.71	778,294,034.48
其中：营业成本	725,040,869.43	765,916,738.43	589,452,32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9,036.72	10,417,086.46	8,615,044.56
销售费用	26,943,657.54	32,004,709.33	29,490,314.97
管理费用	152,904,183.55	149,433,407.01	121,225,588.42
财务费用	19,053,460.68	19,614,021.76	18,659,622.81
资产减值损失	-5,447,185.12	15,708,728.72	10,851,14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73,017.91	123,848,164.11	111,289,82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137,795.63	123,848,164.11	111,241,77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352,851.45	219,104,175.34	184,848,068.62
加：营业外收入	23,685,021.40	4,227,179.05	11,740,66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34,645.56	21,634.62	80,921.53
减：营业外支出	700,498.07	374,431.03	280,99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539.74	279,093.83	58,42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37,374.78	222,956,923.36	196,307,738.34
减：所得税费用	25,846,860.06	20,961,558.31	17,036,08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90,514.72	201,995,365.05	179,271,656.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90,514.72	201,995,365.05	179,271,656.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490,514.72	201,995,365.05	179,271,6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490,514.72	201,995,365.05	179,271,65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6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6	0.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199,293.78	1,067,441,025.17	904,115,71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02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5,987.47	39,261,620.42	30,412,4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315,281.25	1,106,702,645.59	934,539,22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067,932.41	677,756,785.19	598,279,96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08,897.54	123,717,994.29	104,609,52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21,709.84	95,277,374.54	84,092,98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42,691.60	81,805,043.26	72,290,50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41,231.39	978,557,197.28	859,272,9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4,049.86	128,145,448.31	75,266,25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0	41,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248,678.95	55,948,138.50	99,674,17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8,708.55	1,249,708.65	525,63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7,569,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57,387.50	106,566,847.15	100,199,81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83,015.44	98,442,960.72	146,485,5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67,879.20	60,448,232.96	103,208,105.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30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35,202.19	158,891,193.68	249,693,63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814.69	-52,324,346.53	-149,493,82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116,288.89	513,000,000.00	437,58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00.00	1,120,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82,688.89	514,120,400.00	437,581,4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0	467,581,4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44,490.71	172,278,707.19	59,902,73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44,490.71	639,860,107.19	394,902,73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1,801.82	-125,739,707.19	42,678,66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6,413.05	19,510.23	-1,505,39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9,153.60	-49,899,095.18	-33,054,30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1,519.62	192,080,614.80	225,134,92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72,366.02	142,181,519.62	192,080,614.8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	3,885.27	34,520.52	-	112,97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	53,564.77	-	3,885.27	34,520.52	-	112,97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48.10	10,904.96	-	12,35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349.05	-	22,34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1,448.10	-11,444.10	-	-9,9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8.10	-1,448.1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996.00	-	-9,996.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	5,333.36	45,425.48	-	125,323.61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	2,339.41	25,866.84	-	102,77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	53,564.77	-	2,339.41	25,866.84	-	102,7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	-	-	1,545.86	8,653.68	-	10,1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199.54	-	20,19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45.86	-11,545.86	-	-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45.86	-1,545.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	-	-1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	3,885.27	34,520.52	-	112,970.56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1,070.87	18,208.21	-	93,84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	53,564.77	-	1,070.87	18,208.21	-	93,84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	-	-	1,268.54	7,658.63	-	8,92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927.17	-	17,92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68.54	-10,268.54	-	-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8.54	-1,268.5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000.00	-	-9,000.00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	2,339.41	25,866.84	-	102,771.0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67,523.98	142,824,783.50	195,443,131.52
应收票据	40,127,197.00	34,930,000.00	46,873,000.00
应收账款	125,107,999.06	152,991,175.02	106,955,754.35
预付款项	5,965,680.32	8,762,992.87	7,102,799.46
其他应收款	345,677,245.41	309,228,267.42	376,740,673.42
存货	54,315,656.64	78,951,708.83	80,472,050.31
其他流动资产	-	237,349.49	-
流动资产合计	681,161,302.41	727,926,277.13	813,587,409.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340,792.83	434,133,118.00	341,635,720.93
投资性房地产	30,193,476.28	32,094,475.64	33,990,028.64
固定资产	143,978,592.71	159,700,343.36	142,251,340.80
在建工程	3,480,854.29	14,171,648.60	7,887,733.04
无形资产	56,442,678.03	52,451,265.82	53,295,001.2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227.78	16,552,915.69	10,571,47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200.00	2,012,800.00	7,230,56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085,821.92	811,116,567.11	696,861,863.63
资产总计	1,573,247,124.33	1,539,042,844.24	1,510,449,272.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000,000.00	463,000,000.00	417,581,400.00
应付票据	29,126,954.03	43,760,429.00	45,735,090.84
应付账款	63,526,975.03	76,459,917.70	62,242,950.67
预收款项	19,763,476.13	14,173,965.22	41,508,952.60
应付职工薪酬	4,594,385.85	5,075,900.82	5,184,621.85
应交税费	6,864,676.28	3,463,293.22	6,906,003.96
应付利息	486,497.50	844,958.89	847,621.14
应付股利	49,980,000.00	-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286,508.84	7,543,962.11	9,291,1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017.26	876,017.26	876,017.26
流动负债合计	605,505,490.92	615,198,444.22	640,173,822.2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69,691.89	2,282,872.78	2,260,255.00
递延收益	32,412,638.45	33,288,655.71	34,164,67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5,500.25	1,468,687.77	1,631,87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87,830.59	37,040,216.26	38,056,803.40
负债合计	641,593,321.51	652,238,660.48	678,230,62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827,221.27	510,827,221.27	510,827,221.27
盈余公积	53,333,628.81	38,852,666.90	23,394,113.23
未分配利润	157,492,952.74	127,124,295.59	87,997,31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653,802.82	886,804,183.76	832,218,64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3,247,124.33	1,539,042,844.24	1,510,449,272.6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421,959.88	423,626,025.05	324,205,717.98
减：营业成本	258,627,938.75	288,734,149.56	211,319,09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5,882.73	4,423,739.58	4,409,324.62
销售费用	15,163,979.00	17,733,850.36	14,403,825.12
管理费用	76,152,666.48	77,213,559.82	68,249,589.16
财务费用	10,962,964.34	6,729,097.52	7,623,840.09
资产减值损失	3,081,138.92	3,272,381.02	9,013,322.3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73,017.91	123,848,164.11	110,952,99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137,795.63	123,848,164.11	110,904,94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40,407.57	149,367,411.30	120,139,719.10
加：营业外收入	14,368,225.34	3,181,879.20	5,598,62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8,314.54	39,255.93	12,23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2,462.00	5,451.1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50,318.37	152,510,034.57	125,726,113.87
减：所得税费用	6,040,699.31	-2,075,502.13	-1,127,73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09,619.06	154,585,536.70	126,853,85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809,619.06	154,585,536.70	126,853,85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74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74	0.6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481,065.16	412,625,358.59	395,879,929.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02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5,361.76	23,355,880.60	18,065,89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26,426.92	435,981,239.19	413,956,85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216,459.14	293,632,886.19	245,467,33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01,816.36	52,115,654.13	44,836,92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72,858.97	25,819,354.09	32,082,4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4,260.86	44,218,087.15	38,339,72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65,395.33	415,785,981.56	360,726,4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1,031.59	20,195,257.63	53,230,4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84.33	109,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2,835,680.61	66,331,471.83	110,648,17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804.55	-	1,879,0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83,569.49	176,131,471.83	112,527,2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7,927.47	53,490,818.74	36,786,72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787,844.49	60,694,232.96	158,406,16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35,771.96	114,185,051.70	195,192,89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202.47	61,946,420.13	-82,665,62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998,277.94	513,000,000.00	437,581,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00.00	1,120,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64,677.94	514,120,400.00	437,58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0	467,581,4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44,490.71	172,278,707.19	59,773,7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44,490.71	639,860,107.19	394,773,72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79,812.77	-125,739,707.19	42,807,6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9,391.21	138,927.79	-1,598,40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1,592.44	-43,459,101.64	11,774,08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4,491.40	173,113,593.04	161,339,5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32,898.96	129,654,491.40	173,113,593.0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	3,885.27	12,712.43	88,6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	51,082.72			3,885.27	12,712.43	88,6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10	3,036.87	4,48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80.96	14,48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48.10	-11,444.10	-9,9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48.10	-1,448.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996.00	-9,996.00
3.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	5,333.36	15,749.30	93,165.38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	2,339.41	8,799.73	83,2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	51,082.72	-	-	2,339.41	8,799.73	83,2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45.86	3,912.70	5,45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458.55	15,45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45.86	-11,545.86	-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45.86	-1,545.8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	-1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	3,885.27	12,712.43	88,680.42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1,070.87	-	6,382.88	79,53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	51,082.72	-	1,070.87	-	6,382.88	79,53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	-	-	1,268.54	-	2,416.85	3,68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685.39	12,685.39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268.54	-	-10,268.54	-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8.54	-	-1,268.54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000.00	-9,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2,339.41	-	8,799.73	83,221.8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立时间
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长春常春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人民币 4,500 万元	100	100	1999 年 5 月 20 日
沈阳常春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	人民币 5,2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常春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8112 室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2006 年 5 月 15 日
芜湖常春	芜湖市九华北路金湾工业园 2 号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100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成都苏春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9 号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常春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	100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立时间
	大厦 920-11（集中办公区）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常春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2005 年 4 月 15 日
凯得利回收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100	2005 年 4 月 1 日

注：公司持有沈阳常春 100%股权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常春间接持有，持有天津常春 100%股权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间接持有。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两种模式。对于部分客户，在货物运达客户仓库，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另一部分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绝大多数国内整车厂采用准时制生产方式。准时制生产方式要求供应链一体化，形成了供应商管理库存的库存管理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简称 VMI），VMI 通常被称为“寄售”。供应商将产品送到整车厂或周边的中转库内，由整车厂或第三方物流按生产所需进行准时制配送，供应商根据客户生产消耗及时补充中转库存。在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供应商，生产耗用后发生所有权转移，整车厂根据生产耗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对该类收入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信息确认销售收入，即寄售确认方式。第二类即非寄售确认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所售产品由公司承运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或者由客户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物流至中转库

自提，物流公司提货签收日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出口产品自送抵承运地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于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的结算方式流程如下：

- 1、公司每月通过客户系统专为供应商开放的端口查询并导出已生产耗用清单，对该清单核对后，按照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 2、次月，公司与经客户认证的生产耗用清单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出销售发票；
- 3、客户在每一个会计月对已到信用期的货款进行结算。

两种收入确认方式下对应客户及各期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寄售	一汽大众	8,063.46	9,460.16	10,292.75
	通用北盛	15,879.14	19,703.35	19,201.90
	奇瑞汽车	6,821.38	6,217.91	3,403.34
	芜湖凯翼	1,072.34		
	神龙汽车	0.07	17.43	108.74
	观致汽车	300.95		
	奇瑞捷豹路虎	312.31		
	延锋汽车饰件	1,735.69	1,641.29	1,785.87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424.77	6,502.78	5,393.56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22.08	963.15	1,298.43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62.40	240.83	49.67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750.91	855.83	478.00
	常熟英提尔	2,885.04	762.61	
	小计	44,130.55	46,365.35	42,012.28
非寄售	长春英提尔	15,874.04	19,797.16	17,452.03
	长春英提尔北京分公司	6,514.92	6,307.25	4,656.49
	北京英提尔	3,688.12		
	长春派格	10,614.13	13,286.13	9,158.98
	常熟英提尔			314.56
	上海通用		2,881.18	2,335.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奔驰	1,334.81	1,365.64	1,145.83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48.64	1,896.57	1,588.56
	上海恩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75	44.83	43.06
	上海恩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30.97	1,179.81	960.26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552.42	552.42	562.18
	G&G Industries Inc			76.88
	其他	269.96	195.78	79.60
	小计	43,039.09	47,506.76	38,373.96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模具销售业务

模具产品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合并及合营、联营企业）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制模具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

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生产用模具外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模具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根据预计总产量和当期产量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3-5	4.75-19.40
机器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3	0	33.33
生产用模具	按预计产量计提折旧	4-5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电脑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

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购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几项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15%、20%、25%	15%、20%、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20000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11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故公司在 2015 年度不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20%征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作出的进一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20%征收。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文件规定，子公司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人民币 62.00 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常熟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4 日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熟地税一[2014]5709 号”、“熟地税一[2015]4683 号”以及“熟地税一[2016]3311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享受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期内共加计扣除人民币 15,503,840.96 元，其中：2013 年人民币 4,459,340.97 元，2014 年人民币 6,337,155.52 元，2015 年人民币 4,707,344.47 元。

6、根据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熟地税一[2014]5605 号”、“熟地税一[2016]2724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前支付的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工

资加计扣除政策，共加计扣除人民币 545,261.19 元，其中：2013 年度人民币 237,995.26 元、2015 年度加计扣除人民币 307,265.93 元。

六、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状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立信“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29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51	-25.75	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89	297.94	1,02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7.41	324.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1.55	153.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05	113.08	12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625.17	-122.44	-281.83
合计	2,874.83	533.52	1,193.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49.05	20,199.54	17,92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474.22	19,666.02	16,733.9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状况分析”之“（八）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04,535.2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5-20	37,683.64	11,024.16	26,659.48	70.75%
机器设备	3-10	56,222.38	28,523.26	27,699.13	49.27%
运输设备	4-10	2,010.20	1,762.09	248.11	12.34%
电子设备	3-10	1,727.53	947.99	779.54	45.12%
固定资产装修	3	629.94	359.92	270.02	42.86%
生产用模具	按预计产量计提折旧	7,268.47	6,739.30	529.17	7.28%
合计	-	105,542.17	49,356.72	56,185.44	53.24%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派格	49.999%	27,635.40	27,612.40	20,434.99
常熟英提尔	40.00%	3,679.19	-	49.32
长春英提尔	40.00%	10,780.78	7,993.65	5,879.75
芜湖麦凯瑞	34.00%	4,902.68	771.24	771.24
减：减值准备	-	771.24	771.24	771.24
合计		46,226.82	35,606.05	26,364.0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9,211.6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包

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及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500.00	46,300.00	41,758.1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900.00	-	-
合计	38,400.00	46,300.00	41,758.14

（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474.68	4,876.04	4,573.51
应付账款	16,052.30	15,278.64	11,282.27
合计	19,526.97	20,154.68	15,855.78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835.46	1,749.86	4,538.78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1.21	9,379.19	9,409.13	761.27
（2）职工福利费	-	590.54	567.43	23.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社会保险费	1.94	766.33	765.22	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	620.01	619.10	2.63
工伤保险费	0.12	84.83	84.74	0.21
生育保险费	0.12	61.48	61.39	0.21
(4) 住房公积金	2.04	586.81	588.64	0.2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55	196.76	166.62	18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9			
合计	992.08	12,285.95	12,262.27	971.33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资本公积	53,564.77	53,564.77	53,564.77
盈余公积	5,333.36	3,885.27	2,339.41
未分配利润	45,425.48	34,520.52	25,8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23.61	112,970.56	102,771.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23.61	112,970.56	102,771.02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40	12,814.54	7,5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8	-5,232.43	-14,9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18	-12,573.97	4,267.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64	1.95	-15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92	-4,989.91	-3,30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15	19,208.06	22,513.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7.24	14,218.15	19,208.0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信用保证金

信用证号码	开立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证金额 (欧元)
LC0898715000100	2015.6.5	2016.1.20	536,725.05	54,500.00
LC0898715000157	2015.9.10	2016.5.30	321,075.00	40,000.00
LC0898715000158	2015.9.9	2016.8.6	429,547.20	54,000.00
LC0898715000159	2015.9.10	2016.4.30	196,961.20	14,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1、经营租赁租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报告期各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07.1.1	2016.12.31	301.16	301.16	301.16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3.5.1	2020.4.30	61.40	34.88	0.0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5.4.1	2020.3.31	106.78	0.00	0.0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厂房	2013.1.1	2015.12.31	270.35	270.35	270.3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注）	厂房	2013.10.1	2018.6.30	589.02	589.02	147.2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厂房	2015.9.1	2016.8.31	35.48	0.00	0.00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制造分公司	厂房	2009.6.1	2017.12.31	273.47	273.47	273.47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09.1.1	2016.12.31	468.55	471.43	468.56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车辆	2009.9.1	2014.12.31	0.00	13.25	9.96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2011.10.1	2017.12.31	125.05	125.05	120.26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宿舍	2011.10.10	2015.12.31	70.56	0.00	0.00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3.1.1	2017.12.31	9.69	9.75	13.98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道东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2015.4.16	2015.5.27	0.30	0.00	0.00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1.1.1	2014.12.31	0.00	4.86	6.11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厂房	2012.7.1	2015.12.31	150.10	215.21	146.89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1	2015.12.31	144.74	0.00	0.00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4.5.1	2015.10.30	179.25	127.48	0.00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厂房	2015.3.15	2024.4.30	350.40	0.00	0.00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欧拓（沈阳）防音配机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1.15	2017.1.1	17.10	0.00	0.00

注：2013 年承租方为 RTC Asia Company Limited，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为 RTC Asia Company Limited 新设的子公司，2014 年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所有租金均由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承担。

2、经营租赁租入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芜湖市鸠江区江湾管委会	厂房	2008.6.1	2015.5.31	240,000.00	511,680.00	441,600.00
成都银科同步带轮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2011.11.26	2016.11.25	659,088.00	572,904.70	280,859.04
罗博文	德国办事处	2010.1.1	2013.4.30			5,649.30 欧元
罗博文	德国办事处	2013.5.1	2016.12.31	14,500.00 欧元	12,000.00 欧元	8,000.00 欧元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	0.86	0.94	0.93
2、速动比率	0.68	0.75	0.7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8%	42.38%	44.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4.47	4.35
5、存货周转率（次/年）	5.36	5.66	4.71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49.05	20,199.54	17,927.17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474.22	19,666.02	16,733.99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107.10	31,058.65	27,368.36
9、利息保障倍数	11.32	11.01	10.71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6	0.61	0.36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4	-0.16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38	4.89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57%	0.20%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8.50	1.06	1.06
	2014 年	18.16	0.96	0.96
	2013 年	17.6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12	0.93	0.93
	2014 年	17.68	0.94	0.94
	2013 年	16.49	0.8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计算公式为：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EPS）计算公式为：

$$EPS = \frac{P}{\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9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信评估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29 号《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为常熟汽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时，常熟汽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1,284.5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1,284.51 万元，评估值为 113,729.68 万元，增值额为 42,445.17 万元，增值 59.5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公司所在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规模逐渐增长。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以及经营成果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为优势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乘用车内饰件的需求与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东中西部地区新增需求、换车需求、政策刺激等因素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已经经历了 2001 年至 2005 年、2005 年至 2008 年、2009 年至 2010 年三个高速增长阶段。2011 年因购置税优惠等政策的退出、节能补贴新政门槛提高、燃油价格的不断攀升、部分城市治堵限购政策实施等，汽车行业销量增速有所下降。2015 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3%。未来，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仍将推动汽车销量中长期增长，其中，中国富裕人群的持续增加，中国消费者对于高档品牌的偏爱以及汽车消费升级换代等因素，促进了高端乘用车市场的高增长。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中国汽车市场良好的增长态势为内饰件

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具有较强产品开发实力、与整车厂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不断获得新车型尤其是高端车型供应权的优势企业,将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获得比较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二）合资平台构成汽车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

中国汽车行业起步较晚,随着“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国际汽车企业涌入中国,与本土汽车制造厂建立合资企业。为外方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货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合资整车厂引进中国的车型,由于部分原供供应商还掌握相应零部件的技术参数等重要数据,只需按原供生产商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国产化量产即可;其次,基于对外方在品牌、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赖,有合资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向合资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以及招投标的过程中也占有一定的优势。

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和内饰件生产厂商大多通过合资方式在中国开展业务,合资平台模式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内饰件市场的主流生产模式,合资企业亦往往构成汽车行业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例如,2014年,广汽集团(601238.SH)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合资联营企业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规模大,达营业利润的1.5倍以上;华域汽车(600741.SH)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亦占营业利润35%。国内的合资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一方面逐渐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和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也能更好的适应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步伐。

（三）产品配套供应整车企业,整车销售间接影响内饰件企业

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北京奔驰等欧美系合资品牌以及奇瑞汽车等国产品牌在乘用车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汽车内饰件采购方面具有采购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成本承担能力较强的特点,从而成为优势汽车内饰件企业争取的重要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内饰件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将相应内饰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一级供应商。

内饰件企业产品主要为整车配套，因此，上述整车厂的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市场格局变动对于公司具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宝马、奔驰、奥迪、大众等中高端品牌汽车销量稳步增长，带动公司相关配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而捷达、菲斯克等车型断点，对公司收入的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498.37	31.05	67,946.39	35.63	68,743.76	37.92
非流动资产	141,036.88	68.95	122,760.45	64.37	112,552.09	62.08
资产总计	204,535.25	100.00	190,706.85	100.00	181,29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535.25 万元、190,706.85 万元和 181,295.84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积累，业务扩展，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46.53	20.07	15,695.19	23.10	21,718.89	31.59
应收票据	5,147.29	8.11	5,938.19	8.74	5,049.05	7.34
应收账款	29,036.95	45.73	26,589.65	39.13	22,073.61	32.11
预付款项	2,171.73	3.42	1,872.99	2.76	1,555.19	2.26
其他应收款	788.03	1.24	3,650.99	5.37	4,981.18	7.25
存货	13,091.65	20.62	13,957.08	20.54	13,100.56	19.06
其他流动资产	516.20	0.81	242.31	0.36	265.27	0.3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3,498.37	100.00	67,946.39	100.00	68,743.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746.53 万元、15,695.19 万元及 21,718.8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147.29 万元、5,938.19 万元及 5,049.0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11%、8.74%及 7.34%。应收票据每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均在 10%以下。公司货物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等直接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部分主要客户如奇瑞汽车等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绝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在货款回笼过程中采取票据结算的货款也相应扩大所致。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汽车内饰件产品销售款形成，绝大部分的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36.95 万元、26,589.65 万元和 22,07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3%、39.13%和 32.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3 年末出现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的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期的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模具应收款以及观致和奇瑞捷豹路虎产品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与周转率分析

公司客户为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公司与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信用政策也较为稳健。由于整车厂客户均为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汽车集团，在产业链中占有优势地位，公司对整车厂主要是依据双方协商约定的结算期进行结算。一般整车厂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货款；其他一级供应商一般在开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货款。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4.47 次及 4.35 次。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度相比略有回升。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7 次，同 2014 年度相比出现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以及 2015 年度销售额下降所致。

③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坏账准备	原值	比例 (%)	坏账准备	原值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86.72	99.85	719.34	14,617.42	95.84	730.87	12,029.09	98.55	601.45
1—2 年	21.49	0.15	4.30	634.49	4.16	126.90	150.32	1.23	30.06
2—3 年	—	—	—	—	—	—	0.63	0.01	0.31
3 年以上	—	—	—	—	—	—	25.98	0.21	25.98
合计	14,408.21	100.00	723.63	15,251.90	100	857.77	12,206.02	100	657.82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多数，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在 95%以上。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账龄组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本公司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华域汽车	0-0.5%	5-30%	50-70%	70-100%	70-100%
东风科技	5%	20%	50%	80%	80%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宁波华翔	5%	20%	50%	80%	80%
双林股份	5%	20%	50%	100%	100%
一汽富维		10%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100%
联明股份	6 个月以内 0%, 7 至 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京威股份	6 个月以内 0%, 7 至 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4 年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各个应收款项账龄区间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④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安通林	联营企业	5,410.10	18.18
	常熟安通林	联营企业	4,295.64	14.4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56.29	12.62
	长春派格	联营企业	3,725.34	12.52
	上海通用(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16.06	9.8
	合计		20,103.42	67.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英提尔	联营企业	6,463.40	23.55
	长春派格	联营企业	4,179.13	15.2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984.47	14.52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600.80	13.12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30.66	6.31
	合计		19,958.46	72.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英提尔	联营企业	5,847.51	25.72
	长春派格	联营企业	4,354.10	19.15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125.34	18.1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68.76	9.10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52.91	5.95
	合计		17,748.62	78.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且全部为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 应收账款核销，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17.02	1.40

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通用北盛	货款	0.03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长春陆通航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374.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上海青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6,292.28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货款	55,934.79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货款	1,503.38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一汽-杰克赛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货款	44,716.75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大庆椿城伟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423.56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本溪市新世纪进口车专业修理厂	货款	65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苏州为民汽配	货款	12.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8,804.7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杭州蓝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9,203.7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奇瑞汽车	货款	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2,22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一汽大众	销售款	103,54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一汽大众	试验费	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2014 年小计		1,170,180.19			
长春力得汽车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04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
2013 年小计		14,040.00			
合计		1,184,220.1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34.13	316.97	144.9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龄，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3 个月内	3-6 个月
北京英提尔	1,921.30	1,921.30	
常熟英提尔	4,295.64	3,804.98	490.66
长春派格	3,725.34	3,725.34	9.91
长春英提尔	5,410.09	5,393.69	16.40
合计：	15,352.37	14,845.31	507.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3 个月内	3-6 个月	6-9 个月
常熟英提尔	1,552.98	438.18	302.17	812.63
长春派格	4,179.13	4,179.13		
长春英提尔	6,463.40	6,395.70	67.70	
合计:	12,195.51	11,013.01	369.87	812.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3 个月内		
常熟英提尔	323.81	323.81		
长春派格	4,354.09	4,354.10		
长春英提尔	5,847.51	5,847.51		
合计:	10,525.41	10,525.41		

公司各期均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⑦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方法
常熟汽饰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华域汽车	未披露	未披露
东风科技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不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华翔	未披露	未披露
双林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一汽富维	未披露	未披露
黎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京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注:表格数据摘录自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

关联方组合的确认依据和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方法上,可比公司中,东风科技的会计政策规定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政策

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中，除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个别认定外，对所有的关联方余额不分大小均进行个别认定。由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均由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控制，联营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的整车厂，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历年合作中亦从未出现过坏账，故公司对应收联营企业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是恰当的。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等构成，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71.73 万元、1,872.99 万元及 1,555.19 万元，在资产结构中占比相对较小。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进口原材料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周期较长，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新产品的引入，公司产品的产量和品种都不断增加，公司采购的进口原材料也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938.58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61.36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150.04
长春供电公司二道供电分公司	101.8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451.87

期末预付款项中均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账面余额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421.32	37.59	4,530.97	124.10	4,767.79	95.72
第三方组合	533.12	47.56	232.21	6.36	317.44	6.37
减：坏账准备	-166.41	-14.85	-1,112.19	-30.46	-104.05	-2.09
账面净值	788.03	100.00	3,650.99	100.00	4,981.18	100.00

公司对第三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0.45	65.74	17.52	36.66	15.79	1.83	124.87	39.33	6.24
1—2 年	2.29	0.43	0.46	68.32	29.42	13.66	62.02	19.54	12.40
2—3 年	63.90	11.99	31.95	61.06	26.30	30.53	90.32	28.45	45.16
3 年以上	116.48	21.85	116.48	66.17	28.49	66.17	40.25	12.68	40.25
合计	533.12	100.00	166.41	232.21	100	112.19	317.44	100	104.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单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英提尔	企业往来款	421.32	1 年以内	44.14	-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 力促进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20.95	10.00
沈阳劳动监察局	保证金及押金	68.00	3 年以上	7.12	68.00
国土资源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63.90	2-3 年	6.70	31.95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51.2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37	23.48
合计		804.46		84.28	13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组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常熟英提尔	421.32	-	-	350.97	-	-	263.17		
长春派格							0.39		
芜湖麦凯瑞				4,180.00	1,000.00	23.92	4,504.23		
合计	421.32	-	-	4,530.97	1,000.00	22.07	4,767.79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为向芜湖麦凯瑞委托贷款。芜湖麦凯瑞为 2011 年公司与香港麦格纳以及奇瑞科技共同投资的主营汽车外饰件的子公司，目前尚处于投入期，资金需求较大。根据《芜湖麦凯瑞全体股东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支持事项的确认函》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了进一步支持芜湖麦凯瑞的发展，芜湖麦凯瑞各股东决定同比例向芜湖麦凯瑞提供融资协助。2014 年 4 月 9 日，芜湖常春、芜湖麦凯瑞与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向芜湖麦凯瑞提供金额为 4,180.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徽商银行负责监管资金的使用并协助收回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执行。2015 年 6 月 4 日，双方就该项借款签订展期合同，展期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4 日。2014 年借款利息为 1,532,666.67 元，2015 年借款利息为 2,015,456.67 元。

①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芜湖麦凯瑞拆借 4,180.00 万元的原因

公司 2011 年 6 月投资芜湖麦凯瑞，持有 34% 股权。芜湖麦凯瑞主营保险杠、备胎盖等汽车外饰件，是麦格纳集团在中国设立并控股的第一家汽车外饰件合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汽车内饰件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中的饰件系列，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2014 年保险杠总产量约 1,200 万个，最大的保险杠生产企业一汽富维产量约为 230 万个，按照其年报里的收入推算保险杠市场，规模大约为 120 亿元。

芜湖麦凯瑞报告期内连年亏损主要原因系产品合格率偏低以及销售收入不高。产品合格率偏低造成大量的废品损失；销售收入不高无法发挥批量效应，不能有效的降低固定成本。

针对产品合格率偏低，芜湖麦凯瑞通过大量生产实践，逐年提高合格率。针对销量不高，芜湖麦凯瑞积极开拓新业务，2015 年获取了杭州福特的两个项目，以及获得了奇瑞汽车的 T15 门板和 CCRS 前段模块项目。

芜湖麦凯瑞在经历初创期的亏损后，管理层管理能力、业务获取能力、生产合格率均有提高，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前期有所好转。投资芜湖麦凯瑞作为公司进军汽车外饰件市场的尝试，虽然目前未能为公司创造收益，但能为公司以后的发展起到人员和技术储备功能。

② 公司对于芜湖麦凯瑞单项减值计提的核算依据

报告期内，芜湖麦凯瑞盈利状况不佳，主要是由于其产品配套车型销量不高，产品良品率亦不高所致。目前，通过管理层及业务调整，芜湖麦凯瑞产品质量认可度获得了提高，并正在洽谈若干新产品订单。尽管如此，如果芜湖麦凯瑞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行业市场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委托贷款仍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11 年 7 月出资 3,400 万元，取得芜湖麦凯瑞 34% 股权后，芜湖麦凯瑞连年亏损，从 2013 年开始出现资不抵债情况，公司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损失之外，还在 2013 年末将投资时产生的 771.24 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公司对芜湖麦凯瑞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2014 年，芜湖麦凯瑞仍然亏损，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芜湖麦凯瑞的资金预算进行测算，假设无新增资金融入，芜湖麦凯瑞营运资金将在 2015 年底不能维持其正常运营。鉴于此种状况，公司将评估师估算的芜湖麦凯瑞长期资产在 2015 年末快速变现值后的折现值，加上流动资产价值，并考虑优先受偿部分的债务后，计算债务受偿比率，公司对 4,180 万元借款计提了 1,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为了进一步支持芜湖麦凯瑞的战略发展，芜湖麦凯瑞各股东拟决定同比例对芜湖麦凯瑞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4,180 万元，占增资额的 34%（总增资额为 12,294.12 万元）。2015 年 9 月 10 日，芜湖麦凯瑞提前偿还了公司 4,180 万元委托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转回。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519.50	31.71%	6,390.94	43.53	5,465.02	39.07
库存商品	1,589.17	11.15%	1,396.16	9.51	1,355.68	9.69
周转材料	250.53	1.76%	192.45	1.31	184.13	1.32
自制半成品	746.48	5.24%	566.41	3.86	582.22	4.16
在产品	102.86	0.72%	569.95	3.88	483.48	3.46
委托加工物资	18.92	0.13%	62.57	0.43	98.59	0.70
发出商品	674.48	4.73%	877.32	5.98	727.54	5.20
在制模具	6,352.85	44.57%	4,626.59	31.51	5,091.91	36.40
合计	14,254.80	100.00%	14,682.40	100.00	13,988.57	100.00
减：跌价准备	1,163.15		725.32	-	888.00	-
净值合计	13,091.65		13,957.08	-	13,100.56	-

从构成上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次为在制模具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	1,646.75	1,352.74	1,236.45
发泡类	187.88	144.30	216.30
面料类	1,453.16	2,021.00	1,578.42
蜂窝板		29.00	15.66
循环利用类	27.03	172.08	258.46
胶水类	133.93	115.77	94.48
其他	1,070.75	2,556.05	2,065.25
小计	4,519.50	6,390.94	5,465.02
在产品			
门内护板	55.95	230.17	214.46
门柱	0.50	18.58	10.33
衣帽架	4.88	85.98	74.80
仪表板	4.29	6.87	4.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遮阳板	34.06	200.09	162.82
其他	3.18	28.26	16.58
小计	102.86	569.95	483.48
库存商品			
门内护板	872.56	836.47	767.95
门柱	36.49	39.00	51.47
衣帽架	156.68	175.11	226.12
仪表板	132.60	93.94	183.07
遮阳板	298.32	142.83	99.45
其他	92.52	108.81	27.62
小计	1,589.17	1,396.16	1,355.68
周转资料			
五金类、包装类及其他	250.53	192.45	184.13
自制半成品			
门内护板	397.47	358.71	408.14
门柱	13.27	0.36	3.27
衣帽架	133.4	55.60	75.93
仪表板	56.46	72.08	35.25
天窗遮阳板	144.18	79.66	59.63
其他	1.70		
小计	746.48	566.41	582.22
发出商品			
门内护板	305.05	266.66	141.14
门柱	1.23	28.88	0.33
衣帽架	56.11	80.87	120.61
仪表板	114.18	4.92	4.96
天窗遮阳板	196.5	402.59	309.98
其他	1.41	93.40	150.52
小计	674.48	877.32	727.54
委托加工物资			
塑料粒子	1.38	3.04	38.58
门内护板	4.35	31.08	15.82
仪表板	5.3	2.66	10.9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窗遮阳板	3.93	11.57	7.34
织物网	-	11.64	25.87
其他	3.96	2.58	
小计	18.92	62.57	98.59
模具			
一汽大众	400.89	639.05	942.60
上海大众	33.76	33.76	33.76
上海通用	525.38	268.85	-
通用北盛	382.22	83.59	127.01
观致汽车	1,543.36	1,051.57	1,540.13
北京奔驰	29.95	1,242.72	240.25
奇瑞汽车	1,089.21	16.89	1,723.30
奇瑞捷豹路虎	1,195.63	857.46	137.18
沃尔沃	184.98	412.44	347.68
华晨宝马	40.51	20.26	
北京汽车	293.85		
北汽福田	335.09		
其他	298.02		
小计	6,352.85	4,626.59	5,091.91
合计	14,254.80	14,682.40	13,988.57

① 存货占总资产、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13,091.65	13,957.08	13,100.56
占总资产比例	6.40%	7.32%	7.2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06%	18.22%	2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基本稳定在 7%左右。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稳定在 20%左右，公司存货水平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一致。由

于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超过存货增长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与 2014 年末基本一致,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

② 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主要为中高端乘用车配套,部分原材料为进口材料及客户指定规格和牌号的原材料,因此需要的原材料品种繁多。此外,公司客户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客户对供货时间要求很高,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一天以内,公司为保证连续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存货中原材料余额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比重较为稳定,均维持在 40%上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且生产线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了多种先进注塑成型工艺,生产周期一般在一天以内,从原材料加工到产成品入库时间很短,故在产品所占比例较小。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基本保持稳定。在汽车行业,整车厂、内饰件供应商及原材料企业组成了一体化供应链体系。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供货,在保证连续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库存。

为配合整车厂的要求,公司实行准时化供应和以销定产模式,库存商品均是按照订单为特定客户生产制造,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在随后 1 个月内转出。此外,公司采取贴近客户设立生产基地进行供货的业务模式,可以更好的控制生产与运输流程,因此在销售额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其库存商品得到有效控制。

④ 模具

存货中的模具为公司代整车厂按照特定车型设计并定制、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时所使用的模具。模具定制完成后至向整车厂出售前,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具单位价值大,生产工艺复杂,部分大型模具生产周期可达 1 年以上,因此存货中模具占比较大。

⑤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库存商品都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生产的，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进行判断，考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计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已经断点的车型，根据期末该车型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计提减值损失；对于因车型改款而造成流动性较差的一些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333.27	189.67	56.47
库存商品	129.08	29.29	40.47
自制半成品	66.63	2.20	43.21
发出商品	4.15	21.23	22.38
委托加工物资	-0.07	-0.01	1.81
周转材料	2.14		
合 计	535.20	242.38	164.34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7.09	10,000.00	8.15	10,000.00	8.88
长期股权投资	46,226.82	32.78	35,606.05	29.00	26,364.06	23.42
投资性房地产	5,773.86	4.09	3,209.45	2.61	3,399.00	3.02
固定资产	56,185.44	39.84	53,183.72	43.32	48,816.03	43.37
在建工程	550.32	0.39	1,539.97	1.25	4,429.07	3.94
无形资产	15,408.50	10.93	15,264.10	12.43	14,394.29	12.79
长期待摊费用	3.61	0.00	6.57	0.01	1.03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4.81	1.95	2,890.45	2.35	2,556.00	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3.51	2.93	1,060.15	0.86	2,592.61	2.30
合计	141,036.88	100.00	122,760.45	100.00	112,552.09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汽富晟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一汽富晟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派格	50.00%	27,635.40	27,612.40	20,434.99
常熟英提尔	40.00%	3,679.19	-	49.32
长春英提尔	40.00%	10,780.78	7,993.65	5,879.75
芜湖麦凯瑞	34.00%	4,902.68	771.24	771.24
减：减值准备	-	771.24	771.24	771.24
合计		46,226.82	35,606.05	26,364.06

2013-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长春派格、长春英提尔利润增长以

及对常熟英提尔、芜湖麦凯瑞的追加投资所致。

2011 年，公司与香港麦格纳以及奇瑞科技合资设立芜湖麦凯瑞。由于配套车型项目销量不佳等原因，导致连续亏损。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71.24 万元。

为了支持芜湖麦凯瑞的发展，2013 年 5 月，芜湖麦凯瑞股东香港麦格纳、公司及奇瑞科技决定按照其持有芜湖麦凯瑞的股权比例对其增资 1,120 万美元，分两次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2 月认缴完毕，此外，股东亦通过委托贷款、担保等形式为芜湖麦凯瑞提供融资支持，满足其改善业绩的资金需求，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完成对其的进一步增资。2015 年 12 月，经芜湖麦凯瑞董事会决议，芜湖麦凯瑞投资总额由 11,540.00 万美元增至 13,4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300.00 万美元增至 5,080.00 万美元，当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7,121,046.80 元（折合美元 2,652,000.00 元）缴付出资款。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05,542.17	97,233.06	87,08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683.64	37,693.49	34,657.93
机器设备	56,222.38	48,216.03	41,686.53
运输设备	2,010.20	1,973.31	1,888.67
电子设备	1,727.53	1,114.51	921.77
固定资产装修	629.94	629.94	316.18
生产用模具	7,268.47	7,605.78	7,611.59
二、累计折旧：	49,356.72	44,049.34	38,266.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24.16	9,499.03	7,813.99
机器设备	28,523.26	25,217.19	22,058.55
运输设备	1,762.09	1,650.66	1,478.34
电子设备	947.99	757.89	584.08
固定资产装修	359.92	149.94	-
生产用模具	6,739.30	6,774.62	6,331.68
三、固定资产净值：	56,185.44	53,183.72	48,81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59.48	28,194.46	26,843.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7,699.13	22,998.83	19,627.99
运输设备	248.11	322.66	410.33
电子设备	779.54	356.61	337.69
固定资产装修	270.02	480.00	316.18
生产用模具	529.17	831.16	1,279.92
成新率:	53.24%	54.70%	56.0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 95%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乘用车内饰件系统的制造和销售，需要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制造。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持续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常熟汽饰二期、北京常春、沈阳常春厂房及设备陆续完工投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匹配情况

公司按照每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以及整个生产系统的生产分配状况来计算生产能力，同时考虑了生产能力余量作为平衡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的缓冲。公司通过以下步骤来进行测算：首先，预测每条生产线产品的销售情况；其次，计算为满足需求所需投入的设备和劳动力数量；最后，合理配置可获得的设备与劳动力数量。因此，产品生产线产量除受前道工序主要设备影响外，还受各工序工人数量的限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及公司产能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对应产品	配备生产工人（人）			机器设备（台）			产能（万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00-2700T 注塑机	仪表板	281	283	252	8	8	6	40	80	50
1300-1600T 注塑机	门内护板	610	616	595	21	19	17	45	90	80
发泡成型机	天窗遮阳板	168	169	137	9	9	6	75	150	90
200-500T 压机	衣帽架	123	124	114	19	19	15	65	130	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承接观致和奇瑞捷豹路虎等新车型，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新

增了部分相关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产能同时还受工序工人数量的限制，因此单从公司机器设备的变动与产能变化情况看，机器设备的变化与产能变化基本匹配。

②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及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N/A	12.30%	11.59%
东风科技	N/A	20.94%	22.76%
宁波华翔	N/A	21.24%	24.21%
双林股份	N/A	46.89%	26.91%
一汽富维	N/A	13.48%	13.70%
联明股份	N/A	24.19%	25.02%
京威股份	34.62%	33.64%	34.32%
平均	N/A	24.67%	22.64%
常熟汽饰	55.05%	44.30%	48.94%

由上表可见，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存有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中华域汽车、一汽富维的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而京威股份、双林股份则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该项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系因为公司较大价值的毛毡生产线、注塑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系进口，单位价值高于同类国产设备。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成新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N/A	45.63%	44.46%
东风科技	N/A	41.86%	37.25%
宁波华翔	N/A	39.06%	36.95%
双林股份	N/A	68.29%	61.64%
一汽富维	N/A	54.60%	54.37%
联明股份	N/A	68.27%	68.21%
京威股份	69.39%	67.64%	65.78%
平均	N/A	55.05%	52.67%
常熟汽饰	49.27%	47.70%	47.08%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率差别较大，东风科技以及宁波华翔的机器设备成新率处于可比公司中较低水平，而双林股份以及联明股份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成立经营年份、发展规模、产品生产配置设备类型不同造成。若剔除行业中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的双林股份以及联明股份，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水平基本和行业中其他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公司及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N/A	3,475.43	3,091.55
东风科技	N/A	761.83	365.41
宁波华翔	N/A	364.96	365.41
双林股份	N/A	-	-
一汽富维	N/A	10.36	17.98
联明股份	N/A	-	-
京威股份	22.84	36.07	67.53
常熟汽饰	-	-	-

可比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生产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可比公司中规模较大的华域汽车所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大，而可比公司中亦有部分未计提减值准备。每期末，公司了解生产线、设备运行情况，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土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展示厅：	65.25	-	-	65.25	-
常熟展示厅工程	65.25	-	-	65.25	-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厂房工程:	-	2,097.17	2,097.17	-	-
芜湖常春厂房工程	-	2,097.17	2,097.17	-	-
(3) 设备安装工程:	1,414.11	2,378.18	3,233.54	17.83	540.92
模具、检具	18.73			17.83	0.90
地毯成型线	893.57	0.09	893.66	-	-
注塑机	287.01		287.01	-	-
后隔板自动线	21.28	21.28		-	42.56
加热烘箱线	5.64	5.64		-	11.28
框架伺服式压机	120.51	281.20	401.71	-	-
超声波焊接机	22.31	52.05	74.36	-	-
10KV 电气增容改造安装工程	-	383.00	383.00	-	-
变电室基础工程 (防水工程)	-	10.00	10.00	-	-
机器人安装工程	-	54.91	23.25	-	31.67
两台 2000KVA 变压器、总容量 4000KVA 变电所工程	-	405.00	405.00	-	-
其他设备	45.06	436.03	171.20	-	309.89
(4) 信息系统	60.61	831.75	298.23	584.73	9.40
合计	1,539.97	5,307.10	4,231.39	2,065.36	550.32

注：“其他减少”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展示厅:	65.25				65.25
常熟展示厅工程	65.25				65.25
(2) 车间改建工程:	280.17	169.18	449.35		
常熟二期 3 号车间改建工程	280.17	169.18	449.35		
(3) 厂房工程:	2,486.13	357.26	2,839.19	4.20	
沈阳常春三期厂房工程	2,481.93	228.41	2,710.34		
物流区域防雨棚		17.71	17.71		
北京常春厂房二层钢结构拓宽工程		70.00	70.00		
北京常春厂房工程	4.20			4.20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零星工程		41.13	41.13		
(4) 设备安装工程:	1,597.52	4,418.63	4,602.04		1,414.11
模具、检具	18.73				18.73
发泡机安装工程	52.78	212.27	265.05		
地毯成型线安装工程	248.38	645.19			893.57
集中供料系统工程	62.56	41.71	104.27		
空压机安装工程	21.15	2.35	23.50		
风冷冷水机组	21.79	50.85	72.64		
250T 四柱式压机	17.95	41.88	59.83		
注塑机		3,209.57	2,922.56		287.01
后隔板自动线		21.28			21.28
加热烘箱线		5.64			5.64
框架伺服式压机		120.51			120.51
长春常春 KM2700 进口注塑机设备	1,154.17		1,154.17		
超声波焊接机设备		22.31			22.31
其他设备		45.06			45.06
(5) 信息系统		60.61			60.61
合计	4,429.07	5,005.68	7,890.58	4.20	1,539.97

注：“其他减少”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 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展示厅:	55.45	9.80			65.25
常熟展示厅工程	55.45	9.80			65.25
(2) 车间改建工程:		280.17			280.17
常熟二期 3 号车间改建工程		280.17			280.17
(3) 厂房工程:	2,672.98	2,680.27	2,867.12		2,486.13
北京常春厂房工程	56.88	10.42	63.10		4.20
长春常春电器增容工程		202.40	202.40		
沈阳常春二期厂房工程	2,589.84	11.78	2,601.62		
沈阳常春三期厂房工程	26.26	2,455.67			2,481.93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设备安装工程:	7.46	3,047.40	1,449.88	7.46	1,597.52
模具、检具		18.73			18.73
发泡机安装工程		314.63	261.85		52.78
地毯成型线安装工程		248.38			248.38
集中供料系统工程		62.56			62.56
空压机安装工程		21.15			21.15
风冷冷水机组		21.79			21.79
250T 四柱式压机		17.95			17.95
长春常春 KM2700 进口注塑机		1,154.17			1,154.17
长春常春搪塑设备		916.24	916.24		
沈阳常春设备安装工程	7.46	271.79	271.79	7.46	
合计	2,735.88	6,017.65	4,317.01	7.46	4,429.07

注：“其他减少”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未发生过在建工程专项借款，也未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购入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4,698.68	95.39	15,043.47	98.55	14,286.64	99.25
软件	709.82	4.61	220.63	1.45	107.65	0.75
合计	15,408.50	100.00	15,264.10	100.00	14,394.29	100.00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芜湖常春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位于芜湖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导致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相比 2013 年有所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和采购生产设备而预付土地出让金、工程及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严格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90.04	1,969.96	761.87
其中：应收账款	723.63	857.77	657.82
其他应收款	166.41	1,112.19	104.05
存货跌价准备	1,163.15	725.32	888.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1.24	771.24	771.24
合计	2,824.43	3,466.52	2,421.11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并根据历史盈利情况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期末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对联营企业芜湖麦凯瑞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之“（5）其他应收款”。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9,211.64 万元、77,736.29 万元及 78,524.82 万元。公司的负债基本为流动

负债，构成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3,883.23	93.27	72,287.68	92.99	73,555.83	93.67
非流动负债	5,328.41	6.73	5,448.61	7.01	4,968.99	6.33
负债总计	79,211.64	100.00	77,736.29	100.00	78,524.8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形成的应付货款以及银行短期借款。

2、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其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400.00	51.97	46,300.00	64.05	41,758.14	56.77
应付票据	3,474.68	4.70	4,876.04	6.75	4,573.51	6.22
应付账款	16,052.30	21.73	15,278.64	21.14	11,282.27	15.34
预收款项	3,835.46	5.19	1,749.86	2.42	4,538.78	6.17
应付职工薪酬	979.91	1.33	990.14	1.37	1,116.61	1.52
应交税费	1,411.27	1.91	932.74	1.29	1,579.85	2.15
应付利息	48.65	0.07	84.50	0.12	84.76	0.12
应付股利	4,998.00	6.76	-	-	5,000.00	6.80
其他应付款	4,502.59	6.09	1,933.23	2.67	3,479.38	4.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8	0.24	142.53	0.20	142.53	0.19
流动负债合计	73,883.23	100.00	72,287.68	100.00	73,555.8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500.00	46,300.00	41,758.1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900.00	-	-
合计	38,400.00	46,300.00	41,758.14

2013 年公司厂房设备投资及对参股公司投资资金需求有所增长，因此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6,300.00 万元，较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8,4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因为生产规模的增长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上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在汽车内饰件行业，供应商会代整车厂定制模具用于生产产品，待供应商批量供货时由整车厂验收并买断模具所有权。

模具开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整车厂和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参股子公司定制模具收到的前期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835.46 万元、1,749.86 万元及 4,538.78 万元，2014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及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是由于模具确认收入的增长所致。受部分模具验收前公司开票收款影响，2015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及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帐龄及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性质
常熟英提尔	1,481.94	1,455.37	26.57			预收模具款
奇瑞汽车	1,025.80	820.88	175.33		29.59	预收模具款
长春英提尔	377.83	292.88		84.95		预收模具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多功能汽车厂	228.59	228.59				预收模具款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203.56	203.56				预收租赁款
北京英提尔	141.03	102.03	39.00			预收模具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预收模具款
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70.97	70.97				预收租赁款
北汽福田	70.18	-		70.18		预收模具款
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1.34	51.34				预收模具款
华晨宝马	34.21	34.21				预收租赁款
观致汽车	31.57	31.57				预收模具款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分公司	26.61	26.61				预收租赁款
其他	1.85	1.85				其他预收款
合计	3,835.48	3,409.86	240.90	155.13	29.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性质
常熟英提尔	678.40	262.10	189.35	170.55	56.40	预收模具款
奇瑞汽车	336.62	307.03			29.59	预收模具款
长春英提尔	277.13	189.18	87.95			预收模具款
观致汽车	130.92	130.92				预收模具款
北汽福田	70.18		70.18			预收模具款
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9.00	39.00				预收模具款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147.26	147.26				预收租赁款
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67.59	67.59				预收租赁款
廊坊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1.95	1.95				其他预收款项
北京京通兆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0.81	0.81				其他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49.86	1,145.84	347.48	170.55	85.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性质
常熟英提尔	2,256.65	413.90	1,291.44	551.31		预收模具款
奇瑞汽车	1,575.55	75.73	125.13	10.26	1,364.43	预收模具款
长春英提尔	408.95	124.59	226.92	57.44		预收模具款
长春派格	80.00	80.00				预收模具款
北汽福田	70.18	70.18				预收模具款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147.25	147.25				预收租赁款
廊坊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	0.20	0.20				其他预收款项
合计	4,538.78	911.85	1,643.49	619.01	1,364.43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月度工资或奖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79.91 万元、990.14 万元及 1,116.6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5.14	176.71	728.40
营业税	-7.20	44.97	27.33
城建税	35.69	19.57	62.12
企业所得税	549.67	421.58	501.50
个人所得税	147.46	139.43	23.95
房产税	15.38	26.35	91.02
土地使用税	48.38	48.38	76.77
印花税	3.80	6.59	5.14
教育费附加	25.49	14.48	44.3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建设基金	0.57	0.64	0.27
其他	46.89	34.03	18.98
合计	1,411.27	932.74	1,579.8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设备及材料采购进项增值税的增加，导致增值税期末余额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增值税增加所致。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罗小春	2,459.31	-	2,460.30
王卫清	81.00	-	81.03
吴海江	81.00	-	81.03
陶建兵	81.00	-	81.03
汤文华	81.00	-	81.03
陶振民	81.00	-	81.03
苏建刚	81.00	-	81.03
Todd Edward Fortner	49.98	-	5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79	-	441.97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26	-	147.32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8	-	184.15
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220.90	-	220.98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	-	36.83
张永明	662.69	-	662.95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3	-	73.66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3	-	73.66
王惠君	61.98	-	62.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徐选	49.98	-	50.00
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9	-	25.00
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9	-	25.00
合计	4,998.00	-	5,000.00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502.59	1,933.23	3,479.3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建设厂房而向建筑承包商应支付而尚未决算的工程款。

2013 年公司工程投资主要包括沈阳常春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二期、三期工程、长春常春注塑机等，投资额共 6,017.6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随着过往工程款的结算而下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1,546.1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结算了大量工程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02.59 万元，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569.36 万元，主要因为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627.46	11.78	624.66	11.46	743.09	1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55	2.45	146.87	2.70	163.19	3.28
递延收益	4,570.40	85.77	4,677.08	85.84	4,062.72	8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8.41	100.00	5,448.61	100.00	4,968.99	100.00

（1）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有质量保证条款，销售的产品在销售后的 2 至 3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有义务赔偿。实际操作中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整车厂在生产领用公司产品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第二种是公司产品被整车厂耗用，公司已经确认销售收入后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对于第一种情况，整车厂发现质量问题后立即要求换货或者报废，公司在获得整车厂的通知后，立即执行，这种情况下，公司还没有对该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无需计提质量保证金；对于第二种情况，整车厂在质保期内发现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要求公司赔偿，整车厂向公司开具发票，由公司直接支付赔款或在公司应收整车厂的货款中抵扣。这种情况下，公司的产品在被整车厂耗用后已经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就负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因质量问题进行赔偿的义务，该义务是现时已经发生的义务，在未来需要支付一定的对价，因此公司在每期末，依照不同产品实际发生的索赔情况，对仍处于质保期内的销售收入，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及“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待实际发生索赔时，冲销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

A、各期计提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质保条款和历史经验，在计提时点对以往三年的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赋予由近及远逐渐降低的权重，作为当期计提质保金的收入基数，按照各产品各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历史经验估计的计提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各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比例	0.240%	0.235%	0.314%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	64.06	-118.43	-108.89

2013 年-2014 年，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2015 年逐渐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捷达门板于 2013 年上半年断点，而捷达门板由于实际索赔金额较高，其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也相应较高。

B、实际发生的金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61.26	119.78	279.19
其中：捷达门板实际发生索赔	4.97	67.88	232.13
扣除捷达门板后实际发生索赔	56.29	51.90	47.06

公司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捷达门板断点，相应质保费用下降。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由待分期摊销的扶持资金及政府补助两部分构成：

扶持资金：2004 年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整厂搬迁工程”扶持资金，共计 46,988,084.40 元，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政府补助：根据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发改资联[2012]18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喷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000,000.00 元，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另外，根据 2013 年公司与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欧盟开发区以政策性补贴形式代公司支付供热联网工程费计 4,840,301.76 元，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014 年 1 月和 2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补充协议》支付给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及研发补助款 7,279,000.00 元和 290,000.00 元。公司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8%	42.38%	44.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3%	40.76%	43.31%
流动比率（倍）	0.86	0.94	0.93
速动比率（倍）	0.68	0.75	0.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107.10	31,058.65	27,36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2	11.01	10.71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并进行增资扩股，通过内源融资及外源融资等方式增强资金实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股利和部分工程款，以及经营利润的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流充裕，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保持基本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且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1.32 倍，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华域汽车	东风科技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一汽富维	联明股份	京威股份	行业平均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7		0.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9	0.94	1.44	1.14	1.30	2.15	4.33	1.80	0.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9	0.99	1.41	1.33	1.19	1.51	10.42	2.60	0.93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3		0.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0.80	1.03	0.82	0.90	1.37	3.20	1.32	0.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	0.81	1.01	0.99	0.77	0.99	8.53	2.05	0.76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66		38.73

		华域汽车	东风科技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一汽富维	联明股份	京威股份	行业平均	本公司
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91	65.93	43.52	47.51	34.97	22.57	14.24	40.52	40.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6.97	58.22	44.94	45.58	35.38	30.56	7.15	39.83	43.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长春常春、芜湖常春和沈阳常春厂房工程占用了较多自有资金，从而银行贷款资金相对规模较大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A 股市场尚不存在完全从事生产汽车内饰件的公司，市场、生产、运营等方面与上述可比公司有一定差距，且公司尚未上市，与已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存在差异，财务指标可比性有限。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N/A	6.57	6.88	N/A	16.07	15.41
东风科技	N/A	5.52	5.35	N/A	11.69	11.00
宁波华翔	N/A	6.73	7.30	N/A	6.08	6.15
双林股份	N/A	3.33	3.95	N/A	2.93	3.73
一汽富维	N/A	17.54	21.28	N/A	12.80	12.22
联明股份	N/A	7.24	8.01	N/A	4.16	4.41
京威股份	5.17	5.33	7.80	2.99	2.79	3.08
行业平均	N/A	7.47	8.65	N/A	8.07	8.00
本公司	3.67	4.47	4.35	5.36	5.66	4.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策略，一般结算周期在 30~90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A 股市场尚不存在完全从事生产汽车内饰件的公司，市场、生产、运营等方面与上述可比公司有一定差距，财务指标可

比性有限。

可比公司中，华域汽车等部分公司具有整车厂背景，因此存货管理上与发行人这样独立的汽车零配件厂商存在不同。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缺乏整车厂背景的民营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存货管理更科学化，并努力推进高效生产，以实现逐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目标。

三、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02,122.39	100.00	108,835.07	100.00	85,185.23	100.00
毛利	29,618.30	29.00	32,243.40	29.63	26,240.00	30.80
营业利润	22,635.29	22.16	21,910.42	20.13	18,484.81	21.70
利润总额	24,933.74	24.42	22,295.69	20.49	19,630.77	23.04
净利润	22,349.05	21.88	20,199.54	18.56	17,927.17	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9.05	21.88	20,199.54	17.82	17,927.17	21.04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122.39 万元、108,835.07 万元和 85,185.23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9.49%。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122.3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衣帽架等汽车非金属内饰件和模具的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由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95.43	91.55	100,950.19	92.76	81,398.00	95.55
其他业务收入	8,626.95	8.45	7,884.88	7.24	3,787.23	4.45
合计	102,122.39	100.00	108,835.07	100.00	85,18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一季度	25,414.36	22,807.48	18,148.48
第二季度	23,950.96	28,574.22	20,747.52
第三季度	22,361.87	27,149.31	21,658.33
第四季度	30,395.20	30,304.06	24,630.89
合计	102,122.39	108,835.07	85,185.23

1、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增长，主要原因是：（1）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市场对乘用车内饰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2）公司注重客户开发和产品研发，不断打入新厂商和新车型内饰件供应链，且现有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整车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市场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品类结构进行分析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门内护板	47,580.99	50.89	46,481.91	46.04	39,325.85	48.31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555.32	17.71	19,966.19	19.78	17,639.96	21.67
天窗遮阳板	9,259.69	9.90	11,686.66	11.58	9,894.99	12.16
衣帽架	10,146.62	10.85	12,259.60	12.14	10,675.11	13.11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门柱	1,784.04	1.91	1,491.82	1.48	1,068.22	1.31
模具及检具	5,874.38	6.28	7,078.08	7.01	1,011.76	1.24
其他	2,294.40	2.45	1,985.93	1.97	1,782.11	2.19
合计	93,495.43	100.00	100,950.19	100.00	81,398.00	100.00

注：上表门内护板指成套的门内护板及其附件

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各类产品基本实现了销售量和销售额的稳步增长。其中：

① 门内护板

门内护板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品类，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45%-55% 之间，公司生产的门内护板主要供应包括大众（迈腾、高尔夫 6 代、途安、捷达）、奥迪（A6、A4、Q5、Q3）以及雪佛兰科鲁兹、宝马 X1、奔驰 GLK 和奇瑞瑞虎等车型。2014 年度，公司门内护板产品销量出现上升，主要由于迈腾、奥迪 Q5、奥迪 Q3 及奔驰 GLK 等车型配套产品的销售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度，公司门内护板产品销售额为 47,580.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89%，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门内护板销量与销售收入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7,580.99	46,481.91	39,325.85
较上年变动（万元）	1,099.08	7,156.06	N/A
销售收入变动率	2.31%	18.20%	N/A
销售数量（套）	569,902.00	535,991.00	412,517.00
较上年变动（套）	33,911.00	123,474.00	N/A
销量数量变动率	6.33%	29.93%	N/A

注：以上的销售数量统计口径只是成套的门板，相关的附件（例如：杂物盒、扶手、地图袋、拉手盖板、扬声器盖板、密封圈、门板插件等）由于量大价小，并未统计在内。

2014 年较 2013 年的销售数量增长率为 29.93%，比销售收入增长率 18.20% 高了 1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销售放量的观致 3 门内护板和新产品奇瑞瑞虎 3 门内护板（观致 3 门内护板和新产品奇瑞瑞虎 3 门内护板的增长量占 2014 年全部增长量的 90.46%）的单价较低，分别为 115.69 元/套和 400.41 元/套，低于 2013 年 3 月断点的

大众捷达门内护板的 772.45 元/套及 2014 年减产的奇瑞瑞虎 1 门内护板的 462 元/套。2015 年门内护板销量与销售收入均基本保持稳定。

② 仪表板/副仪表板

仪表板/副仪表板业务是公司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主要是由于迈腾车型销量的增加和公司 2012 年新增奥迪 Q5 和 A6、奔驰 E 级车型仪表板/副仪表板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公司仪表板/副仪表板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并新增别克 GL8 车型仪表板/副仪表板等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观致车型配套仪表板亦逐步上升，导致 2014 年的仪表板/副仪表板的销售额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2015 年，公司仪表板/副仪表板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6,555.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71%，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销量较大的迈腾、奥迪 A6 以及 Q5 车型的仪表板/副仪表板产品的销售额下降所致。

③ 天窗遮阳板

公司生产的天窗遮阳板主要包括别克、奥迪 A4、大众（朗逸、速腾、高尔夫 6 代、宝来、捷达）、宝马（3 系、5 系、X1）等车型的天窗遮阳板。2014 年，在捷达以及奥迪产品的销售额稳步上升的同时，由于宝马 5 系的销量大幅上升，进而带动其天窗遮阳板产品的销售额的增长。2015 年，公司天窗遮阳板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9,259.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0%，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奥迪及捷达品牌的天窗遮阳板销量下降所致。

④ 衣帽架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的衣帽架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0,675.11 万元、12,259.60 万元和 10,146.62 万元。公司生产的衣帽架主要供应包括别克、雪佛兰、奥迪 Q5 及 Q3、大众 CC 等车型。2014 年，衣帽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小幅提升，主要因为奥迪 Q3、别克君威等车型的衣帽架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公司衣帽架产品销售额为 10,14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5%，较 2014 年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奥迪 Q5 及 Q3 等车型的衣帽架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⑤ 门柱

2013 至 2015 年度，门柱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068.22 万元、1,491.82 万元以及 1,784.04 万元。公司生产的门柱主要为宝马 3 系、5 系及 X1 等车型配套，由于近年宝马品牌车型销量上升，相应的公司门柱销售额也逐年增加，另外，2015 年新增奇瑞捷

豹路虎揽胜极光车型销量导致门柱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⑥ 模具及检具

一个整车车型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5 至 7 年，因此汽车内饰件模具开发紧跟整车厂车型换代开发的节奏。汽车内饰件模具项目合同金额大、开发周期长，公司所承接的模具项目是作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以生产相应产品为目的，不具有连续的规律性，因此在报告期内模具项目收入波动较大。近几年，公司陆续承接了几个较大的内饰件模具开发项目，模具及检具销售收入呈现较大增长。2014 年，公司销售给常熟英提尔的观致 3 仪表板及门内护板模具确认销售收入 2,322.39 万元；销售给奇瑞汽车 M14 模具确认销售收入 2,114.33 万元。受这两个较大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2014 年度模具及检具收入大幅上升。2015 年模具及检具收入为 5,874.38 万元，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公司 2014 年模具及检具收入对应的客户及实现销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常熟英提尔	2,869.40
奇瑞汽车	2,766.48
长春英提尔	926.63
通用北盛	290.07
合计	7,078.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的模具及检具销售合同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	10,642.25
实现销售的比重 ^{（注 1）}	39.94%

注 1：实现销售的比重=2014 年度模具收入/（2014 年度模具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模具合同不含税金额）；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模具及检具销售合同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13,865.55 万元。

模具及检具的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了模具及检具完成后需经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验收，验收后发行人可以收到模具及检具销售款的 90%，另 10%尾款一般在整车批量生产（SOP）后 3 个月或 6 个月内支付。因此，发行人模具及检具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取得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对整个模具项目的验收单，通常为取得对应零部件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的认证文件。

目前，汽车行业中模具所有权基本都归整车厂所有，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模具所有权属于整车厂，对应的产品制造商只享有使用权，并且在产品生命周期和产品停产（EOP）后 10 年或 15 年内负有维修和保养模具的义务，因此，模具及检具不随产品一同销往客户，而是在验收通过后，留于产品制造商用于进行产品生产使用。

3、分一、二级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件）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件）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件）	占比（%）
门内护板	47,580.99	1,602.40	50.89	46,481.91	1,608.25	46.04	39,325.85	1,221.21	48.31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24,235.91	288.92	25.92	26,076.16	238.67	25.83	24,608.05	199.88	30.23
作为二级供应商	23,345.08	1,313.48	24.97	20,405.75	1,369.58	20.21	14,717.80	1,021.33	18.08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555.32	240.24	17.71	19,966.19	283.71	19.78	17,639.96	244.61	21.67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	—	—	—	—	—	—	—	—
作为二级供应商	16,555.32	240.24	17.71	19,966.19	283.71	19.78	17,639.96	244.61	21.67
天窗遮阳板	9,259.69	97.36	9.90	11,686.66	121.49	11.58	9,894.99	111.35	12.16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	—	—	—	—	—	—	—	—
作为二级供应商	9,259.69	97.36	9.90	11,686.66	121.49	11.58	9,894.99	111.35	12.16
衣帽架	10,146.62	70.82	10.85	12,259.60	80.21	12.14	10,675.11	68.88	13.11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10,146.62	70.82	10.85	12,257.65	80.20	12.14	10,674.31	68.86	13.11
作为二级供应商	—	—	—	1.95	0.00	0.00	0.79	0.02	0.00
门柱	1,784.04	187.29	1.91	1,491.82	176.42	1.48	1,068.22	124.64	1.31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227.19	10.33	0.24	0.03	0.00	0.00	18.73	1.11	0.02
作为二级供应商	1,556.84	176.96	1.67	1,491.78	176.42	1.48	1,049.49	123.53	1.29
模具及检具	5,874.38	—	6.28	7,078.08	—	7.01	1,011.76	—	1.24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件）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件）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件）	占比（%）
其他	2,294.40	108.624	2.45	1,985.93	—	1.97	1,782.11	—	2.19
合计	93,495.43	2,306.73	100	100,950.19	1,917.23	100	81,398.00	1,521.41	100

4、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条款，由于公司原因造成的零部件质量问题，客户将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性采取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直接损失。

客户收取货物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可以要求退货，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退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退货原因
门内护板	41.69	92.16	208.81	外观缺陷、边角位置破损
仪表板	5.54	12.15	10.22	破损、外观缺陷
天窗遮阳板		0.89	70.86	破损、外观缺陷、色差、滑脚变形、面料不良
衣帽架	2.16	9.15	-	破损、外观缺陷
退货合计	49.39	114.35	289.89	
主营业务收入	93,495.43	100,950.19	81,398.00	
退货占比	0.05%	0.11%	0.36%	

注：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并且公司质保对产品生产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所以退货金额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564.47	93.19	71,105.78	92.84	57,592.62	97.71
其他业务成本	4,939.62	6.81	5,485.89	7.16	1,352.61	2.29
合计	72,504.09	100.00	76,591.67	100.00	58,945.2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水电气、人工、折旧等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209.34	78.75	58,057.23	81.65	45,391.44	78.81
直接人工	5,200.52	7.70	4,518.67	6.35	4,287.71	7.44
制造费用	8,084.76	11.97	7,414.20	10.43	7,024.19	12.20
外协费用	1,069.84	1.58	1,115.67	1.57	889.27	1.54
合计	67,564.47	100.00	71,105.78	100.00	57,592.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以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比例在 80%左右，其中 2014 年比例较高的原因为该年度模具销售额较高，而模具成本均归类至直接材料，2015 年直接材料费用为 53,209.34，较 2014 年有下降，主要由于仪表板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降低以及模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由于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成本上涨，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逐年上升，从 2013 年的 4,287.71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200.52 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方面，由于 2014 年业务增长较快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影响，2014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从 2013 年的 7.44%下降至 6.35%。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的房产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气和其他无法直接归集的材料及人工等费用，由于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的投产和能源价格上涨，制造费用金额也逐年增加，然而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占比较为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0%、10.43%和 11.97%。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外，公司还有少量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且每年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分一、二级供应商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3,209.34	78.75	58,057.23	81.65	45,391.44	78.81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22,179.74	32.83	25,374.24	35.69	21,294.94	36.98
作为二级供应商	31,029.60	45.93	32,682.99	45.96	24,096.51	41.84
直接人工	5,200.52	7.70	4,518.67	6.35	4,287.71	7.44
其中：作为	1,992.81	2.95	1,756.57	2.47	1,944.37	3.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级供应商						
作为二级供应商	3,207.71	4.75	2,762.11	3.88	2,343.34	4.07
制造费用	8,084.76	11.97	7,414.20	10.43	7,024.19	12.2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2,802.45	4.15	2,717.23	3.82	2,757.44	4.79
作为二级供应商	5,282.31	7.82	4,696.98	6.61	4,266.75	7.41
外协费用	1,069.84	1.58	1,115.67	1.57	889.27	1.54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192.80	0.29	119.79	0.17	26.85	0.05
作为二级供应商	877.04	1.30	995.88	1.40	862.42	1.50
合计	67,564.47	100	71,105.78	100	57,592.62	100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495.43	100,950.19	81,398.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564.47	71,105.78	57,592.62
主营业务毛利	25,930.96	29,844.40	23,805.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4%	29.56%	29.25%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23,805.38 万元，2014 年为 29,844.40 万元，2015 年为 25,930.96 万元。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	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	贡献度（%）	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	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	贡献度(%)	毛利率(%)
门内护板	13,662.48	52.69	28.71	14,235.94	47.70	30.63	10,946.32	45.98	27.83
仪表板/副仪表板	5,216.38	20.12	31.51	6,585.96	22.07	32.99	5,437.23	22.84	30.82
天窗遮阳板	3,352.38	12.93	36.20	4,216.80	14.13	36.08	3,675.78	15.44	37.15
衣帽架	2,001.05	7.72	19.72	3,200.65	10.72	26.11	2,974.07	12.49	27.86
门柱	402.46	1.55	22.56	366.07	1.23	24.54	304.88	1.28	28.54
模具及检具	848.26	3.27	14.44	924.25	3.10	13.06	150.56	0.63	14.88
其他	447.96	1.73	19.52	314.74	1.05	15.85	316.55	1.33	17.76
合计	25,930.96	100.00	27.74	29,844.40	100.00	29.56	23,805.38	100.00	29.25

注：上表“门内护板”包括成套的门内护板及其附件。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合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93.46%、94.57%和 96.76%，贡献度较为稳定。

（1）门内护板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门内护板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5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52.69%、47.70%、45.98%，其毛利率分别为 28.71%、30.63%、27.83%。

2014 年，公司销售额最大的雪佛兰科鲁兹门内护板毛利率略有上升，销售额排名较为靠前的迈腾车型产品以及奔驰 GLK 配套门内护板产品的毛利率有显著上升。同时，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奥迪 Q5 及奔驰 GLK 等门内护板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门内护板总体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2015 年，公司门内护板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额最大且毛利率较高的雪佛兰科鲁兹以及迈腾车型的门内护板销量降低所致。

（2）仪表板/副仪表板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仪表板/副仪表板系近年来增长最快的产品。报告期内受益于长春英提尔及常熟英提尔业务扩张，公司为迈腾、奥迪 A6、Q5、奔驰 E 级及凯迪拉克赛威等车型配套的仪表板产品产量增长，仪表板/副仪表板在公司产品序列中的比重显著增加，2015 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20.12%、22.07%、22.84%，其毛利率分别为 31.51%、32.99%、30.82%。

2014 年由于公司销售额较大的产品大众迈腾、奥迪 Q5、奥迪 A6 等车型的配套仪表板/副仪表板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额较 2013 年均都有所上升，导致仪表板/副仪表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

2015 年，虽然毛利率较高的奔驰车型的仪表板/副仪表板的销量提升，但由于奥迪 Q5、奥迪 A6 以及大众迈腾等车型的配套仪表板/副仪表板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额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导致仪表板/副仪表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仪表板/副仪表板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仪表板/副仪表板收入（万元）	16,555.32	19,966.19	17,639.96
仪表板/副仪表板成本（万元）	11,338.94	13,380.23	12,202.73
仪表板/副仪表板毛利率	31.51%	32.99%	30.82%

由上表可知，仪表板/副仪表板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2.17 个百分点，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4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仪表板销售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贡献变动（百分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迈腾	26.67	30.22	28.60	45.12	52.05	52.19	-3.69	0.82	8.53
奥迪 A6	27.24	30.41	25.42	22.03	22.74	22.71	-0.91	1.14	0.85
奥迪 Q5	44.11	43.92	41.68	20.71	17.48	18.22	1.46	0.08	0.61
其他车型	38.40	34.45	36.76	12.14	7.73	6.88	1.67	0.13	0.67
合计	31.51	32.99	30.82	100.00	100.00	100.00	-1.48	2.17	10.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副仪表板的主力销售车型产品为向长春英提尔销售的迈腾、奥迪 A6 和奥迪 Q5 仪表板部件，由长春英提尔进行加工后最终销售至

一汽大众。2013 年至 2015 年，该 3 种车型产品销售比重分别达 93.12%、92.27%和 87.86%，对毛利贡献占比分别达到 91.79%、91.92%和 86.24%。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迈腾、奥迪 A6 和奥迪 Q5 对仪表板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0.82 个百分点、1.14 个百分点和 0.08 个百分点；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迈腾、奥迪 A6 和奥迪 Q5 对仪表板毛利率影响分别为-3.69 个百分点、-0.91 个百分点和 1.46 个百分点。

由于对长春英提尔销售的一汽大众系列车型相关产品毛利贡献度非常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仪表板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迈腾、奥迪 A6 和奥迪 Q5 系列的毛利率波动。一汽大众系列车型产品（迈腾、奥迪 A6 和奥迪 Q5）毛利波动详细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迈腾	7,470.43	10,391.78	9,205.91	45.12%	52.05%	52.19%	26.67%	30.22%	28.60%
奥 迪 A6	3,647.26	4,539.35	4,005.32	22.03%	22.74%	22.71%	27.24%	30.41%	25.42%
奥 迪 Q5	3,428.36	3,490.75	3,214.25	20.71%	17.48%	18.22%	44.11%	43.92%	41.68%
小计	14,546.05	18,421.88	16,425.48	87.86%	92.27%	93.12%	30.93%	32.86%	30.38%
	销售数量（万件）			平均售价（元）			平均成本（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迈腾	114.99	159.82	141.62	64.96	65.02	65.00	47.64	45.37	46.41
奥 迪 A6	43.85	51.55	45.88	83.17	88.06	87.30	60.51	61.28	65.11
奥 迪 Q5	44.25	45.94	42.73	77.48	75.98	75.22	43.31	42.61	43.87

注：每辆车的仪表板包含多个部件，比如上体骨架、底座骨架、风道、测试框、中间框架、固定座、通风隔栅、盖板总成等，上表中统计计算仪表板销售数量包括该车型仪表板所涉及的所有部件之和，销售单价未考虑部件之间差异，是以销售数量简单计算所得的平均售价。

由上表可见，除 2015 年迈腾和奥迪 A6 因平均售价和销量下降影响毛利率下降外，一汽大众系列车型仪表板产品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2.48 个百分点，与报告期内的仪表板/副仪表板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上述毛利率变化主要受生产合格率提高、投入产出比上升、废旧料和优化材料使用、材料采购价格降低、产能变动以及高毛利产品销售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2013 年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生产合格率上升、投入产出比增加、废旧料利用、优化材料使用以及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导致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其中因生产合格率提高、废旧料利用、优化材料使用节省成本约 1,942.99 万元，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节省成本约 345.79 万元，从而影响迈腾、奥迪 A6 和奥迪 Q5 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降低约 12.04 元、5.05 元和 3.73 元。2014 年仪表板毛利率小幅上升，2015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仪表板各部件间的销售结构波动和奥迪 A6 在 2015 年 1 月降价 5.5%影响销售单价波动，以及迈腾、奥迪 A6 售量较 2014 年下降（影响平均固定成本）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

综上所述，向长春英提尔销售的一汽大众系列的迈腾、奥迪仪表板毛利率波动是公司报告期内仪表板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其中生产合格率提升、投入产出比增加、废旧料利用、优化材料使用、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共同影响其毛利率在 2013 年出现大幅

上升。

（3）天窗遮阳板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天窗遮阳板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12.93%、14.13%、15.44%，其毛利率分别为 36.20%、36.08%、37.15%。

2014 年度销量较大的捷达产品虽销售额有所增加，但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宝马 5 系产品销售额虽大幅增加，但其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新宝来产品销售额下降较为明显且其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天窗遮阳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

2015 年度，天窗遮阳板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宝马 X1 车型的天窗遮阳板销售额下降。毛利率基本维持与 2014 年同一水平。

（4）衣帽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衣帽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7.72%、10.72%、12.49%，其毛利率分别为 19.72%、26.11%、27.86%。

报告期内，衣帽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和毛利率均逐步回落。2014 年度，公司销售额较高的奥迪 Q5 以及大众宝来配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衣帽架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2015 年，由于奥迪 Q5、Q3、大众新宝来等车型的衣帽架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且毛利率水平下降，导致类别毛利贡献度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外雪佛兰迈锐宝以及通用君越的断点也是造成衣帽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5）门柱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门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6%、24.54%、28.54%，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1.55%、1.23%、1.28%，对公司毛利的影响较小。

2014 年，宝马 3 系及宝马 X1 的门柱产品销量增加，但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拉低了门柱产品整体毛利率。2015 年，主要由于奥迪 Q5 车型门柱价格受年降影响，宝马 3 系及 X1 车型的门柱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所以门柱产品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域汽车	N/A	14.64	15.69
东风科技	N/A	22.03	17.82
宁波华翔	N/A	21.31	20.55
双林股份	N/A	25.89	26.82
一汽富维	N/A	5.38	5.35
联明股份	N/A	28.15	27.01
京威股份	30.54	34.84	33.85
行业平均	30.54	21.75	21.01
本公司	27.74	29.56	29.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在 15%-4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但比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差异。根据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可比公司的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华域汽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15.00%	15.48%
其中：内外饰件类	N/A	14.15%	15.17%
功能性总成件类	N/A	17.98%	17.12%
金属成型和模具	N/A	16.92%	-
电子电器件	N/A	15.96%	-
热加工类	N/A	13.83%	14.74%

注：“内外饰件类”收入占比在 70%-80%之间，内外饰件主要为仪表板、汽车座椅、方向盘、气囊和保险杠。

东风科技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20.23%	17.09%
其中：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	N/A	22.98%	19.71%
轿车、卡车、汽配销售	N/A	7.84%	7.14%
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	N/A	25.91%	25.56%
摩托车供油系统	N/A	8.34%	14.49%

注：“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收入占比在 65%-75%之间。

一汽富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5.04%	5.30%
其中：汽车车轮	N/A	1.76%	1.59%
汽车保险杠	N/A	16.46%	17.75%
汽车轮胎	N/A	-	-

宁波华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21.39%	21.38%
其中：内饰件	N/A	20.34%	20.00%
外饰件	N/A	22.80%	22.81%
金属件	N/A	19.39%	19.89%
汽车电子电器附件	N/A	34.67%	33.21%
其他	N/A	14.55%	33.66%

注：“内饰件”收入占比约在 60%左右。

双林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27.28%	31.53%
其中：汽车配件销售	N/A	26.73%	32.28%
模具销售	N/A	37.47%	16.36%
加工费	N/A	75.46%	62.05%

注：“汽车配件销售”涵盖座椅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空调系统及发动机系统，报告期内明细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披露。

黎明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N/A	25.08%	27.08%
其中：车身零部件	N/A	26.74%	27.47%
模具	N/A	8.96%	15.14%

注：“车身零部件”涵盖 B 柱总成、水箱上横梁总成、门槛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前鼻梁总成、A 柱总成、前轮罩板撑条总成和天窗框总成，报告期内明细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披露。

京威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4%	34.46%	32.90%
其中：外饰件系统	30.16%	35.05%	34.62%

京威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功能件	34.21%	41.49%	
智能电子系统产品	32.57%	29.38%	
内饰件系统	35.94%	28.87%	19.36%
其他产品和服务	19.54%	37.07%	35.02%

注：“内饰件系统”收入占比在 4%-12%之间，内饰件系统主要为压条总成、内饰板和仪表板框。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上述可比公司均不是完全从事生产汽车内饰件的公司，市场、生产、运营等方面有一定差距，毛利率可比程度不高。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之间销售产品的类别和结构比重差异较大。由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客户群体、主要销售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很大，在 5%至 35%之间。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仅低于京威股份，和双林股份相近，高于一汽富维、华域汽车、东风科技和宁波华翔，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外饰系统、内饰系统、座椅系统、电子系统、空调系统、供油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系统、金属件、车轮、轮胎等绝大部分零部件。每个可比公司均有不同的侧重方向，不同公司之间在产品构成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差异。

2) 内饰件产品和客户差异导致利润空间不同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发行人基本以销售内饰件为主，在产品构成方面和上述可比公司有较大的差异。

虽然上述可比公司中也存在内饰件销售，但内饰件销售仍有众多细分市场，如京威股份内饰件系统主要为压条总成、内饰板和仪表板框，毛利率在 19%-38%之间；另有部分可比公司的内饰件占比也较大，如宁波华翔，内饰件毛利率在 20%左右，但在具体产品和销售客户方面和公司仍有较大差别，造成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通过对比两者的配套车型，可以发现发行人和宁波华翔在配套车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由于整车厂的零部件供应为独家专供，即使两者的配套车型相同，供应的具体零部件种类也存在差异；因此，受配套车型、配套零件的不同影响，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

门内护板方面，发行人供应的车型较多，涵盖高中低档车型；仪表板/副仪表板方面，发行人供应的中高端车型较多，主要为迈腾和奥迪系列。此外发行人还供应天窗遮阳板，供应的配套车型包括奥迪、宝马等高端车型，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 36%-38% 之间。上述高毛利率项目，共同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宁波华翔。

3) 成本控制力度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同

公司拥有产品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的完整汽车零部件生产链条，公司在长春、沈阳、北京、芜湖和成都均设有子公司，按照就近生产的原则布局生产基地，节约了物流成本；同时，公司与供应商集中谈判价格，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控制了采购价格，有效降低了材料成本。

3、分一、二级供应商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贡献度 (%)	毛利率 (%)	毛利	贡献度 (%)	毛利率 (%)	毛利	贡献度 (%)	毛利率 (%)
门内护板	13,662.48	52.69	28.71	14,235.94	47.70	30.63	10,946.32	45.98	27.83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8,217.65	31.69	33.91	9,007.45	30.18	34.54%	7,891.63	33.15	32.07%
作为二级供应商	5,444.83	21.00	23.32	5,228.49	17.52	25.62%	3,054.69	12.83	20.76%
仪表板/副仪表板	5,216.38	20.12	31.51	6,585.96	22.07	32.99	5,437.23	22.84	30.82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	—	—	—	—	—	—	—	—
作为二级供应商	5,216.38	20.12	31.51	6,585.96	22.07	32.99%	5,437.23	22.84	30.82%
天窗遮阳板	3,352.38	12.93	36.20	4,216.80	14.13	36.08	3,675.78	15.44	37.15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	—	—	—	—	—	—	—	—
作为二级供应商	3,352.38	12.93	36.20	4,216.80	14.13	36.08%	3,675.78	15.44	37.15%
衣帽架	2,001.05	7.72	19.72	3,200.65	10.72	26.11	2,974.07	12.49	27.86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2,001.05	7.72	19.72	3,198.83	10.72	26.10%	2,974.42	12.49	27.87%
作为二级供应商	—	—	—	1.82	0.01	93.02%	-0.35	0.00	-44.48%
门柱	402.46	1.55	22.56	366.07	1.23	24.54	304.88	1.28	28.54
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	10.12	0.04	4.45	-0.01	0.00	-25.39%	5.15	0.02	27.51%
作为二级供应商	392.34	1.51	25.20	366.08	1.23	24.54%	299.72	1.26	28.56%
模具及检具	848.26	3.27	14.44	924.25	3.1	13.06	150.56	0.63	14.88
其他	447.96	1.73	19.52	314.74	1.05	15.85	316.55	1.33	17.76
合计	25,930.96	100	27.74	29,844.40	100	29.56	23,805.38	100	29.25

（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94.37	2.64	3,200.47	2.94	2,949.03	3.46
管理费用	15,290.42	14.97	14,943.34	13.73	12,122.56	14.23
财务费用	1,905.35	1.87	1,961.40	1.80	1,865.96	2.19
合计	19,890.13	19.48	20,119.00	18.47	16,937.55	19.8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8%、18.47%和 19.88%，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本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23.47	8.29	190.29	5.95	214.18	7.26
差旅费	22.93	0.85	21.89	0.68	20.79	0.71
业务招待费	17.01	0.63	20.73	0.65	25.27	0.86
车辆、仓储运杂费	1,600.54	59.40	1,958.02	61.18	1,749.78	59.33
售后服务费	64.06	2.38	1.35	0.04	170.30	5.77
包装费	744.58	27.63	1,001.06	31.28	737.82	25.02
其它	21.78	0.81	7.13	0.22	30.89	1.05
合计	2,694.37	100.00	3,200.47	100.00	2,94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即车辆、仓储运杂费）和包装费占比达

80%以上，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到客户仓库储存，同时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对产品包装的要求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600.54 万元、1,958.02 万元、1,749.78 万元，运输费用规模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014 年运输费用相比 2013 年小幅上升，但基本处于同一水平。2015 年，公司运输费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生产布局以及包装费和运杂费的下降所致。

包装费主要由产品外包装、周转箱等组成，随着公司销量的变化相关，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长途运输，部分对包装要求较高的门板及衣帽架产品增长所致。2013 年度包装费为 737.82 万元，2014 年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包装费增长至 1,001.06 万元，2015 年度由于销量的减少，包装费减少至 744.58 万元。

售后服务费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计提比例较高的老捷达配套产品售后服务成本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负债，逐年冲回所致。2015 年有所回升至 64.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N/A	1.23	1.29
东风科技	N/A	3.40	3.75
宁波华翔	N/A	3.11	3.16
双林股份	N/A	3.17	3.01
一汽富维	N/A	0.48	0.47
联明股份	N/A	0.65	0.71
京威股份	4.36	4.96	4.60
平均	N/A	2.43	2.43
常熟汽饰	3.01	2.94	3.46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总体上逐渐降低，与东风科技、宁波华翔、双林股份接近，高于华域汽车、一汽富维和联明股份，低于京威股份。

根据已公开的年报信息，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物流运输费、包装费、索赔费（三包费）和职工薪酬，其中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华域汽

车、一汽富维、联明股份和京威股份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华域汽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N/A	1.23%	1.29%
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67.91%	64.99%
包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4.74%	5.81%
三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12.18%	11.89%
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6.72%	5.02%
合计	N/A	91.55%	87.71%
一汽富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N/A	0.48%	0.47%
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56.19%	58.18%
包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5.71%	7.38%
三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18.39%	17.19%
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13.76%	12.24%
合计	N/A	94.05%	95.00%
联明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N/A	0.65%	0.71%
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16.51%	19.69%
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N/A	64.36%	56.47%
合计	N/A	80.87%	76.16%
京威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4.36%	4.96%	4.60%
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45.34%	63.42%	71.69%
包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16.69%	20.61%	16.75%
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17.60%	10.32%	7.49%
合计	79.62%	94.35%	95.93%

发行人的运输费占比在 60%左右，包装费在 25%-31%之间。上述可比公司中，联明股份运费发生金额较少，因此占比较低，其运输费占比在 16%-30%之间。华域汽车的包装费占比在 5%左右、一汽富维的包装费占比在 5%-11%之间，和发行人相比，均较低。京威股份运输费占比和发行人较相近，但运输费金额较大，因此运输费比率较高。

运输费、包装费金额高低与产品种类对包装要求、客户送货方式、生产基地分布有关，比如一汽富维主要销售车轮，而公司主要销售内饰件；联明股份运输费金额较小，原因系其主要客户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等采用上门提货方式，无需提供运输；京威股份运输费金额较大主要系生产基地距离主要客户地较远导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6,414.30	41.95	6,021.68	40.26	4,889.71	40.34
办公费	504.65	3.30	407.44	2.72	355.59	2.93
差旅费	259.38	1.70	251.66	1.68	316.83	2.61
租赁费	69.87	0.46	118.65	0.79	89.25	0.74
修理费	906.39	5.93	1,196.34	8.00	860.01	7.09
业务招待费	192.40	1.26	272.49	1.82	281.00	2.32
车辆、仓储运杂费	112.29	0.73	115.01	0.77	109.33	0.90
无形资产摊销	453.23	2.96	414.04	2.77	358.70	2.96
折旧费	1,422.83	9.31	1,453.19	9.72	1,162.57	9.59
中介咨询费	562.54	3.68	531.85	3.56	313.89	2.59
税费	805.29	5.27	819.57	5.48	776.85	6.41
研究发展费	2,387.99	15.62	2,098.40	14.03	1,414.55	11.67
其它	1,199.26	7.84	1,243.01	8.40	1,194.29	9.85
合计	15,290.42	100.00	14,943.34	100.00	12,122.5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工资薪酬、研究发展费、折旧费构成占比较高。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2,122.56 万元、14,943.34 万元以及 15,290.42 万元，2015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08 万元、2,820.78 万元，增幅 2.32%、23.26%，主要原因为工资薪酬、修理费和折旧摊销

的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最大且有所增长。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费用的逐年上涨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了加强规范公司治理，改进薪酬结构，使工资薪酬总额上升较快。

公司的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折旧及办公管理软件的摊销，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公司扩大了办公区域并添置了相应的办公设备和软件，导致折旧摊销费逐年上涨。

研究发展费主要包括技术开发人员的薪酬福利费和研发材料费。作为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产品，持续保持研发费用投入，提升技术工艺水平。

修理费主要为公司厂房、设备的维修费用。2014 年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2015 年修理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办公费主要由汽车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办公用品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管理人员的增加，办公费用也逐年稳步上涨。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并且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报告期内车辆、仓储运杂费与公司扣除模具及检具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仓储运杂费	1,600.54	1,958.02	1,749.78
主营业务收入	93,495.43	100,950.19	81,398.00
其中：模具及检具收入	5,874.38	7,078.08	1,011.76
扣除模具及检具后主营业务收入 ^(注 1)	87,621.05	93,872.11	80,386.24
运杂费比率 ^(注 2)	1.83%	2.09%	2.18%

注 1：由于模具及检具销售无需运输至客户，因此在比较数据中进行扣除。

注 2：运杂费比率=车辆、仓储运杂费/扣除模具及检具后主营业务收入*1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运杂费比率呈现缓慢下降趋势。

运杂费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1、老捷达车型的门内护板停产，减少了运杂费

公司为一汽大众配套门内护板的老捷达车型在 2013 年 3 月停产，该产品主件由公司的常熟工厂生产后运抵长春工厂进行再加工，而后销售给一汽大众，2012 年及 2013 年 1-3 月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捷达门内护板的金额分别为 9,710.49 万元和 1,824.18 万元。经测算 2012 年和 2013 年捷达门内护板主件从常熟工厂运抵长春工厂共耗用车辆、仓储运杂费约 306.06 万元和 67.65 万元，老捷达门内护板停产后相应运杂费用不再发生；

2、生产布局优化，就近供货减少了运杂费支出

公司逐步优化生产布局，就近生产、供货的比重逐年增加。2015 年 7 月开始，原由常熟工厂生产的 Q5 衣帽架主件移至长春常春工厂生产，从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 T11 门板逐渐逐渐转至芜湖常春工厂生产。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就近生产供货的产品销售比重分别为 62.28%、62.99%和 64.18%，相应的节约了运杂费支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车辆、仓储运杂费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N/A	8.31	7.58
东风科技	N/A	11.01	9.11
宁波华翔	N/A	8.37	8.98
双林股份	N/A	11.44	11.05
一汽富维	N/A	3.71	3.89
联明股份	N/A	6.85	5.61
京威股份	9.29	7.25	5.16
平均	N/A	8.13	7.34
常熟汽饰	14.97	13.73	14.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基本稳定，工资薪酬、研究发展费、折旧费和税费占比较高。

上述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华域汽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N/A	3.70%	3.32%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N/A	2.23%	1.91%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N/A	0.24%	0.25%
税费占收入比例	N/A	0.16%	0.15%
合计	N/A	6.34%	5.64%
东风科技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N/A	4.67%	4.10%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N/A	3.47%	2.73%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N/A	0.20%	0.23%
税费占收入比例	N/A	0.18%	0.16%
合计	N/A	8.52%	7.21%
宁波华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N/A	3.67%	3.76%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N/A	2.24%	2.49%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N/A	0.42%	0.41%
税费占收入比例	N/A	0.21%	0.30%
合计	N/A	6.55%	6.95%
双林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N/A	3.60%	2.78%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N/A	3.65%	4.27%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N/A	0.60%	0.58%
税费占收入比例	N/A	0.40%	0.36%
合计	N/A	8.24%	7.99%
一汽富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N/A	1.37%	1.46%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N/A	0.93%	0.80%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N/A	0.15%	0.17%
税费占收入比例	N/A	0.11%	0.06%
合计	N/A	2.57%	2.49%
黎明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N/A	2.59%	2.21%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N/A	1.11%	0.87%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N/A	0.58%	0.52%
税费占收入比例	N/A	0.33%	0.29%
合计	N/A	4.61%	3.90%
京威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3.64%	3.03%	2.50%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3.10%	1.96%	1.24%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0.88%	0.51%	0.46%
税费占收入比例	0.41%	0.22%	0.20%
合计	8.04%	5.72%	4.39%
常熟汽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	6.28%	5.53%	5.74%
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	2.34%	1.93%	1.66%
折旧费占收入比例	1.39%	1.34%	1.36%
税费占收入比例	0.79%	0.75%	0.91%
合计	10.8%	9.55%	9.6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究发展费占收入比例和上述可比公司比较差异不大。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最大，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改进了薪酬结构，致使工资薪酬总额上升；此外，公司高管薪酬总额较可比公司大，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均薪酬在 70-105 万元之间，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的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折旧及办公管理软件的摊销，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公司扩大了办公区域并添置了相应的办公设备和软件，导致折旧摊销费逐年上涨。

税费主要系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土地和建设厂房导致税费增加。

此外，产能的释放、销售规模的增加与上述费用的发生存在滞后性，比如管理提升带来的成效、生产基地的壮大需要一定的过程，由于公司在销售规模方面与可比公司仍有一定差距，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15.80	2,227.60	2,021.18
减：利息收入	258.47	313.08	368.19
汇兑损益	-283.21	4.89	150.54
其他支出	31.23	41.99	62.44
合计	1,905.35	1,961.40	1,865.9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项目。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5.35 万元，1,961.40 万元和 1,86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82%和 2.19%。公司的利息支出随银行贷款基数的变化而波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同步增长。

2013 年汇兑损益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公司美元存款受汇率影响浮亏所致。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06.54	212.88	16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88	323.58	286.74
教育费附加	271.55	231.63	206.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75	233.11	147.97
其他	21.19	40.51	53.67
合计	1,174.90	1,041.71	861.5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79.92	1,328.50	149.54
存货跌价损失	535.20	242.38	164.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771.24
合计	-544.72	1,570.87	1,085.11

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及转销（转回）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

2013 年公司对芜湖麦凯瑞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形成 771.2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为了支持芜湖麦凯瑞的发展，2013 年、2014 年芜湖麦凯瑞股东香港麦格纳、常熟汽饰及奇瑞科技对其进行了增资，并提供融资支持，满足其改善业绩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给与发行人联营公司芜湖麦凯瑞借款 4,180 万。因芜湖麦凯瑞持续亏损，发行人对芜湖麦凯瑞的委托贷款已计提 1,000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之“（5）其他应收款”。

2015 年，由于公司对芜湖麦凯瑞的委托贷款被计提的 1,000 万元减值准备被转回，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变化较大。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春派格	权益法	10,022.80	12,182.99	11,423.3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英提尔	权益法	1,568.22	-47.25	-857.39
长春英提尔	权益法	2,787.13	2,113.90	2,050.58
芜湖麦凯瑞	权益法	-1,864.37	-1,864.82	-1,49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	1,023.5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金融理财产品收益		-	-	4.81
合计		13,537.30	12,384.82	11,128.98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麦格纳集团和 SMP 等原供供应商建立了合资平台共同进行生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长春派格、长春英提尔等，且上述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2013 年-2015 年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9%。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是来自长春派格和长春英提尔投资收益不断增加。2014 年，因长春派格及长春英提尔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投资收益也保持增长。2015 年，虽然对长春派格的投资收益略有下降，但由于对常熟英提尔、一汽富晟以及长春安通林的投资收益均有增加，最终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增长。

2013-2014 年常熟英提尔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菲斯克车型及上汽通用 SGM980 滞销或断点，新产品未能及时衔接销售、产能闲置等原因，导致其盈利水平受到影响。2015 年，受新产品量产并且销售额大幅上升，常熟英提尔扭亏为盈，投资收益为 1,568.22 万元。

2013-2015 年，芜湖麦凯瑞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其产品配套车型销量不高，产品良品率亦不高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由于产能未能得到释放，固定成本调整空间有限，导致对芜湖麦凯瑞投资收益的亏损金额继续放大。目前，通过管理层及业务调整，芜湖麦凯瑞产品质量认可度获得了提高。

（八）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3.46	2.16	8.0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93.46	2.16	8.09
政府补助	785.89	297.94	1,023.33
违约金、罚款收入	—	1.95	0.05
盘盈利得	—	0.15	-
其他	989.14	120.52	142.60
合计	2,368.50	422.72	1,174.0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95	27.91	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5	27.04	5.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0.87	
对外捐赠	—	-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0.50	-	-
非常损失	—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3.55	0.92	7.03
赔偿支出	-	5.75	11.65
盘亏损失	-	-	-
其他	0.05	2.87	3.58
合计	70.05	37.44	28.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8.45	385.27	1,145.97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已于确认期收到款项，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后即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后即计入“递延收益”，各期根据所对应相关长期资产的摊销金额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7.05	155.41	722.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84	142.53	300.45
合计	785.89	297.94	1,023.33

金额较大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资金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项资金补助	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406.65
镇技改贴息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47.72	221.83
纳税奖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	20.00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常熟市财政局	-	-	16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长春市财政局	-	-	30.00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品配套补贴）	沈阳欧盟开发区管委会	99.00	-	-
经济增长贴息	常熟市财政局	-	64.32	-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品配套补贴）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99.00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小巨人（税收奖励））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4.00		
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贴息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60.52		
2014 年镇级技改贴息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56.12		
企业稳岗补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3.30		
土地使用税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78.40		
增值税税收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33.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资金来源	收款总金额	收款年度	确认营业外收入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助类型	资金来源	收款总金额	收款年度	确认营业外收入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搬迁补助（注 1）	常熟市虞山镇财政所	4,698.81	2004 年	87.60	87.60	87.60
喷漆车间专项资金补助（注 2）	长春市发改委长春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300.00	2012 年	30.00	30.00	30.00
基础设施补贴（注 3）	沈阳欧盟开发区管委会	484.03	2013 年度	24.93	24.93	22.85
基础设施及研发补贴（注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6.90	2014 年度	6.31		
新产品技改补助（注 5）	长春市财政局	80.00	2015 年度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注 6）	常熟市财政局	160.00	2013 年度			160.00

注 1：系 2004 年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整厂搬迁工程”扶持资金，共计 46,988,084.40 元，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2：根据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发改资联[2012]18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喷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000,0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3：根据公司与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规定，开发区以政策性补贴形式代公司支付供热联网工程费计 4,840,301.76 元，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4：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补充协议》分别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支付给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及研发补助款 7,279,000.00 元和 290,000.00 元，公司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5：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5]424 号）于 2015 年 6 月拨付给公司迈腾 B8、奥迪 B9 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00.00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6：系常熟市财政局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 号）于 2013 年 12 月拨付给公司的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60 万元，该部分拨付资金系对应公司购买的一批生产设备，根据该部分设备折旧计提情况将政府补助记入当期损益。

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95	27.91	5.84	65.95	27.91	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5	27.04	5.84	65.95	27.04	5.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0.87	-	-	0.87	-
公益性捐赠支出	0.50	-	-	0.50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3.55	0.92	7.03	3.55	0.92	7.03
赔偿支出	-	5.75	11.65	-	5.75	11.65
其他	0.05	2.87	3.58	0.05	2.87	3.58
合计	70.05	37.44	28.10	70.05	37.44	28.10

（九）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819.42	34.31	904.19	43.09	821.56	58.08
实验及材料费	989.23	41.43	758.66	36.15	442.42	31.28
其他	579.35	24.26	435.54	20.76	150.57	10.64
合计	2,388.00	100.00	2,098.40	100.00	1,414.55	100.00
母公司支出情况	2,032.54	85.11	2,016.24	96.08	1,398.30	98.85

四、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40	12,814.54	7,5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8	-5,232.43	-14,9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18	-12,573.97	4,267.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64	1.95	-15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92	-4,989.91	-3,305.43

注：不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一）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7.40 万元、12,814.54 万元和 7,526.63 万元，占当期扣除投资收益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04.24%、163.98%和 110.72%。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349.05	20,199.54	17,927.17
加/(减)：资产减值准备	-544.72	1,570.87	1,085.11
固定资产折旧	6,261.02	6,110.74	5,356.93
无形资产摊销	493.58	422.04	35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	2.58	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7.51	25.75	-2.25
财务费用	1,871.79	1,954.98	2,171.72
投资损失	-13,537.30	-12,384.82	-11,128.98
递延所得税贷项	119.32	-350.77	-425.66
存货的(增加)/减少	330.23	-1,049.45	-1,31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298.72	-3,747.05	-4,58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477.70	60.15	-1,9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40	12,814.54	7,526.63

报告期内，扣除投资收益后，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量的能力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同时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控制良好，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进一步上升。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97.40 万元。由于公司对经营性应收应付的控制及季节性因素等原因，公司应收应付项目相比 2014 年末显着改善，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上升，随着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均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投资逐步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00	4,18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24.87	5,594.81	9,96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87	124.97	5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756.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5.74	10,656.68	10,01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8.30	9,844.30	14,64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6.79	6,044.82	10,32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3.52	15,889.12	24,96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8	-5,232.43	-14,949.3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395.74 万元、10,656.68 万元和 10,019.9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芜湖麦凯瑞偿还的借款资金、利息，以及从其他参股公司获得的分红。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293.52 万元、15,889.12 万元和 24,96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了土地、生产设备及新建厂房。此外，2012 年、2013 年投资一汽富晟股权支出了大量资金。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芜湖麦凯瑞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现金支出。2015 年，长春派格和一汽富晟两家参股公司分红大幅提升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11.63	51,300.00	43,75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	112.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8.27	51,412.04	43,75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00.00	46,758.14	3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4.45	17,227.87	5,99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4.45	63,986.01	39,4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18	-12,573.97	4,267.8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996.18 万元、-12,573.97 万元和 4,267.87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产生较大流出的原因为公司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取得的银行借款小于偿还的银行借款，因此总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投资支出情况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包括：

（1）芜湖常春于 2013 年 3 月投资 10,639,300.00 元，购买位于芜湖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的宗地编号为 13010 地块，面积为 27,997.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芜开（工）国用（2014）第 001 号。

（2）公司 2014 年投资 4,550.33 万元，投资建设注塑生产线改建项目，购买注塑机、高压发泡机及其他配套设备。

(3) 公司 2015 年投资 10,954.40 万元，公司报告期的资产投资支出主要为购买设备，以及新建厂房和安装生产线，上述投资增加了公司的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并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业绩逐年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2、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投资支出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预算，公司拟于 2016 年年内投资约 4,604 万元用于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奥迪、大众等品牌的新产品。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与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集团及伟巴斯特、延锋伟世通、恩坦华等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与麦格纳集团和 SMP、安通林集团等原供供应商建立的合资平台，不断学习改进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拓展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始终保持连续而稳定的增长，市场地位突出。

2、盈利能力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凭借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谈判议价能力，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持续的新产品及工艺开发亦为公司维持毛利率水平和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3、资产质量高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核心资产体系，包括生产、研发及设计、销售终端

等，资产质量较好。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稳健，有助于保证公司的平稳经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因建设北京常春、沈阳常春和长春常春生产基地需要，公司比较多的利用银行融资支持，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在上市之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积累以及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趋势的分析

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整车配套，销售与整车销售密切相关，因此存在着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未来销售可预计性较强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核心业务发展，整体财务状况稳健，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能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利用资本市场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可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减轻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将增加设备折旧成本，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升级改造产能、优化产能布局、提升研发能力的相关募投项目。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从而使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按照本次发行规模预测，预计在现有业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客户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已逐渐超过公司现有产能，公司近年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表 6.15”。

出于业务稳健发展、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的考虑，公司提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升现有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国内、国际领先的设备，并对原有设备工艺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批量化制造的水平，有效解决近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

2、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汽车内饰件质量直接关系着整车的品质与形象，在增强产品造型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将引进国内、国际领先的新型设备，可以使产品在保持质量水平的同时，重量较传统材料下降，符合目前汽车产品轻量化的趋势；另外，公司还拟引进成型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进一步改善过去相对落后的半机械化生产模式，提高机械化率。同原有工艺相比，新工艺体现出更加高的精度和处理效果，并最终转化为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升级，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作为国内内饰件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出及实施将是公司拉开同国内其他厂商差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一步。

3、节能降耗、环保安全，适应国家产业调整需要

近年来，为推进低碳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及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内企业及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以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将有利于节能降耗，提高环保原材料的利用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例如，常熟项目将采用新型麻纤维取代部分传统材料，加强天窗板的技术改造，环保节能，可大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生产。各项目相关设备及工艺的选择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其生产过程也更加安全和环保。

4、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所属汽车内饰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要求高、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投入大等特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对于资金的需求也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长、配套车型种类持续增加，每年需采购大量的原材料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也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金投入和配套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和所有者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乘用车内饰件的产能升级、拓展、提升研发能力，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人员储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803 人。公司的人员稳定，员工忠诚度高。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都已在行业中工作了 20 年以上，其中有的分别曾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以及对公司深厚的了解。而人员的稳定既是公司较高管理水平的体现，也是员工工作熟练度及公司高生产效率的保证。

除中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外，公司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由于生产用原材料采购自公开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内饰件行业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差异不大，其产品成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中人力成本的占比。依靠人力成本优势以及生产人员的高效率，公司的产品成本具有明显的优势。此外，员工的忠诚与高效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相比大多数竞争对手更为紧凑，管理人员更加精简，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

3、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拥

有多项自有专利技术，多个项目获国家、省级奖项，多个产品获名牌称号。

公司与多个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运用 Catia、UG 等 3D 设计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及 GD&T 工程图纸的绘制，能够根据客户对于数据标准的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运用软件进行 DMU 空间仿真分析，同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 CAE 软件，对产品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分析及碰撞分析，同时进行模流（Mold Flow）分析计算，保证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性能以及制造工艺的要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

随着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内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在研发中心拥有超过 80 名员工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现在公司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这对公司今后的业务拓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市场资源储备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与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汽车等可选消费比例快速提升。此外，信用体系建立以及汽车金融形式和流程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都大大降低了汽车消费门槛。消费者买车的意愿和能力均有大幅度的提升。

同时，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汽车大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15 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3%，销售汽车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在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中高级乘用车在其中的占比也在稳步上升，近年来出现的 SUV 畅销、豪华车在中国销量的显著攀升，也体现了这一趋势。由于内饰件与乘用车固定的配比关系，内饰件行业也将会随着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同步前进。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核心客户不仅

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内一流整车厂；同时还包括伟巴斯特、恩坦华及英纳法等国际知名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主要客户销售市场保持良好，将充分受益于汽车市场的增长。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乘用车内饰件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持续较快增长，业务发展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乘用车行业景气度及汽车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乘用车内饰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内饰件行业。

公司将继续利用合资平台优势，继续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升级产品工艺，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化在中高端乘用车及豪华车的差异化竞争实力，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饰件的供应领域或促使现有内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开发能力和丰

富的客户资源，并有着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共同建立的合资平台，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工艺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发展巩固与国内主要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提升市场口碑，应对行业竞争。

③产品环保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能源危机以及社会对环保诉求的越发关注，对汽车内饰件的要求在舒适美观之外，安全、环保以及轻量化也越来越成为未来汽车内饰件的发展趋势。在以塑代钢、降低车重的同时，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轻量化带来的节能效果和汽车内饰件低散发带来的舒适性能。开发和应用环境友好、乘坐舒适性高的绿色非金属材料越来越受到整车厂商及其材料供应商的重视，同时，随着社会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内饰件行业的环保要求。

公司将继续投入研发适应更高的标准，并加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提升生产材料环保标准，保持公司产品在新环保标准带来的行业环境变化中的竞争优势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为抓住行业机遇，公司已以部分自有资金加快启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优化产能布局，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优化产能布局，使公司产能与客户地理位置、需求量相匹配，提高客户供应链配套能力，降低运输及内部生产工艺调度成本。此外，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工艺，以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生产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

（4）提升信息化、自动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水平，用以提升整体协同能力和经营效率。公司将通过对办公及客户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实现自动化控制，让远程自动化、无纸化、网络化的高效运营及办公模式，实现对各业务条线更加便捷高效的管理。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专注于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高质量制造、研发、营销及人才优势。同时定位中高端市场，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打造公司专注于高质量、精益求精的品牌形象。积极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产设计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的目标，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走规模发展、逐步升级的道路。逐步形成系列化、集约化、现代化的经营格局，公司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产品覆盖面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

（二）经营理念

公司英文简称“CAIP”，与公司的经营理念相对应，具体如下所示：

C

Customer Satisfaction and Delivery
客户满意度和交付

A

Advantage through Technical Innovation
技术创新优势

I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国际卓越标准

P

People and Culture Building
员工和文化建设

（三）未来的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将继续以创造最佳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心，不断提升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确保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立足汽车内饰件行业，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加快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优势和营销优势；打造公司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的具体业务目标如下：利用资金兴建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在未来 3~5 年内，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时完成产品技术升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将仍然以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内饰件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内饰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已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基地，分别是常熟、长春、沈阳、北京、成都、芜湖，今后两年，将继续发挥生产基地布局完善的优势，加大各生产基地周边客户的开发力度，紧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在持续加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力度的基础上，开发新车型及新客户。

2、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持续加大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紧跟新车型更新速度，实现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满足环保、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北汽福田、北京奔驰等主要客户的同步开发合作，加快产品研发速度。

未来两年的新项目研发计划主要包括：PC 天窗的研发、天然纤维材料的应用开发、汽车天窗遮阳帘产品研发。

3、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通过不断引进核心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汽车内饰件研发设计和专业化生产的人才体系。一方面公司将采取外聘的方式，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增加员工培训预算，以内训和外训

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术水平。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考评体系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并取得预期效益；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三）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面临的主要困难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金紧张

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内饰件与整车同步研发程度加深，迫使内饰件厂商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产品研发测试的能力，加大人员、设备、技术投入。公司由于融资渠道有限，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难以对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上增加太多投入，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二）高端人才短缺

汽车市场竞争的实质就是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汽车工业在节能、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在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重点领域，不断开发研制各种新产品。汽车整车的创新能力、品牌能力主要体现在关键内饰件的科技含量层次上，这无疑对内饰件厂商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为了本公司产品配套高端车型的需要，公司急需加强产品设

计、材料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技术实力，对人才需求强烈。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由于整体技术水平有限，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严重不足。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进国际人才，不过由于人才需求大，仍然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困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战略及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开辟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通过本领域的并购重组，实现规模效益和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进而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战略的实施，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规模，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持续加强公司与各整车厂及一级汽车内饰件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实现业务双方的互赢。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确保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对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完善和加强，以持续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营

销水平，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科学利用人力资源管理，设计更具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和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

（三）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设备，突破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产能瓶颈；并通过上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表 13.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4,733.53	4,366.76	788.92	-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19,321.44	10,758.92	4,919.64	-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7,938.00	7,689.00	1,323.00	-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4,914.80	-	-	-
	合计	66,754.01	36,907.77	22,814.68	7,031.56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进度、预计竣工及达产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达产时间	截至 2015 年底完工进度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109.38 万件内饰件项目	14 个月	12 个月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 竣工时间	(预计) 达产时间	截至 2015 年底完 工进度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2 个月	12 个月	32%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64 万套内饰件项目	12 个月	24 个月	-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12 个月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号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常发改外核[2013]52 号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开管秘[2013]435 号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京技管项核字[2013]32 号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常发改外核[2013]51 号

(三)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表 13.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新增 109.38 万件内饰件（包括门板、衣帽架、天窗板、立柱和其他注塑件等）的产能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新增 70.5 万件内饰件（包括门板、仪表板、立柱等）的生产能力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新增 64 万件内饰件（包括仪表板、门板等）的产能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八）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在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除常熟本部外，公司现在长春、沈阳、北京、芜湖、成都、天津都设有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拥有 8 条仪表板生产线、21 条门内护板生产线、9 条天窗遮阳板生产线和 19 条衣帽架生产线，具有 45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能力，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8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02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2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23 亿元人民币。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加大在科研、设计方面的投入，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开发设计经验的设计、研发专家，成功的将依靠整车厂和设计公司的开发模式转换成自身设立设计部门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模式，融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完全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能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并由公司对产品进行试验，对样车的内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另外，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能够运用 Catia、UG 等 3D 设计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及 GD&T 工程图纸的绘制，能够根据客户对于数据的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运用软件进行 DMU 空间仿真分析，同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 GAE 软件，对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分析及碰撞分析，保证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性能的要求。公司曾参与奇瑞 QQ、奇瑞瑞麒、奇瑞 A5、奇瑞瑞虎、上汽荣威 750、南汽名爵、北汽坤宝、路虎发现神行等车型内饰件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具有（1）ERP 管理系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2）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过数年的摸索，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决策管理方面，实行快速、高效的决策模式，着重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在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研发和生产的产品符合整车厂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包括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极为重视对国内外高素质的人才聘用，并利用公司内部的培训机制由所聘请的高素质人才“传帮带”公司的技术人员，壮大公司的人才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不论是软件，还是硬件都已完全具备与募投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条件，能够有力的保障募投项目预期目标的完成。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实现企业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巩固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计划扩大现有部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建汽车内饰件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和模块化供应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模式的基础上由公司或子公司自主实施。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或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研发能力，实现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厂的合作、实现与其协同发展。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客户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已逐渐超过公司现有产能，公司近年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表 6.15”。

出于业务稳健发展、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的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提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升现有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国内、国际领先的设备，并对原有设备工艺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批量化制造的水平，有效解决近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各项目建成投产前后，公司内饰件产能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1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公司产能变化

产品	项目投产前年产能（万件）	项目投产后年产能（万件）	产能提升
内饰件	330.00	573.88	73.90%

募投的产能扩张均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并是应相关整车厂的要求建造的。由于“定制”这一行业特性，公司对应不同车型、品种、生产工艺的门内护板和衣帽架产品需要有不同的生产设备，因此原先固有的产能并不能满足新的生产需求，仍然需要扩张产能。

2、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汽车内饰件质量直接关系着整车的品质与形象，在增强产品造型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将引进国内、国际领先的新型设备，可以使产品在保持质量水平的同时，重量较传统材料下降，符合目前汽车产品轻量化的趋势；另外，公司还拟引进成型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进一步改善过去相对落后的半机械化生产模式，提高机械化率。同原有工艺相比，新工艺体现出更加高的精度和处理效果，并最终转化为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升级，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作为国内内饰件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出及实施将是公司拉开同国内其他厂商差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一步。

3、节能降耗、环保安全，适应国家产业调整需要

近年来，为推进低碳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及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内企业及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以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将有利于节能降耗，提高环保原材料的利用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例如，常熟项目将采用新型麻纤维取代部分传统材料，加强天窗板的技术改造，环保节能，可大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生产。各项目相关设备及工艺的选择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其生产过程也更加安全和环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发展政策利于本项目实施

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鼓励和规范汽车行业发展，通过多项措施鼓励零部件企业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国民收入的快速提高、巨大的汽车需求潜力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消费需求迅速扩大。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总资产在过去五年保持稳定高速增长，社会存量财富迅速增加，人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与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汽车等可选消费比例快速提升。此外，信用体系建立以及汽车金融形式和流程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都大大降低了汽车消费门槛。消费者买车的意愿和能力均有大幅度的提升。

同时，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汽车大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15 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3%，销售汽车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在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中高级乘用车在其中的占比也在稳步上升，近年来出现的 SUV 畅销、豪华车在中国销量的显著攀升，也体现了这一趋势。由于内饰件与乘用车固定的配比关系，内饰件行业也将会随着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同步前进，而乘用车档次水平的提高也将对内饰件的数量和品质都提出更高的要求。

3、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设计与研发实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及产品中获国家火炬计划 6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4 项。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加大对公司、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公司于 2004 年成立了独立的技术公司——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汽车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汽车内饰的主要三大工艺分别为注塑（包括低压注塑和双色注塑）、模压和发泡，辅助工艺包括真空复合、搪塑成型、PU 浇铸、超声焊接和热铆焊接等。公司关于汽车门内饰板的真空复合方法、汽车内饰扶手的双色注塑方法已获得发明专利，汽车仪表板副驾驶侧无缝气囊门结构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开发的蜂窝纸板喷注 PU 发泡工艺能使产品在满足强度要求的情况下实现轻量化，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结构稳定等特点，广泛运用于奥迪、宝马、奔驰等品牌车型的内饰系统。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为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提供的门内护板分别引入了新材料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天然纤维，相对于普通门内护板材料更加环保，体现了汽车轻量化、低碳的发展趋势。

另外，公司也曾参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瑞麒 G5、奇瑞 M14、奇瑞 B25、奇瑞 M16、新宝来等车型内饰件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4、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主要客户销售市场保持良好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核心客户不仅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内一流整车厂；同时还包括伟巴斯特、恩坦华及英纳法等国际知名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内饰件产品应用的主要车型如下：

表 13.4 公司内饰件产品应用的主要车型

产品	车型
门内护板	菲斯克 Karma、宝马 X1、奥迪（A6、A4、Q5、Q3）、大众（途安、捷达、迈腾、高尔夫）、沃尔沃酷腾、克莱斯勒 300C、别克凯越、荣威 750、雪佛兰科鲁兹、奇瑞（旗云、东方之子、瑞虎、A520）、奔驰 GLK、观致 3、路虎揽胜极光、凯翼 C30 等
仪表板	菲斯克 Karma、奥迪（A6、Q5）、凯迪拉克赛威、大众（迈腾、CC）、奔驰 E 级、奇瑞瑞麒、观致 3 等
天窗遮阳板	宝马（5 系、3 系、X1）、奥迪（A6、A4）、大众（朗逸，帕萨特、高尔夫、宝来、POLO、捷达、速腾）、别克君威、雪佛兰迈锐宝、沃尔沃 S40、福特（福克斯、蒙迪欧）、奔驰 C 级、斯柯达（晶锐、明锐）等
衣帽架	宝马 5 系、奔驰 GLK、奥迪（Q5、Q3）、别克（君威、君越、凯越）、大众（CC、迈腾、宝来）、雪佛兰（迈锐宝、赛欧）、标致 206 等

近年来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例如，大众汽车集团（中国）2014 年在中国市场的汽车销量为 368 万辆，同比上升 12.4%；上海通用 2014 年销量超过 176 万辆，同比增长 12.1%。

5、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生产基础布局优势，加强与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根据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的各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或新车开发计划，有针对性的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营销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部分。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属汽车内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要求高、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投入大等特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对于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长、配套车型种类持续增加，每年需采购大量的原材料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也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金投入和配套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2 亿元、10.88 亿元和 10.21 亿元，营业总成本支出分别为 7.78 亿元、9.93 亿元和 9.30 亿元，公司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5.98 亿元、6.78 亿元和 6.3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增长的存货规模增加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形势发展所需。将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剩余部分（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模具垫款等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可以为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提供支持，更好地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公司的正常运营。

其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6.35 亿元，流动负债 7.39 亿元，营运资本为-1.04 亿元，流动比率为 0.86。通过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短期流动性，

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

项目	募集资金前	募集资金后
流动比率	0.86	1.76
速动比率	0.68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3%	29.20%

未来随着常熟项目、芜湖项目、北京项目等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订单数、业务规模预期会进一步增加，内饰件产量也将进一步提升，相应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基于对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预期，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内饰件行业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延锋汽车饰件、富维-江森、东风伟世通等。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汽饰。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9,889.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89.21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 13.5 常熟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及安装投资	7,889.21	79.78%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流动资金	2,000.00	20.22%
合计	9,889.21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

4、项目产品的产出和营销措施

表 13.6 常熟项目主要产出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平均年产量（万套）
1	门内护板	41.13
2	天窗遮阳板	35.00
3	其他内饰件	33.25
合计		109.38

公司的主要营销措施如下：

（1）切实维护好现有的核心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有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等整车厂，也有常熟安通林等一级配套供应商，由于汽车内饰件行业内整车厂、一级配套商与二级配套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的发展也有助于扩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促进公司的成长。

（2）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公司多年经营已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与口碑，近年来，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步递增。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提高自身实力，进一步拓展其他客户。

5、项目的工艺、技术来源、人员配备、设备、原辅材料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

（2）技术来源

公司已拥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技术，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部分。

（3）项目人员配备、设备、原辅材料

①人员配备情况

职工定员增加 200 人，由公司向社会招聘。

②选用设备情况

表 13.7 常熟项目主要选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万元）
1	注塑机	台	21	6,132.00
2	PU 发泡机	台	2	700.00
3	压机	台	4	178.87
4	冷冻机组	套	1	60.00
5	空压机组	套	1	50.00
6	技术中心工作站 6 台	套	2	40.00
7	电脑	台	50	20.00
8	模温机	台	26	52.00
9	喷胶机器人	台	10	367.50
10	机械手	台	2	44.00
11	环保设备	套	1	92.74
12	天窗遮阳板模具	套	2	152.10
	合计		120	7,889.21

③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公司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主要包括 PVC、面料等，由公司的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辅材料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8 常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原料来源
1	ABS	外购

序号	名称	原料来源
2	PP	外购
3	PVC	外购
4	面料	外购
5	纸板	外购
6	多元醇	外购
7	异氰酸脂	外购
8	玻纤毡	外购
9	热熔胶	外购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环保执行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6 等。

（2）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焊尘废气、喷漆废气、燃烧废气。粉尘废气：本项目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细小的石英砂粉尘拟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送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焊尘废气：本项目手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尘经收集后由通风管道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及其后的晾干过程均在密闭的涂装间内进行，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乙酸丁酯、乙酸戊酯、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涂间抽风装置收集后由通风管道送棕网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并通过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燃烧废气：本项目燃气消应力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中含有微量 SO₂、NO_x、烟尘，可经 8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废水，此类废水可经多次循环利用，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道后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金属屑、废乳化液、焊渣、漆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可由建设单位综合回收利用；废乳化液、漆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铣床、车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和装配过程中锤击和矫形产生的噪音，以及在建设期产生一定的噪音，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装配隔音、消声减振、安装隔声门窗、并采取相应的设备基础隔振垫、减振软接头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后可厂界达标排放。为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防治措施为：①车间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②在设备安装时应构筑防震基础；③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减少异常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环保评估意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3]171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实施。项目位于常熟汽饰现有厂区，该厂区已取得“常国用（2012）第 19013 号”土地使用权证，不需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若本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缴纳，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缴纳，则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9 常熟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期值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2,082.55
达产后年均所得税（万元）	408.00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2,312.0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3.62%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芜湖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芜湖常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度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该公司，由其实施本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 13.10 芜湖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土地购置	1,063.93	3.04%
建安工程	9,202.07	26.29%
设备购置	20,734.00	59.24%
流动资金	4,000.00	11.43%
合计	35,000.00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产品的产出和营销措施

表 13.11 芜湖项目主要产出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平均年产量（万套）
1	门内护板	36.44
2	仪表板	9.52
3	立柱	5.10
4	其他内饰件	19.44
合计		70.50

公司的主要营销措施如下：

奇瑞汽车是位于芜湖地区的主要整车厂，已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由于汽车整车厂的严格的标准要求和认证制度，使得公司一旦通过了客户的认证并签订了合同，便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合作关系，一般无重大生产质量问题，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维护好包括奇瑞汽车在内的现有客户，争取与其新的合作机会，同时在未来继续通过提高自身实力，进一步拓展其他客户。

5、项目的工艺、技术来源、人员配备、设备、原辅材料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

（2）技术来源

公司已拥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技术，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部分。

（3）项目人员配备、设备、原辅材料

①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根据项目达产进度逐步投入新增人工。包括直接人员与间接人员：直接人工包括工人、产线技术人员、产线基层管理人员；间接人工包括行

政管理人员与车间管理人员。本项目完成后需新增 50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220 人，生产工人 280 人。

②选用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从国外进口，国内配套辅助设备及工装模具，设备技术指标、工艺参数等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3.12 芜湖项目主要选用设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新增投资（万元）
门板、仪表板项目	1	注塑机	台	19	7,750.00
	2	粉碎机	台	2	70.00
	3	真空复合压机	台	2	150.00
	4	500 复合压机	台	4	400.00
	5	200 冲切压机	台	4	280.00
	6	门板热铆焊机	台	4	320.00
	7	超声波焊接机	台	4	40.00
	8	热熔胶焊接机	台	6	60.00
	9	其他设备	台	15	225.00
	10	火焰处理设备	套	1	30.00
	11	门板模具	套	8	8,000.00
门板项目设备小计				69	17,325.00
立柱项目	12	注塑机	台	3	1,070.00
立柱项目设备小计				3	1,070.00
衣帽架、衬垫项目	13	红外线烘箱	台	2	20.00
	14	500T 成型压机	台	4	260.00
	15	200T 冲切压机	只	4	140.00
	16	热熔胶粘接工装	只	4	4.00
衣帽架、衬垫设备小计				14	424.00
公用工程	17	林德叉车	台	6	192.00
	18	运输车辆	台	4	100.00
	19	周转料架	只	100	35.00
	20	储物料架	只	100	25.00
	21	机修设备	台	10	60.00
	22	设备基础	台	7	21.00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新增投资（万元）
	23	2*1250KVA 配电系统+电缆	套	2	432.00
	24	电缆及桥架	米	500	140.00
	25	二台 6M3 空压机组	组	2	100.00
	26	其他设备	组	209	810.00
公用工程项目设备小计				940	1,915.00
设备合计				1,026	20,734.00

③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原材料：ABS、PP 等塑料粒子、PVC 等。

辅助材料：热熔胶、脱模剂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13 芜湖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每套/件主要原、辅材料平均消耗额								
	废棉 (KG)	废丙纶 丝 (KG)	面料 (m²)	PVC (m²)	ABS (KG)	PP (KG)	胶水 (KG)	固化剂 (KG)	热熔胶 (KG)
门板、仪表板	-	-	1.20	1.54	2.00	6.00	0.80	0.07	0.05
立柱	-	-	2.00	-	2.00	2.00	-	-	-
衣帽架	1.88	1.88	-	-	-	-	-	-	-
行李箱衬垫、装饰条	1.25	1.25	-	-	-	-	-	-	-

项目中消耗最大的是 PP（3,170 吨/年），其次是 ABS（1,190 吨/年），面料年消耗 79.4 万平方米，PVC 年消耗 76.2 万平方米。芜湖作为皖南重要的工业基地，经济发达，有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证，公司向物流公司长期租用了两台货车，有足够的运力保证。市场供货渠道可满足本项目对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要求。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环保执行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三废”排放标准》GB13223-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等。

（2）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污水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及特点，废水主要来自空压机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仅有少量水排出或蒸发，无污染，不会污染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室外市政排水管网。

噪声控制：本项目中的噪声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转产生，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只要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音、减振措施，保证工业生产车间（场所）噪声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规定。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项目建设地为经济开发区，周围无居民住宅及商业用房，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仅为剪裁过程中的边角余料，无毒，可以回收再生。

废气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环境无影响。

（3）环保评估意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项目选址

2013 年 10 月 22 日，芜湖常春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公司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 1,063.93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项目用地土地证，证号为芜开（工）国用 2014 第 001 号。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340201201400101 号。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0201201500006 号。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若本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4%缴纳，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缴纳，则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14 芜湖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期值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3,800
达产后年均所得税（万元）	1,13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3,39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2.11%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8.01

9、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展了本项目的土地购置、勘探、设计、造价咨询等工作，共完成项目投资 5,183.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以下简称“北京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北京常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度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该公司，由其实施本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16,95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 13.15 北京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	4,153.50	24.50%
2	设备及模具购置	9,076.50	53.55%
3	流动资金	3,720.00	21.95%
合计		16,950.00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产品的产出和营销措施

表 13.16 北京项目主要产出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平均年产量（万套）
1	门内护板	10.40
2	仪表板	16.62
3	其他内饰件	13.43
合计		40.45

该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常熟项目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5、项目的工艺、技术来源、人员配备、设备、原辅材料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

（2）技术来源

公司已拥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技术，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部分。

（3）项目人员配备、设备、原辅材料

①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根据项目达产进度逐步投入新增人工。新增人工包括直接人员与间接人员：直接人工包括工人、产线技术人员、产线基层管理人员；间接人工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与车间管理人员。本项目完成后需新增 25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00 人，生产工人 150 人。

②选用设备情况

表 13.17 北京项目主要选用设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新增投资（万元）
门板、仪表板	1	注塑机	台	25	6,712.70
	2	门板模具	台	10	860.00
	3	315 吨压机	台	2	72.30
门板仪表板设备小计				37	7,645.00
公用工程	4	冷冻机组	套	1	60.00
	5	空压机组	套	1	50.00
	6	技术中心工作站 6 台	套	2	40.00
	7	电脑	台	50	20.00
	8	模温机	台	24	48.00
	9	喷胶机器人	台	10	367.80
	10	机械手	台	2	44.00
	11	环保设备	套	5	45.00
	12	行车	套	1	52.50
	13	1600KVA 变压器	组	1	387.50
	14	配电设备车间桥架	套	1	136.00
	15	采暖设备	套	1	180.70
公用工程设备小计				99	1,431.50
设备合计				136	9,076.50

③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原材料：ABS、PP 等塑料粒子、PVC 等。

辅助材料：热熔胶、脱模剂等。

项目中消耗最大的是 PP，年合计用量约 3,279.57 公斤；其次是 ABS，年合计用量约 332.60 公斤。由于北京及周边地区工业基地经济发达，有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证，同时公司将购置多台 5~10 吨货车，有足够的运力保证。市场供货渠道可满足本项目对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要求。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请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之“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之“（1）执行标准”部分。

（2）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之“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之“（2）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部分。

（3）环评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4]002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属增产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实施。该厂区已取得“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3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不需新征土地。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若本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缴纳，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缴纳，则预计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18 北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期值
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4,999.08
投产后年均所得税（万元）	918.86
投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2,748.1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3.54%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5.7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四：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常熟汽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14.80 万元，全部投资分为 6 个子项目分别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19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产品开发软件系统更新扩展	500.00
2 建立造型油泥工作室	1,000.00
3.建立三坐标测量系统	499.80
4.试验中心	2,415.00
5.产品开发管理/产品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系统	300.00
6.新设北京、沈阳、长春、芜湖技术分支机构	200.00
合计	4,914.8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快同步研发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的需要

公司研发主要以同步开发为主。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生命周期也越来越短促，这也促使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内饰系统的部分开发任务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为了适应消费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这种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内饰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

同步开发模式对企业研发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公司需要加大在科研、设计方面的投入，提高内饰件 A 面的设计能力，以达到加快同步研发的速度，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的目的，在充分理解整车设计需求的同时，能够完全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并由公司对样车的内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2) 提升公司内饰件材料研发水平和工艺改进能力

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还包括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提升公司的研发与设计水平，在已有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基础上，开发出更为优良的产品，提高技术含量，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想要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就要求公司能够不断地创新并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者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否则原有产品将会很快地失去竞争力导致市场份额下降或者不得不降低价格，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下降。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研发设备的投入势在必行。

4、研发产品

(1) 研发产品之一：PC 天窗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 PC 天窗的研发，通过使用 PC 材料替代传统的玻璃材料，来实现汽车减重的目的。PC 材料目前已经在很多车型上应用于全景天窗，为了进一步促进 PC 材料在汽车的应用，降低汽车的重量，公司拟将 PC 材料运用于

天窗上。

通过对 PC 材料的可行性研究和现有传统天窗的结构优化，寻找可以替代传统玻璃的 PC 材料天窗的最佳设计方案，满足天窗零部件性能和整车性能测试要求，实现 PC 天窗在汽车上的深入运用，逐步实现汽车零部件的减重目标。

（2）研发产品之二：天然纤维材料的应用开发

为了保护环境以及降低汽车重量，各种天然纤维被人们进一步认识，并作为金属、玻璃与塑料等传统制造材料的替代品而步入汽车工业领域。而麻纤维在天然纤维中强度最佳、来源广泛、成本低，且具有可再生、可降解、环境友好、密度小、高比性能等突出的优点，因此，对麻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在国内外备受重视。

本项目主要研究麻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开发及应用。通过麻纤维替代木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复合片材以及 ABS 塑料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麻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还具有 25%-30% 的强度提高以及优异的非脆性断裂特性。利用麻纤维与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基体的复合，将麻纤维和高分子材料的优良性能集于一身，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包括较高的拉伸强度、弯曲模量、压缩强度、冲击强度和韧性）以及良好的抗老化能力等。

（3）研发产品之三：汽车天窗遮阳帘产品研发

在国际汽车制造商中，装配天窗的比例在 50% 以上。汽车天窗也受到中国市场的青睐，近几年出现的全景天窗更是受到众多关注，作为高档汽车的重要配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全景天窗上不能装配传统小天窗的遮阳板，都需要装配遮阳帘。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汽车天窗遮阳帘，包含卷轴、定位杆、端塞。卷轴是两侧贯穿的中空管体，卷轴外卷收有遮阳帘；定位杆穿设在卷轴内，定位杆的两端设有定位部，定位部突伸在卷轴的外侧；端塞分别套设在卷轴的两端，复位弹簧穿设在定位杆上，并且一端定位在定位杆的杆体上，另一端固定在端塞上。

上述汽车天窗遮阳帘通过自动匀速收帘子装置，控制收帘时间在 5 到 8 秒内完成，操作简单方便；并采用高反光进口布料，有效隔绝太阳光与紫外线的辐射。

根据不同型号前档玻璃的弧度设计帘布的形状，确保遮光效果的最佳。

(4) 研发产品之四：新产品研发的轻量化设计

随着汽车的普及，环保及经济型汽车越来越受到顾客的青睐，因此在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时需着重关注轻量化的设计，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试验证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当前，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本项目将研究使用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手段进行优化设计，通过计算机软件对产品数据进行网格化，加载载荷，模拟实际安装受力情况，对产品的结构强度进行分析，对受力位置进行加强设计，同时对不承受应力位置做减料处理，使产品重量达到最优化的设计。

5、主要设备

项目所需设备（含软、硬件）总投资共 4,914.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20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选用设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新增投资（万元）
产品 开发 软件 更新 及 扩展	1	CASAlias	套	1	40.00	40.00
	2	CAD Siemens UGNX	套	4	25.00	100.00
	3	CatiaV5	套	10	20.00	200.00
	4	Hyperworks	套	1	80.00	80.00
	5	Moldex	套	1	80.00	80.00
产品开发软件小计				17		500.00
造型 油泥 工作室	6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套	1	600.00	600.00
	7	表面扫描仪	套	1	200.00	200.00
	8	工作室室内装潢安装工程	套	1	100.00	100.00
	9	配套软硬件	套	1	100.00	100.00
造型油泥工作室小计				3		1,000.00
测量 系统	10	三坐标测量机	套	3	166.60	499.80
测量系统小计				3		499.80
试验 中心	11	碰撞机	套	1	550.00	550.00
	12	隔音室/低噪振动台/音频采集器	套	1	620.00	620.00
	13	高低温循环箱	套	5	65.00	325.00
	14	气囊爆破室	套	1	350.00	350.00
	15	疲劳机/机械手	套	2	60.00	120.00
	16	振动台	套	1	130.00	130.00
	17	风速计	套	1	20.00	20.00
	18	电子万能拉力机	套	1	100.00	100.00
	19	氙灯仪	套	2	100.00	200.00
试验中心小计				15		2,415.00
管 项 理 目	20	产品开发管理/产品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系统	套	1	300.00	300.00
项目管理系统小计				1		300.00
机 分 构 支	21	新设北京、沈阳、长春、芜湖技术分支机构	套	1	200.00	200.00
新设分支机构小计				1		200.00
合计				39		4,914.80

6、项目进度安排

研发中心建设期为 12 个月。

7、项目环保情况

（1）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相对于工厂生产系统来说，产生量较少，可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环保评估意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3]170 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8、项目选址

研发中心位于常熟汽饰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资源，不需新增土地和新建厂房。各子公司所设的技术分支机构分别在各子公司厂区进行研发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与公司历史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相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与新增机器设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表 13.21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选用设备

时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期末总产能（万件） ^注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222.38	494.00	113.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37,699.71	243.88	154.58

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插件、行李厢衬垫、立柱、杂物盒、手柄及其他小零件的项目较少，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总产能数据将其扣除，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中也扣除了立柱，以便于统一比较基础。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厂新车型开发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各整车厂的战略合作、实现协同开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净资产收益率将回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促使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使用权按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	达产后净利润	占比
芜湖项目	2,406.00	3,395.00	70.87%
北京项目	834.60	2,748.14	30.37%
常熟项目	749.47	2,312.02	32.42%
合计	3,990.07	8,455.16	47.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 5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0,0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

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0,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00,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9,980,000 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9,980,000 元（含税）。

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三）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人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常春、沈阳常春、成都苏春、北京常春、天津常春、芜湖常春、江苏常春和凯得利回收未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比例作出明确规定。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在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分红比例作出了相关规定，即（1）公司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合资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并且应当在该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春安通林及常熟安通林均在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分红比例均作出了相关规定，即（1）公司合资双方按照其在公司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以往所有年度的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在应当进行分红的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并且应当在该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3）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低者为准。（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另一参股公司芜湖麦凯瑞《公司章程》亦对分红比例作出了如下约定，即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准备金后所得金额中，应最低提取 20%作为股息宣派分配给各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实施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比例

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

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本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3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2、如在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3、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500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传真号码：0512-52330234

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	长春常春	长春常春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型号、数量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定期发出的订货单确定，价格由价格协议单独约定	N/A	2013.9.2-2014.9.2（自动续期至2016.9.2）	履行中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	常熟汽饰	常熟汽饰向一汽大众提供零配件，价格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确定	N/A	2013.9.2-2014.9.2（自动续期至2016.9.2）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3	《奇瑞汽车股份公司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	芜湖常春	芜湖常春向奇瑞汽车提供零配件，价格按照作为合同附件价格协议的约定执行	N/A	2011.7.11-2013.12.31 (自动续期至2016.12.31)	履行中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的通用北盛的公司正在签署过程中；与前五大客户中的长春派格及长春安通林的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二）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委托代理协议书》	常熟汽饰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委托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引进原料，常熟汽饰向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买卖合同总价的 0.5%作为代理手续费	N/A	2015.1.1-2020.12.31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长春常春	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常春向上海豪稳正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塑料粒子产品，并规定了单价，每次交易的具体数量以当月订单为准	N/A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常熟汽饰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向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购买 BaypregVP.PU01F22 等产品，合同规定了单价，并约定以订单确认货物数量	N/A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注：1、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为上海通用指定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订单方式向天合汽车零件（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本公司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订单方式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采购。3、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销售合同》	芜湖常春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芜湖常春向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购买共 8 套注塑机械手	3,312	-	履行中

(四)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担保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5.8	2015.5.8-2016.5.7	无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6.10	2015.6.10-2016.6.9	无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2,000	2015.6.17	2015.6.17-2016.6.16	无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5,000	2015.7.10	2015.7.10-2016.7.9	无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7.13	2015.7.13-2016.7.12	无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1,000	2015.7.24	自实际提款日起 8 个月	无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9.8	2015.9.8-2016.9.7	无
8.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2,000	2015.9.8	2015.9.8-2016.9.7	无
9.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8.11	2015.8.11-2016.8.10	无
10.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2,000	2015.8.12	2015.8.12-2016.8.11	无
1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2,000	2015.9.30	2015.9.30-2016.9.23	无
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9.30	2015.9.30-2016.9.23	无
13.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2,600	2015.10.23	2015.10.23-2016.10.21	无
14.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10.23	2015.10.23-2016.10.21	无
15.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2,900	2015.11.16	2015.11.16-2016.11.15	无
16.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900	2015.11.25	2015.11.25-2016.11.24	无
17.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5,000	2015.11.26	2015.11.26-2016.5.25	无

(五) 《关于进行全面合作的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通林集团签署了《关于进行全面合作的协议》。具体

规定如下：（1）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发展形势良好，各方合作愉快，一直以友好、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各方从事业务在必要时均取得其他方的同意或许可，无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其他方权益或违反各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纠纷；（2）常熟安通林可以在常熟区域内从事仪表板、门板、立柱、衣帽架及其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长春安通林可以在长春区域内从事仪表板、立柱及其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产品的业务，在沈阳区域内从事仪表板、门板、立柱、地毯及其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产品的业务；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可以在北京区域内从事仪表板、门板及长春安通林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产品的业务；（3）就常熟区域内两家整车制造厂（即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和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仪表台、汽车仪表台的包真皮的新业务机会，常熟安通林相对于各方中之每一方（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以及长春安通林（包括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享有申请、竞标和获得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权；就长春区域内一家整车制造厂（即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括其大众和奥迪两个品牌）汽车仪表台、立柱的新业务机会和沈阳区域内一家整车制造厂（即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仪表台、门板、立柱的新业务机会，长春安通林相对于各方中之每一方（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常熟安通林和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享有申请、竞标和获得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权；就北京区域内一家整车制造厂（即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仪表台、门板新的业务机会，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相对于各方中之每一方（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常熟安通林以及长春安通林享有申请、竞标和获得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权。（4）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i)客户表示其更希望选择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安通林集团（和/或其关联方）单独或与某一特定第三方共同从事该业务；或(ii)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安通林集团（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项目延伸至常熟区域、长春区域、北京区域、沈阳区域四个区域内，则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安通林集团不受上述限制。（5）除上述约定的限制外，各方从事任何业务均不受任何限制，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安通林集团均可从事任何业务。上述《关于进行全面合作的协议》中有关“北京区域”、“长春区域”、“常熟区域”是指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长春安通林及常熟安通林的住所所在地，即北京市、长春市和常熟市；“沈阳区域”指沈阳市。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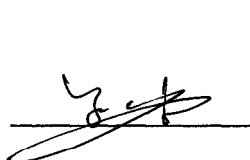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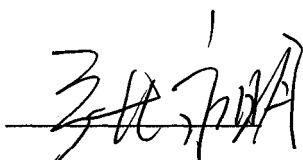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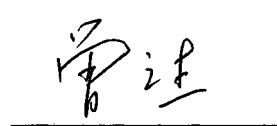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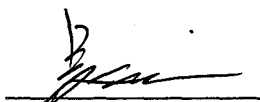
张永明



曾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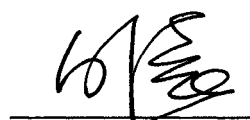
曲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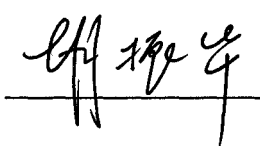
吴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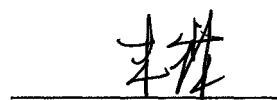
陶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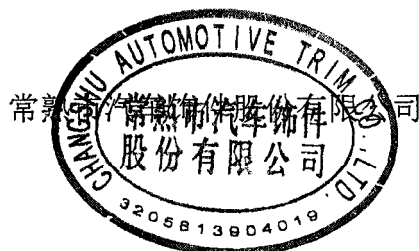
白彦春



胡振华



朱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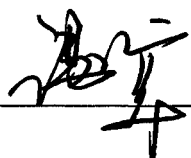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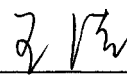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汤文华


王 洁


张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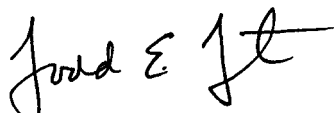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 11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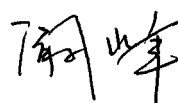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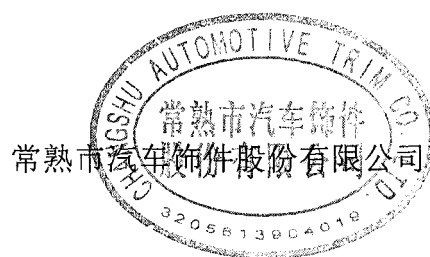

Todd Edward Fortner


王卫清


徐选


刘军


阚峰



2016年3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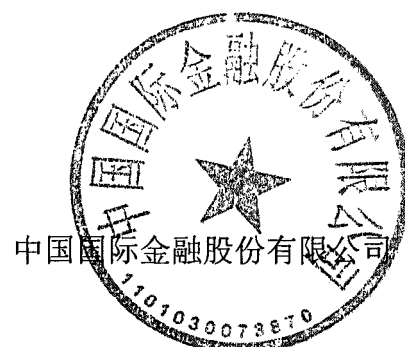
陈泉泉

_____（签名）

周智辉

项目协办人：_____（签名）

罗翔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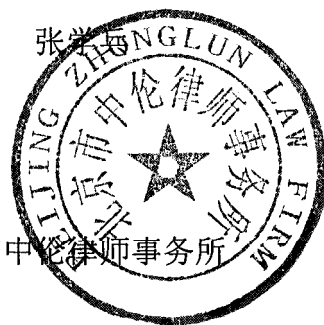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王冰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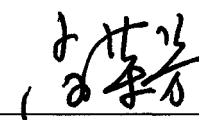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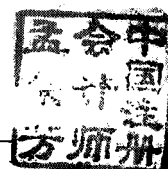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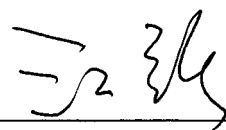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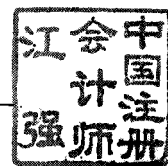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用，并不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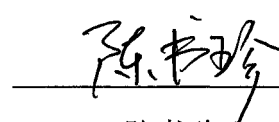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荣芳




江 强




陈书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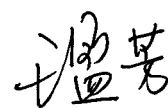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梁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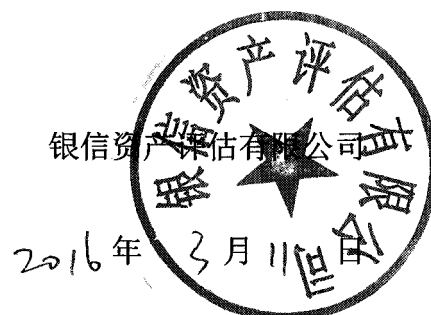


王盈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梅惠民



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29 号)。报告出具日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梁剑明、王盈芳。目前,梁剑明已离职。故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盈芳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梁剑明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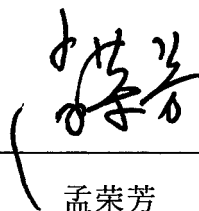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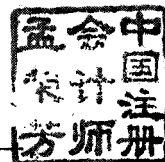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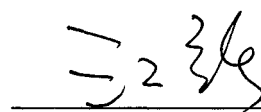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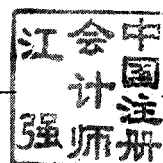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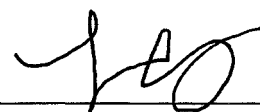




江 强

阚 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